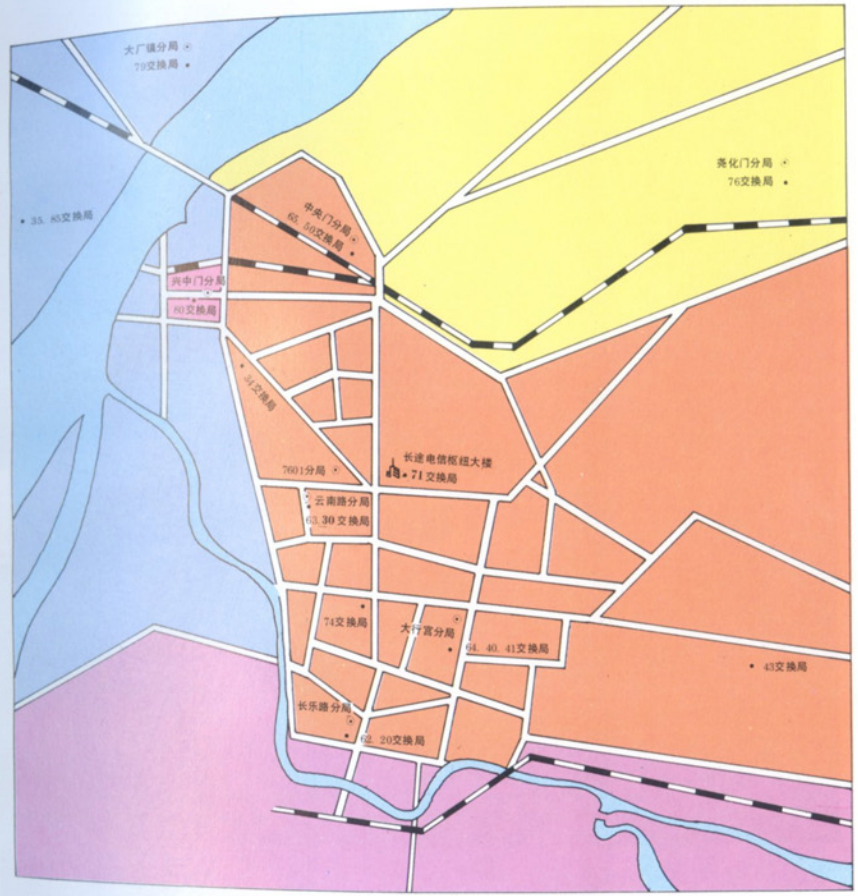
南京市内电话局分布图



图例:

⊙ 分　局

• 交换局



Δ 南京长途电信枢纽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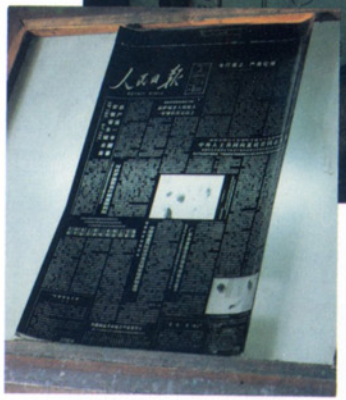
Δ 256路程控自动转报设备



Δ T203用户电报交换机



△ 报纸传真设备



◁ 传送的报纸样张

▽ 分组数据交换设备



▷ 长途电话程控交换机





◁ 长途电话程控交换机监控室

▷ 长途电话人工交换台





△ 长途电话半自动交换台



△ 长途电话记录台



△ 外地电话号码查号台



△ 市内电话网管理监控系统



△ 市内电话程控交换机



△ 电话信息服务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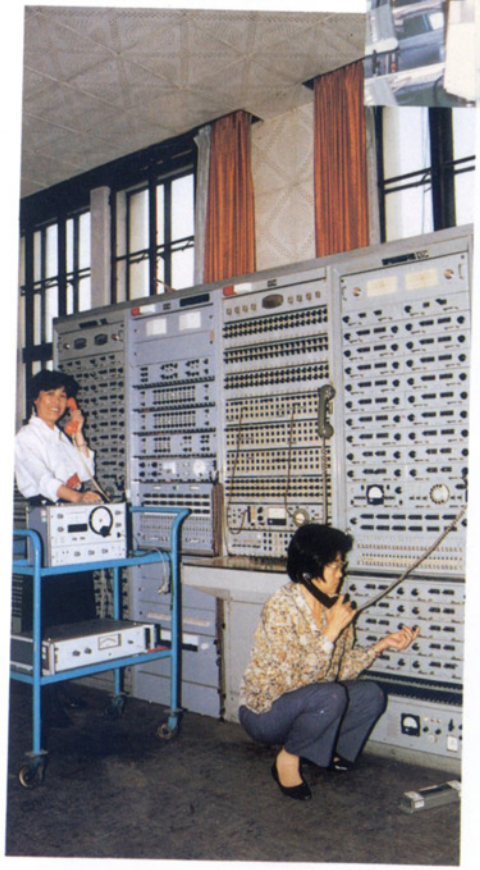
△ 市内电话电子计算机查号台





△ 市内电话障碍测量台

▽ 会议电话机房



▽ 鼓楼电信营业厅







Δ 大通路电缆载波设备



Δ 光缆通信终端设备



Δ 微波机房



Δ 微波传送电视节目



△ 450兆赫无线移动电话主发信台和控制中心



△ 无线移动电话



△ 无线寻呼中心



▽ 无线电短波发信机房





▷ 无线电短波通信车



△ 微波天线塔



投送电报 ▷



◁ 查修电话障碍



△ 投币式公用电话亭



◁ 南京大学电信代办点



△ 南京市政府机关电信代办点



◁ 南京火车站电信营业点



△ 玄武饭店电信代办点

目 录

概 述 …… 1
第一章 机 构 …… 6
第一节 清 代 …… 6
江南官电局 …… 6
江宁电报局 …… 7
第二节 民国时期 …… 7
南京电报局 …… 7
首都电话局 …… 8
华中电气通信南京分公司 …… 8
南京电信局 …… 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 10
第二章 电 报 …… 15
第一节 网 路 …… 15
国内公众电报 …… 15
国际及港澳公众电报 …… 24
用户电报 …… 25
传真电报 …… 27
分组交换数据通信 …… 29
第二节 机械设备 …… 38
公众电报 …… 38
用户电报 …… 43
传真 …… 44

南京市志叢書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南京电信志

深圳海天出版社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王武龙

副主任　汪正生　王浩良

委　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马双菊　王武龙　王浩良　王能伟

刘金廷　许成基　孙永深　苏则民

杨金明　汪正生　汪学成　张伯兴

张治宗　张增泰　陆大业　陈华光

陈胜利　陈崇明　林积松　金琳琳

周恒庆　柏美林　秦学清　耿开济

顾惠祥　蒋裕德

《南京市志丛书》主审人员

主　审　张治宗　王能伟

副主审　马伯伦　狄树之　陆良庚　蒋永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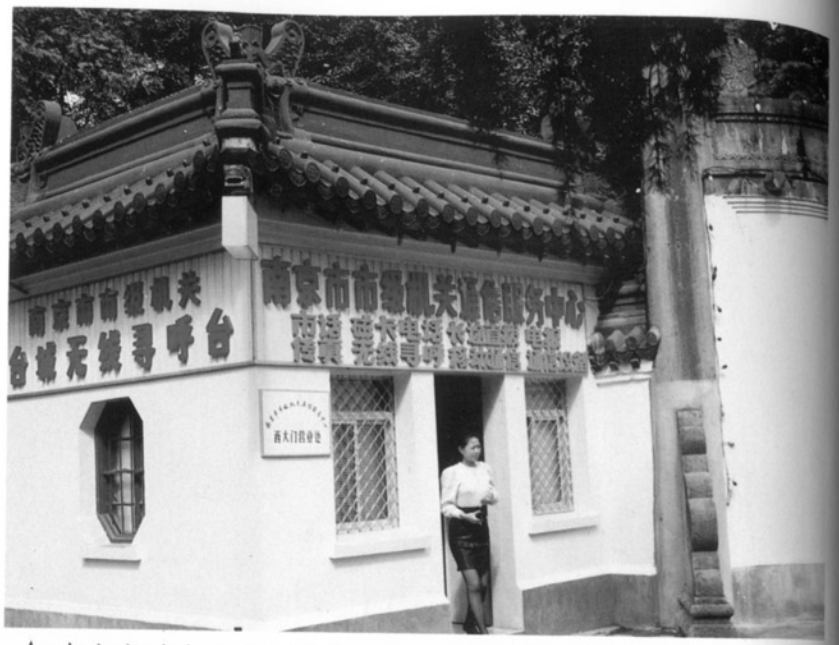
南京市志编辑部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晓梵　陈蕊心　周建国　施国俊　黄翠华

《南京电信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张庶明
副 主 任	楚国泽
委　　员	林思冲　陆锦城　孔繁华　程遵儒 张致平　吴效良　周大全
主　　编	陈德麟　诸锡龄
编　　辑	张致平　解建临　曹安仁
工作人员	卢天成　陈　明　苏明军　张铁尤 黄志诚　薛　联　魏汉珍　潘桂祥 沈月华　冯淑珍　贺秀英　李　跃
摄　　影	谢增祺　黄志诚　李小宁　谢谷民
封面设计	常志明



△ 南京市政府机关电信代办点



◁ 南京火车站电信营业点



△ 玄武饭店电信代办点

目 录

概 述 …… 1
第一章 机 构 …… 6
第一节 清 代 …… 6
江南官电局 …… 6
江宁电报局 …… 7
第二节 民国时期 …… 7
南京电报局 …… 7
首都电话局 …… 8
华中电气通信南京分公司 …… 8
南京电信局 …… 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 10
第二章 电 报 …… 15
第一节 网 路 …… 15
国内公众电报 …… 15
国际及港澳公众电报 …… 24
用户电报 …… 25
传真电报 …… 27
分组交换数据通信 …… 29
第二节 机械设备 …… 38
公众电报 …… 38
用户电报 …… 43
传真 …… 44

第三节 电报业务及资费 …… 46
电报种类及特别业务 …… 46
电报投递区 …… 47
资费 …… 48
第四节 五县电报 …… 53
江宁县 …… 53
六合县 …… 53
江浦县 …… 54
溧水县 …… 54
高淳县 …… 54
第三章 长途电话 …… 55
第一节 网 路 …… 56
国内长话 …… 56
国际及港澳长话 …… 61
会议电话 …… 62
专线电话 …… 63
第二节 线 路 …… 72
架空明线 …… 72
电缆及光缆 …… 79
第三节 机械设备 …… 83
人工交换机 …… 83
半自动和自动交换机 …… 84
载波机 …… 84
第四节 业务和资费 …… 87
第五节 五县长途电话 …… 94
江宁县 …… 94
六合县 …… 95
江浦县 …… 95

溧水县 …… 96
高淳县 …… 96
第四章 市内电话 …… 98
第一节 市内电话网 …… 98
公众电话网 …… 98
专用电话网 …… 107
市郊电话 …… 109
公用电话 …… 112
第二节 线路及复用设备 …… 113
架空明线 …… 113
电缆 …… 115
光缆 …… 118
管道 …… 118
线路复用设备 …… 120
第三节 特种业务 …… 122
询问台 …… 122
报时台 …… 122
查号台 …… 123
障碍台 …… 123
第四节 业务和资费 …… 124
业务 …… 124
资费 …… 125
第五节 五县市内电话 …… 131
江宁县 …… 131
六合县 …… 131
江浦县 …… 132
溧水县 …… 132
高淳县 …… 133

第六节 五县农村电话 …… 133
江宁县 …… 133
六合县 …… 134
江浦县 …… 134
溧水县 …… 135
高淳县 …… 135
第五章 无线电通信 …… 136
第一节 长、短波及微波通信 …… 136
长、短波通信及设备 …… 136
超短波、微波接力通信及设备 …… 140
第二节 特种业务电台 …… 142
江海岸电台 …… 142
无线寻呼 …… 143
无线移动电话 …… 144
第三节 专用无线电通信 …… 145
部门自用电台 …… 145
中共代表团电台 …… 147
第六章 业务管理 …… 149
第一节 营业网点 …… 149
第二节 业务收入 …… 155
第三节 质量管理 …… 157
第七章 职 工 …… 161
第一节 职工构成 …… 161
人数 …… 161
工种 …… 163
第二节 工 资 …… 165
第三节 教 育 …… 168

专业教育 …… 168
文化教育 …… 169
人 物 …… 170
烈士传略 …… 170
人物录 …… 172
先进人物表 …… 173
南京电信局历年行政领导人一览表 …… 178
中国共产党南京电信局委员会领导人一览表 …… 184
先进集体表 …… 186
大事记 …… 187
附 录 …… 218
编后记 …… 237

《南京市志丛书》序言

南京市市长
南京市地方志编委会主任 王武龙

南京这座历史文化名城，久有“无比的历史博物馆”之誉，历史淀积之丰厚，胜于一般地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盛世修志，南京又创出一个“三部曲”的修志格局，决心把这座2400多年古城的方方面面，从历史到现状详尽记述下来，摸清市情；工程浩繁，气魄很大，也早有所闻，但未知其详。1993年初夏，奉调南京主政事，从前任市长手中接过了主持继续编修市志的任务。这时，作为南京修志“三部曲”的第二步——由90部左右专志组成的《南京市志丛书》，已经开始陆续成志面世，披阅案头新出版的几部专志和前此成书的《南京简志》，以及在市编委会领导下相继创刊的《南京史志》双月刊和《南京年鉴》，深感这些地方史料的科学汇编、市情的载体，确实很有“资政、存史、教化”的价值，可以使人民进一步了解南京从古代、近代到现代的历史足迹，可以激发人民热爱祖国、热爱南京、建设祖国、建设南京的巨大热情，可以“鉴兴废、考得失”，从中总结经验，研究规律。应该说，这是南京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硕果。

面对南京市修志成果，和全市各行各业辛勤劳动、通力合作完成更为艰巨的使命的千百修志工作者，以及关心和支持修志工作的各级领导和专家、学者、各界人士，我们应该致以深深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南京编修市志，在总体部署上有自己的独特之处。从80年代

中期到本世纪末的十几年间，南京的市志编纂决定采取“三部曲”的战略布局：第一步，先编了一部《南京简志》，130万字，已于1986年底出版；第二步，编纂一套《南京市志丛书》，分门别类编90部左右专志，各自相对独立，以资料翔实为要旨，总字数预计超过3000万字；第三步，在分门别类的详备史料基础上，再提取精粹，编一部几百万字具有较高科学性的综合性市志——《南京通志》。这三大步，始终贯穿着一个战略思想：南京这样一座古老的历史文化名城，现在又是一座特大的城市、一座多功能的重要中心城市，编修地方志，纵贯千年，横涉百科，上载天文，下记地理，中括人事，社会发展的过程纷繁复杂，还有诸多问题尚待一步步研究探讨，要在短时间内编出一部高水平的综合性市志，决非易事，只有充分发挥各行各业、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和南京人文荟萃的优势，不断扩展各个领域发掘、选取资料的广度和深度，锻炼修志队伍，努力探索前进，才能完成编修第一代社会主义新市志的历史使命。

经过南京市张耀华、王荣炳等前后几届市长为首的编委会研究决定的这一总体部署，目前正在进行的，也是工作量最大的是第二步，就是编纂《南京市志丛书》。毛泽东同志说过：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对周围环境作系统的、周密的调查和研究。……应当聚集人材，分工合作地去做，克服无组织的状态。应先作经济史、政治史、军事史、文化史几个部门的分析和研究，然后才有可能做综合的研究。我们应当遵循这个原则，并且坚持到底，完成这一南京修志史上最宏大的系统工程。

在《南京市志丛书》编纂过程中，南京人民又提出了建设南京都市圈、向国际化现代大都市迈进的发展目标。我们的志书应该为实现这一新的宏伟目标服务。无疑又给我们的市志编纂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又带来了新的难度。我们应当运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吸取前人的经验教训，刻意求实，大胆探索。由于编纂社会主义新市志是一个崭新的课题，南京的古今许多问题还在研究探讨之中，加上我们的水平、功力所限，疏漏、失误之处恐仍难免。我们一定要在“三部曲”的后半进程中，尽力改进工作，按照总体部署修好南京市志，完成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使命。

1994年1月

序　言

中国共产党南京电信局委员会书记
《南京电信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张庶明

《南京电信志》作为《南京市志丛书》的分册，在南京市地方志编委会的关心和指导下，经过史志编纂人员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现已成书出版。这是一部记录南京电信历史足迹的书稿。它客观陈述了一百多年来南京电信事业开创和发展的历程；反映了新中国建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通信建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材料翔实可靠，是了解南京地区电信历史变迁的史料性书籍。

电信通信是近代兴起的产业。从美国人莫尔斯发明电报机。至今才一百五十年历史，无线电和电话则更晚。然而这些先进的通信技术和通信设备，由于其在缩短时间和空间方面所具有的优越性能，备受人们的青睐，一经问世，迅速得到应用和推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人民生活等各个领域中，发挥了独特的不可估量的作用。随着社会的日益进步和经济的不断发展，通信的地位越来越显得重要。

中国的电信通信，是伴随着资本主义列强的入侵而引入的。中国人为了发展自己的通信事业，振兴国家、防御外敌，作出了不懈的努力。1881 年两江总督刘坤一为加强防务，奏请清廷批准，在督衙内设立了专管电信的官电局，并开办了电报通信。1900 年又建立了全国最早的公办电话局。此后，除沦陷期外，南京电信一直掌握在中国人自己手里。至解放前夕，作为民国首都的南京，市内电话公众网仅 7100 门，长途通信能力也非常有限。解放后，电信才真

正成为人民的通信工具，发展速度大为加快，近十年尤为迅速。到目前为止，市内电话公众网已达到16.3万门，并且实现了设备更新换代。长途交换机容量增加到1.348万线。南京成为全国八大交换中心之一。标志着现代通信技术水平的数字通信、光纤通信和微波通信大规模应用。无线寻呼、移动电话、磁卡电话、图文传真和分组数据交换等新业务陆续开办，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预计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南京通信建设将出现新的飞跃。

中华民族历来有修志编史的传统。记录过去的史实，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为今后的发展提供历史借鉴，无疑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南京电信历经清末、民国和新中国三个不同的历史时期，政权更迭、战乱频仍，资料散失不少，给编史工作带来一定难度。我局史志编修人员北上南下，东奔西走，克服重重困难，在浩如烟海的史料中，寻觅依据，撷取精萃，反复校核，去伪存真，做了大量的调查分析工作，于是才有了这本志书，我们应当倍加珍惜。

1992年12月7日于南京

《南京市志丛书》凡例

一、《南京市志丛书》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

二、《南京市志丛书》是一套全面、系统地记载全市各行业历史的大型地方文献，为社会各界了解南京、研究南京服务。采用丛书编辑形式，分卷出版，各专志又具备独立使用价值。

三、专志设置原则。依照现代社会分工，参照现代学科分类情况，平行设置若干相对独立的专业志。采用章节体，一般设章、节、目三个层次，个别列至子目。

四、体裁。各专志以志为主，辅以记、述、传、录、图、表诸体。

五、文体。志，直陈其事，寓观点于史实之中；概述，夹叙夹议；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

六、范界。以现今行政区划为准，其业务范围延伸至外地部分，则作略记。

七、断限。贯通古今，详今略古。上限不限，追述行业发端；下限断在1987年至1990年间，视成书时间而定。

八、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前，一般采用朝代年号，后加注公元纪年；丛书所称“解放后”，系指1949年4月23日南京解放之日起。

九、各专志可另作编辑说明。

编辑说明

一、本志专门记述南京现代电信通信事业开办一百多年来兴衰起伏的发展历程，重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其上限追溯至发端，下限断在1990年，大事记延伸至1992年。

二、本志以记述公众电信事业为主，对市属五县电信以及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郊区乡镇自办的专用通信略加记述。综合统计数字，则不包括五县及专用网在内。

三、本志所涉及的货币数字，除能折算为现人民币者用括号注明外，其余均为各历史阶段原用货币单位。

四、电报线路自40年代使用电报载波机后，系利用长途电话电路开放，故前期的电报线路并入电报网路一节记述，后期的电报线路亦即长途电话线路，不再另行记述。

五、无线电一章中，主要记述设备和电路，其业务分别列入电报和长途电话两章中。

概 述

南京为我国东部地区水陆交通枢纽，在军事、政治、经济、文化方面都具有重要地位。因而，也是现代电信通信事业创办较早、发展较快的城市。经过10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政策实行以来10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已具有当今世界先进的电信设备和传输手段，能通达国内各地和世界各国、各地区的立体化通信网络。是江苏省长途电信通信的指挥调度中心，为全国八大自动转报中心、八大长途电话交换中心之一。

清光绪初叶，一方面，洋务运动的推行，中国商品经济和民族工业有所发展；另一方面，西方资本主义的侵略，民族危机也日益加深。出于工商业发展和军事、外交的需要，现代电信通信也应运而生。继津沪电报线之后，于光绪八年(1882)正月，由江南官电局建成南京至镇江的电报线，并相继接线至9个江防炮台，组成以南京为中心的长江下游军事通信网络。同时，商办电报局也随之成立，开办民用电报，为南京对外交往，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通信手段。光绪十一年(1885)，长江电报线路建成，加强了南京与西南诸省的联系。光绪二十六年(1900)，为“防务戒严”而设市内电话，南京又增添了便捷的传递语言的电话通信。

民国9年(1920)，沿津浦铁路电报线建成，终端于浦口。东西和南北两大通信干线，在南京汇接，南京初具电报通信的枢纽地位。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独特的政治地位，为南京电信事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民国16年(1927)11月，建成直达上海的长途线路，沟通了全国政治和经济两大中心的电话联系。次年，为

保卫首都安全，又建成南京外围9县长途电话，随之扩展到杭州和芜湖，但范围还仅限于京(宁)、沪、杭地区，远不能适应首都联系全国的需要。随后，经蒋介石亲自批准，借用治理淮河水患的退还庚款20万英磅①，于民国25年(1936)6月，建成联接江苏、浙江、安徽、湖南、湖北、江西、河南、河北、山东等9省的长途线路。同时还卓有成效的发展了机动性很强的无线电通信，可通达全国20多个城市。至此，已初步形成以南京为中心，使用有线和无线两种传输手段的全国长途电信网。市内电话也由人工交换机改为自动交换机，总容量达到7300门。并在外国使馆区、政府高级官员住宅集中的中山北路和商业娱乐业集中的城南地区，增建两个市话分局。

日本侵略军占领南京后，掠夺残存电信设备，重点成立集中收、发信台，开通对日本东京的直达无线电路。但整个电信业陷入萎缩萧条，而且，全由日本人管理控制，成为日本军国主义侵略扩张的工具。

抗日战争胜利后，成立南京电信局，统一全市电报电话的经营管理。为适应国民政府返都需要，集中人力修复长途线路，增加传输设备，添建无线电台，迅速沟通了对全国各地和欧美的通信。还从上海、营口等地调来市内电话交换机，扩大了市内电话容量。到民国37年(1948)末，整个电信通信都超过抗日战争以前的规模。但由于时局变化，长途有线电通信严重不畅，全赖无线电传输，市内电话限制工商民用。

南京解放后，军政机构骤减，工商业未振，电信业务全面下降，经营亏损，部分设备及技术人员调往外地。其后，国民经济转入建设发展时期，南京为江苏省省会，是全省长途电信通信枢纽和业务领导局，后又定为华东地区长途通信辅助中心，电信事业才又开始有所发展。1959年，对省内各专区都开通12路载波机。1964年，

① 引自《中国近代邮电史》

电报收、发全部改用电传机，并实现半自动化转报。1966年，完成市内电话机线设备的更新改造，全部换用国产自动交换机。70年代进入京沪微波和京沪杭中同轴电缆干线后，相继开办了报纸传真、电视节目传输、长途电话自动交换等新业务。至1978年末，市内电话公众网交换机已达1.3万门，直达长途电话电路363路，电报电路87路。固定资产总值3615万元，年营业收入553.11万元，收支差额为166.3万元。纵观自1949年至1978年的30年中，南京电信事业经历了紧缩、调整过程，发展极其缓慢，市内电话交换机容量平均每年增加248门，年均递增率2.1%，长途电话电路平均每年增加10.3路，年均递增率6.5%，电报电路平均每年增加1.8条，年递增率3.2%，这个速度远远落后于南京市的经济发展速度。1978年南京市工农业总产值比1952年增长11.55倍，平均递增率10.22%，同一时期内电信业务收入仅增长2.13倍，年均增长率4.48%，低5.74个百分点。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对电信事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创造了新的机遇。到1990年底的12年中，南京电信通信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通信能力增强。电报电路达到284条，除台湾、银川、拉萨外，至各省会以上城市及江苏全省各市、县均建立了直达电路，年交换量6100万份，分别比1978年增加2.26倍和2.9倍，年平均递增率分别为10.36%和11.5%。长途电话电路4447条，列全国省会城市第二位，长途电话年交换量6087万张，分别比1978年增加11.25倍和2.4倍，年均递增率分别为23.22%和24.45%。市内电话公众网交换局19个，自动交换机总容量86400门，位于全国省会城市第四位，比1978年增长5.56倍，年均递增率17%。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自办的用户小交换机883户(不含部队和铁道系统)，交换机总容量13.41万门。公众网和用户小交换机(专用网)实装话机总数15.72万部，普及率为每百人6.3部。私人住宅电话已逐步进入千家万户，全市

共 2.26 万部，占公众网全部用户的 35.35%。几年来，在宾馆、饭店、院校等处增设电信服务点 700 多处，极大地方便了用户。

装备技术水平提高。电信传输手段由架空明线为主逐步走向以大通路的电缆、光缆及数字微波为主，调制方式也由模拟化过渡到数字化。1984 年建成投产的能开通 3×300 路电话的宁沪小同轴电缆，代替了已使用 60 年之久的架空明线，经过技术改造，于 1990 年 7 月，容量扩大到 3×960 路。1987 年建成 6～8 芯光缆 45.8 公里，能开通 3～4 个 1920 路市话局间中继电路。1990 年 7 月建成的宁汉长途光缆，可开通 6×1920 路长途电话。干线微波和省内微波线路，均已改造为数字传输。现代电子计算机技术的广泛运用，使电信交换手段走向自动化和程控化。市内电话程控交换局已有 13 个，容量 5.4 万门，占总容量的 62.8%。长途电话已由全人工交换转变到以自动直拨为主，现有程控长途电话自动交换机 4000 线，可直拨国内 600 多个城市，经转接可通达全国大部分乡镇，国际可直拨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两套 256 路自动转报系统，日转报能力达 60 万份，为全国最大的自动转报中心。

电信业务种类增多。随着通信能力和装备技术水平的提高，电信业务种类也日渐增多，国际通信业务的增多尤为迅速。在传统的普通公众电报、人工长途电话、市内电话的基础上，又发展了特快长途电话、国际国内直拨长途电话，礼仪电报、船舶电报、图文和报纸传真、广播及电视节目传递等。1985 年在全省率先开办无线寻呼业务，1989 年又和苏、锡、常、镇、徐、淮、连、盐、扬、通等十城市，组成全省寻呼网，开办异地寻呼业务。1988 年开设 450 兆赫无线移动电话，1989 年开放数据通信，在南京可检索到美国、法国、德国、加拿大、瑞典、瑞士及港澳地区数据库的情报资料。市内程控电话具有三方通话、转移呼叫、缩位拨 号、遇忙回叫等 10 多项服务功能。

经济效益显著。电信事业的迅速发展，不仅获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其自身的经济效益也随之提高，1990 年完成业务总量 6356.4 万元，是 1978 年的 10.17 倍，列省会城市第四位，完成业务收入 1.13 亿元，比 1978 年增加 19.56 倍，平均年递增率为 28.65%。

十二年来，南京电信事业之所以能有较高的发展速度，首先得之于政府各部门的重视和支持。其次电信建设投资加大。1978 年来，基本建设总投资 2.62 亿元，是前 30 年的 3 倍多，1990 年底固定资产总值 2.64 亿元，是 1978 年的 6.3 倍。此外，1986 年经市政府批准，在代征的公用电话附加费中，提留 10%作为发展公用电话的补助资金。1981 年电信部门和华东输油管道指挥部、烷基苯厂等单位共同集资 274 万元，建成尧化门市内电话分局；1984 年和 1986 年由扬子石化公司、南京钢铁厂等单位集资建设南京至大厂镇 200 对和 100 对全塑电缆 31.85 皮长公里。1990 年利用日本贷款 25.6 亿日元，用于购买市内电话程控交换机等设备。

南京电信通信事业，经过 100 多年兴衰起伏的发展历程，已具备一定规模和现代化水平，但还未能达到超前发展以满足社会的需要。计划在“八五”期间长途电话数字程控交换机增加 4.6 万线，长途电路增加到 3.5 万路，市内电话公众网交换机达到 50 万门，话机普及率达到每百人 18～20 部。近期内将开通省内沿江各市、县移动通信网；建设京、济、宁和宁、沪、浙、闽、广两条光缆干线。努力争取提前实现邮电翻三番的奋斗目标，使南京电信通信在南京及其江苏全省的经济发展中真正起着先导作用。

第一章 机 构

南京电信管理机构，始有地方政府所办的官电局，继则有属于全国的商电局，两局并立，权事各异，清政府邮传部成立后，才得统一。中华民国成立后，电信事业归交通部管理，南京电报局属江苏省电政管理局，电话局归交通部直辖。抗日战争胜利后，电话、电报两局合并为南京电信局，归交通部直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相继设立国家邮电部、华东邮电管理局、江苏省邮电管理局，南京电信机构虽屡有变更，但一直是邮电系统和南京市政府双重领导。

第一节 清 代

〔江南官电局〕

光绪七年(1881)八月，两江总督兼南洋大臣刘坤一，筹办之江南官电局正式成立，隶属于两江总督府。是为南京最早的地方官办电信机构，管理自江宁至崇明的海防军务通信。局址始设于金陵机器制造局(现晨光机械厂)内，旋改附于支应局督练公所。其下辖有总督署、下关、圌山关、象山、浒浦、狮子林、江阴、福山、吴淞、崇明等电报分局及镇江、无锡转报局①。光绪十一年(1885)四月，江南官电局所设官线移交官督商办之中国电报总局，仅保留省垣督署分局及江阴、吴淞两营局。光绪二十一年(1895)之后又相继添设水

① 光绪三十四年《邮传部交通统计表》

师学堂、陆师学堂两分局。光绪二十六年(1900)成立电话交换所。光绪三十三年(1907)官电局迁润德里，归财政局管辖。宣统二年(1910)十月，清政府邮传部将各省官电局一律收归部办，江南官电局随之撤销。

〔江宁电报局〕

光绪八年(1882)三月，清政府之津沪电报总局(当时驻天津，1884年迁上海，年底改称为中国电报总局)在城南郭家巷(现金沙井)设立江宁电报局。四月，津沪电报总局改为官督商办，时又称之为商电局。翌年，添设下关电报支店。光绪三十二年(1906)十一月，清政府成立邮传部，下设电政司，专管全国电信通信。光绪三十四年(1908)五月，邮传部以“电报为全国交通机关，宜为国家所独有”，遂奏准收赎商股，电信又归国有。是年，添设浦口报房，归下关支店管辖。宣统二年(1910)底，江宁电报局接办江南官电局电信业务，并迁址状元境。

第二节 民国时期

〔南京电报局〕

民国元年(1912)，中华民国临时政府设交通部于南京，民国2年(1913)，南京设有南京(状元境，即原江宁电报局)、鼓楼(保泰街)、下关(德仁里)、浦口四个电报局，均属设于上海的交通部江苏省电政管理局管辖。民国14年(1925)，南京电报局由状元境迁至润德里。民国17年(1928)3月，国民政府建设委员会无线电管理处①，在估衣廊设立南京无线电台。民国18年(1929)，全国无线电事业划归交通部管理，南京无线电台亦随之改隶交通部直辖，谓交

① 《中国近代邮电史》，人民邮电出版社，1984年10月出版，第176页。

通部南京短波无线电台。民国21年(1932)11月,交通部"为改善电局制度,节约经费起见,将所有各大城埠电报分局","一律裁撤改组为各电报局收发处"。[①] 当年及第二年鼓楼、下关两局改为南京电报局辖下的电报收发处。民国23年(1934)11月,南京无线电台亦并入南京电报局,翌年浦口电报局改为南京电报局电报收发处。至此,南京电报通信机构才又得以统一。因其润德里"破屋数椽,狭窄矮小",且偏于城南一隅,"与中央各重要机关距离遥远",遂于民国24年(1935)7月,将电报局迁至杨将军巷。翌年,南京各电报收发处改属于江苏电政管理局,南京电报局机关撤销。

〔首都电话局〕

民国元年(1912)电话电报分设,成立南京电话局于润德里,归省办。民国2年(1913)江苏省民政长将其租给商人管祥麟包办,后经交通部查明,有违定章,遂于民国3年(1914)5月,收归部办,谓交通部南京电话局。[②]民国6年(1917),迁局于文昌巷(现文昌巷10号)。民国11年(1922),党公巷(现游府西街8号)局房建成,电话局又迁此,时又称之为电话总局。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改称为首都电话局。民国25年(1936),首都电话局由二等局升为一等局,下辖党公巷、大方巷、许家巷、兴中门、浦镇五所市内电话分局。局领导机关设有事务课(局长兼课长),下设文书、出纳两股;工务课(主任工程师兼课长),下设规划、修养、设置、材料四股;业务课,下设长途、用户、营业三股;另还设有三个分局管理股和会计室。

〔华中电气通信南京分公司〕

民国26年(1937)11月,日本侵略军逼近南京,电信机构随国

① 《交通杂志》民国二十一年第一卷第三期。
② 《交通史·电政篇》

民政府后撤,业务停顿。翌年4月,日本华中电信公司[①] 恢复南京电信通信,分别成立电话局(驻党公巷),电报局(驻杨公井)。7月,伪中华民国维新政府与日本合办的华中电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又称华中电气通信株式会社),在上海成立,承接华中电信公司,负责华中电气通信事业"统制经营",11月该公司在党公巷(现游府西街27号)成立南京营业所,统辖南京电话、电报两局及浦口、龙潭两电报局,另辖镇江、扬州、丹阳、庐州、淮南、马鞍山、安庆、蚌埠、芜湖、金坛、高邮、泰县、当涂、怀远、巢县、明光、铜官山、桃冲等电报、电话局[②]。民国29年(1940)10月,南京电话局改称南京电话总局。民国30年(1941),在太平路212号建立海岸无线电台。翌年,南京营业所改为南京分公司(支社)。民国33年(1944)1月,分公司迁至中山东路177号(现中山东路143号)。7月南京电话总局改称为南京电话局。

〔南京电信局〕

民国34年(1945)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交通部委派安钟瑞、尤箕照、计舜廷三人组成京(宁)沪区电信接收委员会,接管日伪经营的南京电信事业。9月16日正式合并电话、电报两局及海岸无线电台为交通部南京电信局[③],并定为特等局,局机关设2处12科(室)19股。

民国35年(1946)1月,交通部第二区电信管理局在南京成立,驻许家巷,负责管理江苏、浙江、安徽三省电信事业和南京的长途机线设备,在南京设有载波机务站,无线电超短波机务站,长途线务段。管理局局长安钟瑞。民国38年(1949)2月局机关迁杭州。

① 华中电信公司是由日本逓信省指派电气通信株式会社与电信电话工事株式会社合组负责成立的。
② 华中电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报》,民国三十四年四月。
③ 《南京电信》民国三十七年二月第五期。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49年4月，南京解放，26日军代表郭克刚代表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邮电部接管南京电信局，设立驻局军代表室。5月，原属二区电信管理局的载波机务站、无线电超短波机务站、长途线务段划归南京电信局建制。8月1日，南京电信业务工作按系统归华东电信管理局管理。9月，华东电信工作会议定南京电信局为特等局，实行由华东电信管理局和南京市政府双重领导体制。12月，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决定取消沿用的"交通部南京电信局"名称，正式定名为南京电信局。局机关按处、科、股三级设置职能机构，计有2处11科(室)10股，下属基层生产单位21个。

1950年5月19日，南京电信局与苏北电信指挥局、苏南电信指挥局合并组成南京电信管理局，管理南京市及苏北、苏南两行政区电信事业，驻局军代表室同时撤销。7月，邮电部决定逐步实行邮电合一，大行政区和省分别设立邮电管理局。12月，由南京电信管理局分出部份人员，在游府西街恢复南京电信局。原南京电信管理局与江苏邮政管理局合并，翌年元月成立江苏省邮电管理局。

1955年5月，第四次全国邮电工作会议确定，整顿邮电组织机构，减少行政管理人员，南京电信局遂于12月11日，分设为长途报话局和市内电话局，两局均设于游府西街8号。两局机关除仍设有保卫科外，其它科室均取消，改设职能专管人员。翌年12月，两局又行合并，组成南京市电信局。

1959年1月，南京市邮局和南京市电信局合并组成南京市邮电局。1964年第14次全国邮电工作会议决定，省会城市邮电局定员在千人以上的应分设为邮政、电信两局，南京市邮电局遂于5月1日，分设为南京市邮政局和南京市电信局。电信局仍设于游府西街8号。

1966年7月，电信局成立政治部。1967年3月，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派遣军代表进局实施军事管制。翌年10月，成立南京市电信局革命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机关设政工、生产、办事三个大组。原有科室全部撤销。

1969年底，江苏省邮电管理局撤销，成立江苏省电信局，管理全省电信业务。随之，南京电信局长途通信各单位组成江苏省长途通信总站(1970年改称为南京长途电信局)，归江苏省军区和省革命委员会双重领导，以省军区为主；市内电话各单位组成南京市电信局，归南京军分区和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双重领导，以军分区为主。取消局革命委员会，改设局领导小组，设组长、副组长。两局均设于游府西街8号。

1973年，国家调整邮电体制，恢复邮电部和省邮电管理局。11月，南京长途电信局和南京市电信局合并，成立南京电信局，归江苏省邮电管理局和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双重领导，与军队脱离隶属关系，恢复局革命委员会，下设有职能科(室)11个，基层生产单位15个。1978年9月，取消局革命委员会，恢复局长制。1984年6月，局机关迁中央路2号。

1989年1月，鉴于市内电话交换局逐渐增多，为便于管理而实行区局管理体制，设大行宫、长乐路、云南路、中央门、兴中门、尧化门、大厂镇七个分局，分别管理18个市内电话交换局。1990年南京电信局设20个行政科(室)32个生产单位。

表 1—1

江苏省南京电信局行政组织系统表

1990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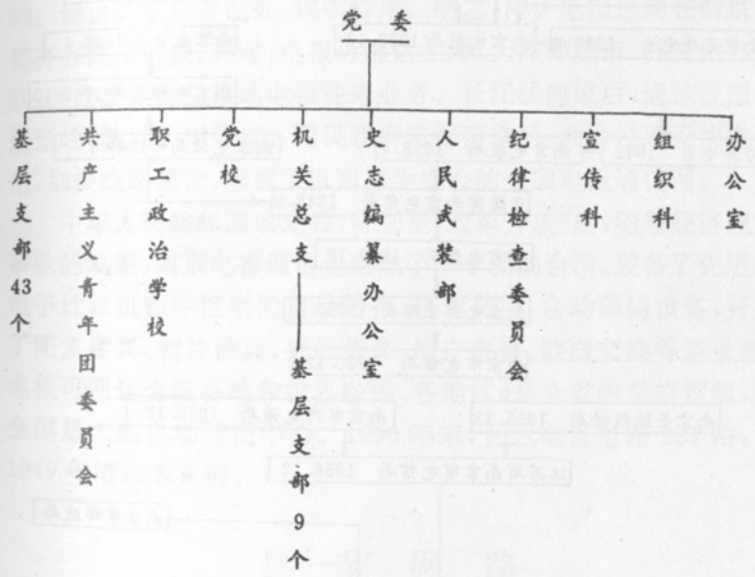
局领导
- 行政办公室
- 总工程师办公室
- 企业管理办公室
- 市内电话科
- 长途电信科
- 审计科
- 监察室
- 安全技术科
- 保卫科
- 劳动工资科
- 物资供应科
- 基本建设科
- 教育科
- 动力设备科
- 计划财务科
- 总务行政科
- 房产管理科
- 多种经营科
- 档案科
- 计量室

- 市内电话营业处
- 市内电话长乐路分局(辖 62、20 交换局)
- 市内电话云南路分局(辖 63、30、34、71 交换局)
- 市内电话大行宫分局(辖 64、40、41、43、74 交换局)
- 市内电话中央门分局(辖 65、50 交换局)
- 市内电话尧化门分局(辖 76 交换局)
- 市内电话大厂镇分局(辖 79 交换局)
- 市内电话兴中门分局(辖 80、35、85 交换局)
- 市内电话七六〇一分局
- 市内电话查号台
- 市内电话工程公司
- 市内电话装机队
- 长途电信营业处
- 电报来报室
- 电报机械室
- 电报报务室
- 长途电话机械室
- 长途电话交换室
- 载波机务一站
- 载波机务二站
- 机务三站
- 长途线务站
- 微波站(辖南京·江宁·六合微波站)
- 无线电寻呼站
- 无线电通信队
- 维护中心
- 汽车队
- 电信服务公司
- 劳动服务公司
- 电信设计所
- 电信设备厂
- 卫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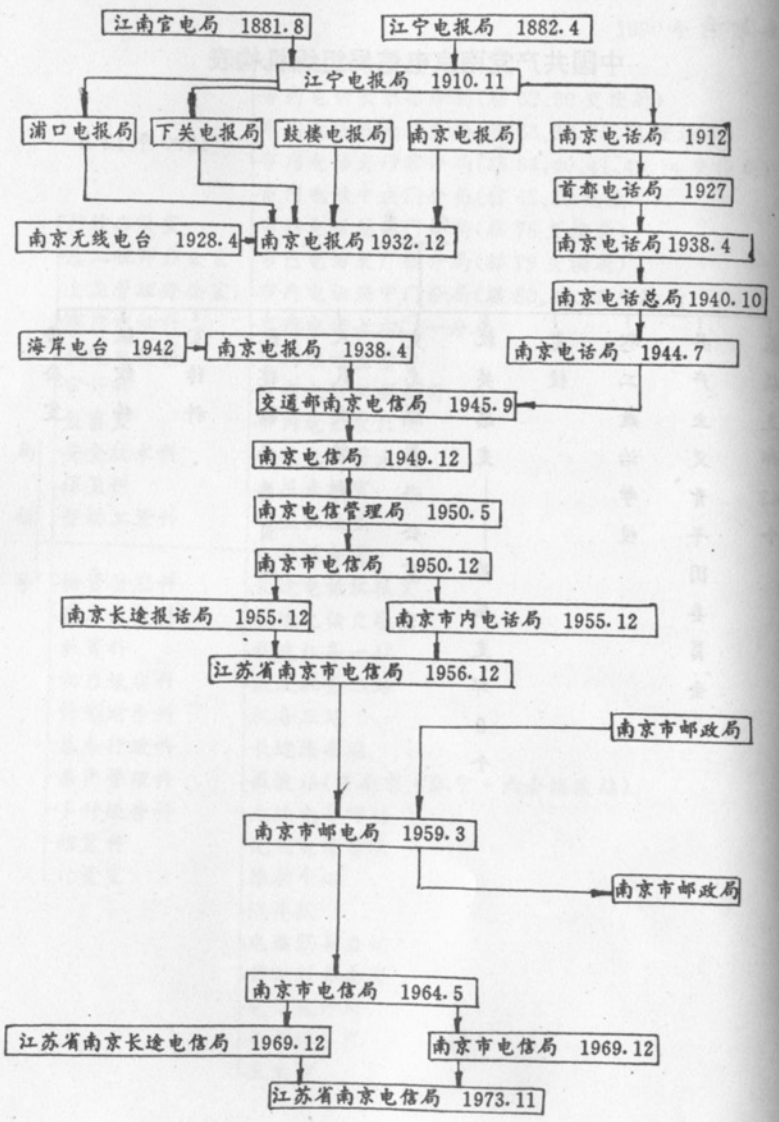
表 1—2

中国共产党南京电信局组织机构表

1990 年 12 月



南京电信局历史演变示意图(1881～1990 年)



第二章 电 报

传递文字的电报通信以有线电报为南京现代电信通信的发端。始由两江总督创办,仅供官用。继之,津沪电报总局在南京设局开办民用电报。其时,电报可通达上海、天津等城市,并开始办理欧、美及南洋群岛等地电报往来业务。长江线建成后,通达范围扩展至皖、赣、鄂、川等省。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大力发展无线电通信,加快线路建设,形成了以南京为中心的全国电报通信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南京电报通信也跨上了一个新的台阶。装备了先进的电子计算机程序控制的自动转报,自动交换,自动译码设备,开办了图文传真、相片传真、报纸传真、用户电报、数据交换等新业务。电报可通达全国各地和世界各国、各地区,是全省的交换枢纽,是全国最大的自动转报中心。1990 年末,直达电报电路 284 路,比 1949 年增加 7.6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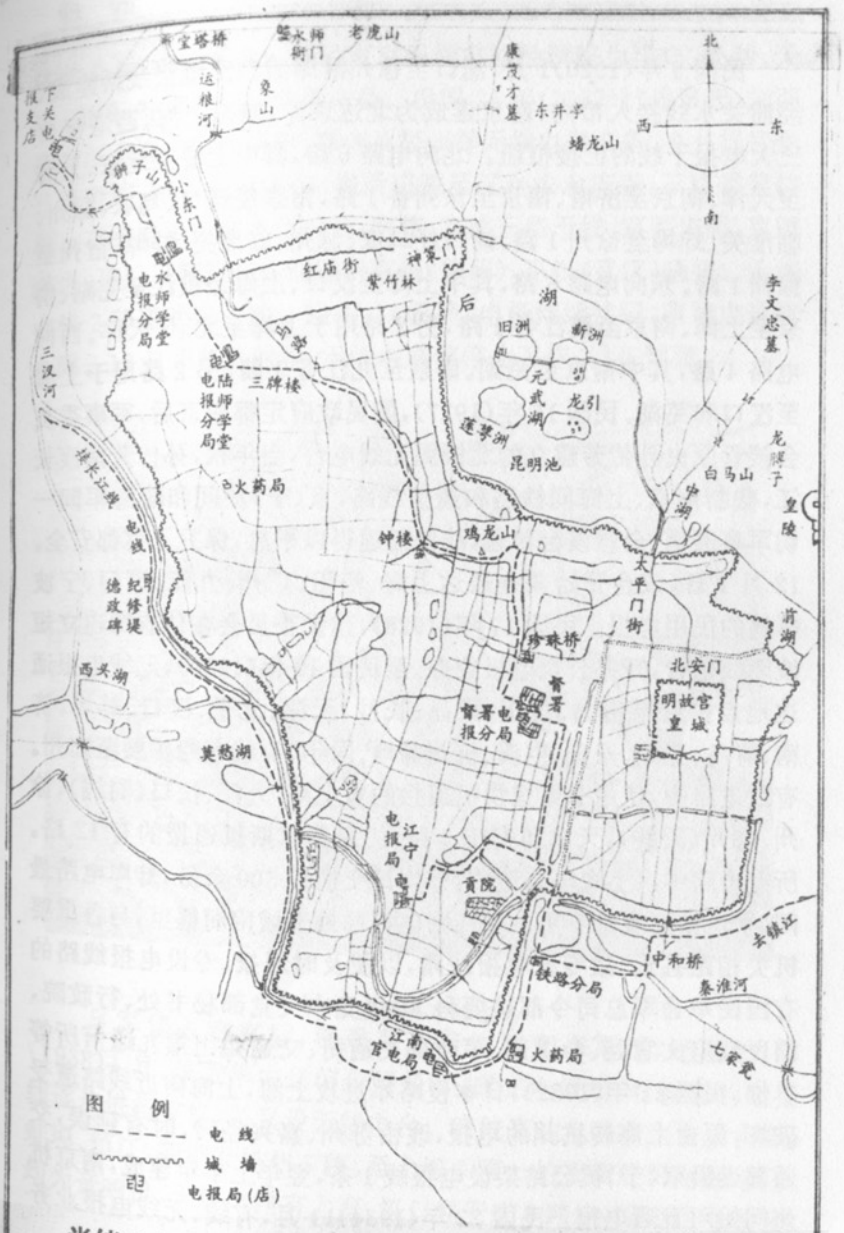
第一节 网 路

〔国内公众电报〕

清光绪五年(1879),我国大陆第一条电报线——津沽线建成后,光绪六年(1880),北洋大臣奏请从天津设线沿运河南下,经河北、山东及本省清江浦(现淮阴),镇江、苏州至上海。八月,两江总督兼南洋大臣刘坤一以"电线之设紧要文报瞬息可通……若以镇江接设电报至江宁不但江宁上海音信易达即南北洋大臣衙门亦复

呼吸相通”为由。① 经奏请清廷批准由军需局拨款，自江宁（南京）架线至镇江与津沪电报干线相接。光绪七年（1881）八月，委派江苏后补道龚照瑗、郭道直二人主办其事，定购上海丹麦大北电报公司设备器材，并聘用该公司技师博来协助勘察施工，工程历时 5 个月，沿线建麒麟门、石榴园、高资 3 处巡房，城内设督署分局，专传官报。次年三月，津沪电报总局设立江宁电报局于城南郭家巷（今金沙井附近），正式开办通达上海、苏州、镇江、扬州、徐州、清江、天津、北通州等地的民用电报。光绪九年（1883）自金陵机器局接线至下关炮台，计程 20 里。②同年，南洋大臣左宗棠奏准架设长江电报线。该线自南京起沿长江南岸经芜湖、大通、殷家汇，由九江渡江循北岸以达汉口，再过江至武昌，在殷家汇接支线至安庆，共长 1630 里，次年告成。随后由此延伸至四川而入西南各省，成为横贯中国东西的主要电报干线，南京电报通信范围亦随 之扩展。光绪二十一年（1895）之后在城内相继添设水师学堂和陆师学堂两分局。光绪三十二年（1906）官电局开始兼收商报。光绪三十四年（1908），下关至浦口敷设过江水线一条，计 2660 余米，浦口设报房，此为南京联贯大江南北的第一条水下通信电缆。

① 刘坤一遗集《奏疏》。
② 《海防档·丁·电线》



光绪二十四年（1898）江宁府城电报线路及电报局（店）分布图

民国 9 年(1920)1 月，浦口至徐州沿津浦铁路电报线路建成，经浦关水线接入市内，南京遂成为北达京津，东至上海，西通汉口三大电报干线的汇接枢纽。北向电路 6 路，其中上海至北京、上海至天津、南京至济南、南京至徐州各 1 路，南京经浦口、乌衣、滁州、临淮关、蚌埠至徐州 1 路，浦口经乌衣、滁州、临淮关、蚌埠、宿州至徐州 1 路。东向电路 6 路，其中上海至汉口、上海经镇江至芜湖、南京至上海、南京至镇江各 1 路，另 2 路用于上海至北京、天津。西向电路 4 路，其中南京至芜湖、南京至九江各 1 路，另 2 路用于上海至汉口和芜湖。民国 16 年(1927)，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军事委员会接管原由孙传芳建立的北极阁无线电台，当年秋，孙传芳南渡长江，截断南京、上海间铁路和通信线路，京(宁)沪间和陆海军间一切军事通信，全赖该台传递，战乱迅速得以平息，保卫了首都安全。12 月 1 日，该台开始兼办通达上海、洛阳、广州、九江、厦门、宁波等地的民用电报。民国 17 年(1928)，建设委员会在估衣廊建立短波无线电台，开办公众电报业务。至民国 19 年(1930)，无线电报通达地点扩展至南昌、重庆、武昌、长沙、天津、北平、汉口、蚌埠、济南、青岛、芜湖、安庆、屯溪、杭州等地。同年，有线电路扩展至郑州。有线电路中，使用韦斯登快机通报的有上海，九江、汉口(同线)，徐州、郑州(同线)，天津和安庆 5 路，使用莫尔斯机通报的有 12 路。所有电路中以上海电路最忙，平均日交换量 500 余份，蚌埠电路最闲，平均日交换量不足 10 份。因电报局偏于城南润德里，与各重要机关相距甚远，故专设电报线路，以便及时通报，专设电报线路的有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机要科、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处、行政院、国民政府文官处、参谋部、军政部交通司、交通兵团第九通信所等单位。民国 21 年(1932)，日本侵略军进攻上海，上海附近线路遭受破坏，原由上海转杭州的电报，改由苏州、嘉兴经转，时有延误，交通部遂沿京(宁)杭公路架设电报线 1 条，翌年上半年建成，南京杭州间始可直通电报。民国 23 年(1934)11 月，有线、无线电报业务

正式合并，统一管理。其后南京无线电路经调整为汉口、长沙、天津、归绥、蚌埠、西安、北平 7 处。民国 26 年(1937)抗战事起，加辟南京至上海、开封、洛阳、郑州及福州等无线电路 5 条。9 月报房受日机轰炸，难以正常工作，先后疏散至五台山永庆寺、三牌楼紫竹林。有线电报原有京(宁)镇、京芜、京浦三路干线，京芜先阻，京镇继之，最后只剩京浦一线维持京铜(徐州)、京汉(武汉)通报。无线电机 2 部通武汉一地。12 月 11 日晚，电杆陆续被毁，有线电遂告全阻。12 日下午 6 时半，无线电通信停止工作，设备焚毁。



40 年代杨将军巷报房

日军侵占南京后，将残存通信设施充作军用，民国 27 年(1938)4 月，改由华中通信公司经营，成立电报局，对损坏的电报线逐步进行整修，并又设无线电台。有线直达电路有南京至上海、蚌埠、镇江、芜湖及扬州 5 路。至上海系唯一的韦斯登机电路，其余均为音响机。无线电路有上海、汉口和安庆 3 路。电报通达地点有：

浦口、镇江、龙潭、扬州、南通、上海、苏州、无锡、常州、常熟、凤凰山、杭州、嘉兴、硖石、湖州、蚌埠、芜湖、庐州、安庆、马鞍山、淮南、桃冲、铜官山及九江、汉口、武昌、大冶等处，其余地区均须经其他电报局转发。

抗日战争胜利后，民国34年(1945)9月10日，开放南京至重庆间往来电报，后又相继开放至上海、九江及安庆无线电路。民国35年(1946)末，有线电路28路，其中：有南京至上海、汉口、徐州、上海国际台、芜湖、屯溪、南平、牯岭、九江、南昌、郑州、杭州等韦斯登机电路12路，有南京至镇江、蚌埠、无锡、安庆、苏州、武进音响机电路6路。南京至上海电传打字机电路1路。市内电路有国民政府、国防部韦斯登机2路；萨家湾、下关、下关车站、浦口、中山北路、昇州路营业处及国防部话传7路。无线电路21路，其中：南京至重庆、北平、西安快机电路3路。南京至西安、济南、沈阳、南昌、汉口、合肥、立煌(金寨)、广州、长沙、昆明、兰州、迪化(乌鲁木齐)、郑州、铜山、台北、重庆、安庆及香港等人工电路18路。至此以南京为中心，以无线电为主，有线、无线电相结合的全国电报网基本形成。民国38年(1949)1月，北平解放后，国民政府交通部指定南京为国共区通电的三个联络地点之一，与北平开放无线快机电路1路，往来电报以国内明码商报为限。①

1949年4月南京解放后，国民经济处于恢复调整阶段，电报直达电路由1948年11月的58路减为33路。有线电路为15路，其中：韦斯登机电路有上海、芜湖、无锡、镇江，音响机电路有杭州、苏州、怀宁，电传机电路有中山北路营业处，话传电路有句容、马鞍山、溧阳、宜兴、当涂、浦口营业处、汤山营业处。无线电路18路，其中：快机电路有北京、天津、西安、上海，人工电路有南昌、郑县、永嘉、怀宁、九江、浮梁(景德镇)、太原、徐州、鄱阳、汉口、济南、宁波、

① 民国三十八年四月九日交通部邮穗字第二三六号训令。

杭州及江岸电台。

1949年6月1日，建立南京至扬州电路，1950年1月17日，南京至徐州双工音响电路开放，此后又相继开通至淮阴、盐城、连云港、南通等省内主要城市的直达电路，加强了南京与省内各地的联系。1950年6月，电信局与气象部门建立市内气象专线电路，后又陆续与南京民用航空站、南京军区空军气象室和省水利厅建立专线电路，以提高气象和汛情信息的传递速度。是年，皖、鲁部分地区洪水泛滥，7月22日特设防汛专用电台，与戴村坝(属山东省)、南照集、洪河口、浮山、正阳关(属安徽省)等报汛台联络通报，至10月间停止。1954年推广应用杭州电信局的电报交换机工作法，以解决电路多、业务量少的矛盾，所有韦斯登机电路及人工电路均汇接于电报交换机。10月份实行集中凿孔、发报，11月份实行集中收报。1958年7月2日，南京至扬州开通电传电路，9月以后，南京至各专区电路均将单工改为双工工作。为了贯彻有线、无线综合利用的方针，1959年5月1日，开放南京至各县间中心及市之间的无线定时电路，首批试通的无线电路有：南京至徐州、新海连(连云港)、淮阴、盐城、南通，同时还开设南京至上海、蚌埠等无线电路。

1960年2月，南京至省内各专区、市电路已使用电传机工作，在省际一级电路采用半自动纸条接转后又相继在南京至南通、淮阴、镇江、常州等电路推广，至1964年末，省内、市内电传电路全部实现半自动纸条接转。

1980年后，随着“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落实，市场经济日益活跃，电报交换量以平均10%的幅度逐年递增，1985年初，月电报交换量达230多万份，居全国省会城市第九位。当年3月，邮电部决定在南京安装256路自动转报设备，以南京为一级自动交换中心组成全省自动转报网。1985年9月20日，经邮电部电信总局批准，开放南京至长春、广州、呼和浩特、南宁、天津、兰州、西宁、太原、成都、昆明及贵阳等11条省际一级直达电报电路，至



70年代党公巷(游府西街)报房

此,除拉萨、银川、台北外,南京至各省(区)省会城市均建立直达电路。1985年12月24日7时,程控自动转报系统正式联网开通使用,这是我国第一套256路省、市、县综合公众 电报转报系统。其中第一批接入系统的电路有上海、西安、苏州、南通、启东、下关等43路,并和上海、广州、哈尔滨、郑州、武汉、杭州、成都、石家庄等国内八个转报中心联网工作。1986年6月5日,江浦县电报电路接入自动转报网,至此,南京至全省10个市、65个县(市)的电报电路已全部开通并进入自动网,实现了电报二级接转。该网接入省际、省内、市内电路增至142路,每天由计算机处理电报15万份,平均每份电报的处理时间只需3～5分钟。1987年末,电报直达电路已通达全国101个城市,有电路186路,全年电报交换总量6018万份,比1985年初增长52%,跃居全国第二位。忙时日交换量上升到23万份,已超过256路自动转报设备20万份的设计容量,1989年6月开通第二套256路程控自动转报系统,总容量达

512路,日转报能力50～60万份,为全国最大的自动转报中心。自本年开始,由于长途电话和传真通信的发展,电报业务随之下降。



80年代鼓楼报房

1990年电报直达电路284路,通达27个省、市、自治区及省内69个市县,其中一级电路64路,省际二级电路7路,省内二级电路180路,市内电路33路。年电报交换量6100万份,比1988年减少近20%,比1951年增加88.7倍。

部分年份国内公众电报业务量统计表

表 2—1　　单位：万份

年 份	来 报	去 报	转 报	合 计	交换总量
1951	11.29	7.14	24.34	42.77	68
1957	19.98	10.71	13.66	44.35	58
1963	109.98	38.11	90	238.1	328
1984	114.73	24.64	1056	1195.4	2251
1985	126.48	41.94	1360	1528.4	2888
1986	133.89	33.26	2229	2396.2	4628
1987	142.55	42.26	2916	3101	6018
1988	165	58.7	3694	3918	7614
1989	154.93	53.01	3332	3540	6872
1990	134.93	42.24	2691	2868	6100

注：交换总量中包括国际及港澳公众电报

〔国际及港澳公众电报〕

南京与国外的电报往来，始于清光绪年间江南官电局时期，为两江总督署官员使用，每年与世界各国来往电报二三百份，由上海丹麦大北电报公司经转，可达亚洲、欧洲及南洋群岛等地。

民国 17 年(1928)，国际电报改由上海无线电台负责转发，南京及汉口、天津、重庆等处为首批直接受理发往欧洲电报之城市。

日军占领南京期间，曾开放南京——东京直达无线快机电路。

抗日战争胜利后，民国 35 年(1946)至 36 年(1947)曾一度开通南京至香港无线人工电路。国际电报均由电信局收受后拍至上海国际电台转发国外。民国 35 年(1946)10 月，在傅厚岗 7 号之 10，成立南京国际支台，先后与美国旧金山之新闻、马凯及交通三

公司以及英国伦敦开放通报。本市国际电报除东非及近东仍须经上海国际电台转发外，所有发往欧美各国之电报，均由南京国际支台直接拍往国外。由南京发至旧金山及伦敦之电报，最快每份需 10 分钟左右，颇得外交界和新闻记者好评。民国 37 年(1948)末，该台撤离南京。

1949 年 4 月，南京解放后，5 月 30 日，即开放发往香港的电报，次日开放国际电报。各项电报均统一由上海转发。50 年代每年发出国际电报 200～500 份。1960 年苏联和东欧国家专家撤离后，此项业务骤减。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际间交往的增加，与各国电报通信亦日益繁忙，1990 年全市国际往来电报 6200 份。我市国际电报分别由北京、上海转发，可达世界各国和地区。

1986～1990 年国际及港澳公众电报业务量统计表

表 2—2　　单位：万份

项 目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来 报	1.64	1.27	0.56	0.57	0.3
去 报	0.36	0.41	0.93	0.49	0.32
合 计	2	1.68	1.49	1.06	0.62

〔用户电报〕

1981 年 1 月 16 日，南京至北京、上海用户电报中继电路开通，正式开办国际、国内用户电报业务。南京为省交换中心，首批开办的用户有：金陵饭店、中国土畜产进出口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等 5 户。1982 年末，用户达 29 户，另还有无锡、苏州两地的用户。随着对外开放的地区

增多，1985 年南京与南通、连云港、苏州、无锡、常州、盐城、淮阴、徐州、镇江、扬州等 10 个城市开通用户电报电路，年末，用户达 94 户。1987 年 7 月 1 日，新设用户电报 118 台，利用现有用户电报线路和自备的电传机，通过 118 台，接入公众电报网，可直接拍发国内、国际公众电报。截至 1990 年 7 月，该项业务用户已发展到 154 户，直接拍发公众电报 8.6 万多份。1990 年末，用户电报总户数达 282 户，年电报交换量 133 万次。

1981～1990 年用户电报户数及业务量统计表

表 2—3

年份	用户数（户）	国内业务量（万次）			国际及港澳业务量（万次）			业务总量（万次）
		来报	去报	合计	来报	去报	合计	
1981	19	4.2	2.4	6.6				6.6
1982	29	6.75	3.87	10.62				10.62
1983	42	8.4	5.43	13.83				13.83
1984	68	18.49	9.49	27.98				27.98
1985	94	35.11	16.61	51.72				51.72
1986	193	5.35	3	8.35	43.21	23.75	66.96	75.31
1987	193	7.66	4.81	12.47	46.2	28.75	74.95	87.42
1988	220	9.98	6.38	16.36	57.93	37.07	95	111.36
1989	272	11.2	10.05	21.25	36.67	32.96	69.63	90.88
1990	282	12.35	9.97	22.32	28.36	23.35	51.71	74.03

注：1985 年前数字中包括国际及港澳业务量

〔传真电报〕

民国 18 年(1929)5 月，交通部特约上海法商长途电话公司，在南京、上海两电话局内，利用长途电话电路，试验有线传真电报，获得成功，但未投入使用。翌年 6 月 25 日，又由德商西门子洋行在南京小营教导师空场，装设无线电传真机，试验欧亚间长距离通信，接收德国柏林脑恩电台发来的传真电报，每页传递时间计须 4 分半钟。除天雨外，每日下午 5 时收电一次，所传送内容均为德国重要新闻。此为我国国际间首次使用无线电传真电报，后因装置复杂，未购置设备和开办业务。



民国 19 年(1930)6 月 25 日
驻德国大使馆致交通部传真电报

民国 35 年(1946)10 月，南京电信局向美国订购传真机一部，安装于中山东路无线人工报房机务室内，11 月 20 日，正式开放南京——上海间真迹电报业务。凡 28 厘米长、18 厘米宽之发报纸，约可写 1000 字，传递时间约 7 分钟。该业务开办未及两年，由于国民政府撤离南京时设备拆除而停办。

1960 年国内传真电报机试生产成功。江苏省邮电管理局决定南京至苏州在省内率先试验真迹传真电报，计划在 1961 年开放业务，因主机质量上存在问题，双方对试不能同步，始终未能正式使用。

70年代初开始由电信局电报中央室具体负责开办传真业务的筹备工作，1973年11月，相片传真正式使用，开放南京至北京、南京至上海两地，办理国内及国际相片传真业务，主要使用于新闻图片的传送。1975年12月，正式成立传真室。1976年4月1日，利用京、沪、杭1800路中同轴电缆，开放南京至北京、天津及上海三城市传真电报。全市办理传真业务的营业点有：山西路、下关、大厂、南京火车站、梅山、建康路等邮电支局和游府西街电信营业处，各营业点通过传真室向上述三城市各营业点直接传送。后由于市内线路杂音大、传送速度慢、质量差、费用偏高等原因，除保留山西路邮电支局及游府西街电信局营业处外，其他各处均停办。

1977年5月，筹备南京至北京报纸传真，传真机房设于汉中路3号。1978年4月1日正式开通使用，每日凌晨2时至6时通过微波电视信道，接收北京发送的《人民日报》传真版，制成胶片后送新华日报社制版印刷，使南京地区及邻近市县，当日便能看到《人民日报》。

1985年12月1日起，在南京、镇江、常州、无锡、苏州、南通、扬州、徐州、淮阴、盐城及连云港等11个城市间开办省内公众快速传真业务，南京营业点设在鼓楼电信大楼和山西路邮电支局。1986年11月1日，恢复南京至北京、上海、天津三地省际公众快速传真业务。

1986年10月，开放用户传真业务，首批使用的单位有：市中级人民法院、省机械进出口公司、市木材公司、中国丝绸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及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等6户。由于用户传真设备简单，传递迅速可靠，深受用户欢迎。1989年用户增加到392户。1990年全年传真业务量1.31万份，比1984年增加2.44倍，其中国际及港澳地区业务量占17.6%，年末全市传真用户589户。

1981～1990年传真电报业务量统计表

表2—4　　单位：份

年份	国内			国际及港澳			总计
	来报	去报	合计	来报	去报	合计	
1981	466	154	620				620
1982	827	157	984				984
1983	3493	237	3730				3730
1984	3504	305	3809				3809
1985	3620	307	3927				3927
1986	3404	167	3571	115	55	170	3741
1987	3387	220	3607	108	50	158	3765
1988	564	214	778	20	19	39	817
1989	464	108	572	9	7	16	588
1990	3757	3102	6859	1295	4937	6232	13091

注：1985年前数字中包括国际和港澳传真电报。

〔分组交换数据通信〕

1989年12月21日，开通使用分组交换数据通信系统，其设备由法国引进。南京设集中机（交换机）通过上海节点机，接入中国公众分组交换数据网（CNPAC），和国际网联通。用户可通过分组交换数据网向国内及美国、法国、加拿大、瑞典、瑞士、联邦德国等十多个国家和香港、澳门地区的数据库，检索政治、经济、科技、新闻、商业、招标等情报资料。分组交换数据传输可以进行计算机与计算机之间、计算机与终端机之间、终端机与终端机之间迅速可靠的联络，实行计算机资源共享。南京是属于国内首批开放此项业务

的城市，东南大学、江苏省科技情报所等单位率先接入该系统使用。

部分年份电报电路统计表

表 2—5

单位：路

年 份	一级电路	二级省际电路	二级省内电路	市内电路	合 计
1957	7	3	21	8	39
1963	10	4	21	13	48
1984	23	4	51	21	99
1985	23	4	56	22	105
1986	37	5	117	25	184
1987	39	5	115	27	186
1988	39	5	118	28	190
1989	59	5	179	33	276
1990	64	7	180	33	284

1990 年末电报直达电路统计表

表 2—6

电路名称	单位	电路数	通报方式		
			电传	无线人工	话传
南京—北京	路	3	2	1	
南京—上海	路	5	4	1	
南京—杭州	路	4	3	1	

续表

电路名称	单位	电路数	通报方式		
			电传	无线人工	话传
南京—武汉	路	3	3		
南京—济南	路	3	3		
南京—合肥	路	4	3	1	
南京—南昌	路	3	2	1	
南京—西安	路	2	2		
南京—乌鲁木齐	路	2	2		
南京—哈尔滨	路	2	2		
南京—郑州	路	2	2		
南京—福州	路	2	2		
南京—石家庄	路	2	2		
南京—沈阳	路	2	2		
南京—重庆	路	2	2		
南京—长沙	路	2	2		
南京—广州	路	2	2		
南京—兰州	路	2	2		
南京—太原	路	2	2		
南京—长春	路	2	2		
南京—天津	路	2	2		
南京—成都	路	1	1		
南京—西宁	路	2	2		

续表

电路名称	单位	电路数	通报方式		
			电传	无线人工	话传
南京—呼和浩特	路	1	1		
南京—昆明	路	1	1		
南京—贵阳	路	2	2		
南京—南宁	路	2	2		
256Ⅰ—256Ⅱ	路	2	2		
省际一级合计	路	64	59	5	
南京—芜湖	路	1	1		
南京—蚌埠	路	1	1		
南京—滁县	路	1	1		
南京—宁波	路	1	1		
南京—湖州	路	1	1		
南京—温州	路	2	2		
省际二级合计	路	7	7		
南京—无锡	路	8	7	1	
南京—徐州	路	5	4	1	
南京—常州	路	6	5	1	
南京—苏州	路	7	6	1	
南京—南通	路	5	4	1	
南京—连云港	路	4	3	1	
南京—淮阴	路	4	3	1	

续表

电路名称	单位	电路数	通报方式		
			电传	无线人工	话传
南京—盐城	路	5	4	1	
南京—扬州	路	5	4	1	
南京—镇江	路	5	4	1	
省内二级(至市)合计	路	54	44	10	
南京—江浦	路	2	2		
南京—江宁	路	2	2		
南京—六合	路	2	2		
南京—溧水	路	3	2	1	
南京—高淳	路	3	2	1	
南京—江阴	路	3	3		
南京—宜兴	路	3	3		
南京—丰县	路	2	2		
南京—沛县	路	2	2		
南京—睢宁	路	2	2		
南京—邳县	路	2	2		
南京—新沂	路	2	2		
南京—金坛	路	2	2		
南京—溧阳	路	2	2		
南京—常熟	路	3	3		
南京—张家港	路	4	4		

续表

电路名称	单位	电路数	通报方式		
			电传	无线人工	话传
南京—太仓	路	2	2		
南京—昆山	路	2	2		
南京—吴江	路	2	2		
南京—海安	路	2	2		
南京—如皋	路	2	2		
南京—如东	路	2	2		
南京—南通县	路	2	2		
南京—海门	路	2	2		
南京—启东	路	2	2		
南京—赣榆	路	2	2		
南京—东海	路	2	2		
南京—灌云	路	1	1		
南京—淮阴县	路	2	2		
南京—灌南	路	2	2		
南京—沭阳	路	2	2		
南京—宿迁	路	2	2		
南京—泗阳	路	2	2		
南京—涟水	路	2	2		
南京—泗洪	路	2	2		
南京—淮安	路	2	2		

续表

电路名称	单位	电路数	通报方式		
			电传	无线人工	话传
南京—洪泽	路	2	2		
南京—盱眙	路	2	2		
南京—金湖	路	2	2		
南京—响水	路	2	2		
南京—滨海	路	2	2		
南京—阜宁	路	2	2		
南京—射阳	路	2	2		
南京—建湖	路	2	2		
南京—大丰	路	2	2		
南京—东台	路	2	2		
南京—泰州	路	2	2		
南京—兴化	路	2	2		
南京—高邮	路	2	2		
南京—宝应	路	2	2		
南京—靖江	路	3	3		
南京—泰兴	路	3	3		
南京—江都	路	3	3		
南京—泰县	路	2	2		
南京—仪征	路	2	2		
南京—胥浦	路	1	1		

续表

电路名称	单位	电路数	通报方式		
			电传	无线人工	话传
南京—丹阳	路	2	2		
南京—句容	路	2	2		
南京—扬中	路	2	2		
省内二级(至县)合计	路	126	124	2	
中心报房—省外贸	路	1	1		
中心报房—新街口邮电支局	路	2	2		
中心报房—西站邮电支局	路	1	1		
中心报房—长江大桥邮电支局	路	1	1		
中心报房—南京站邮电支局	路	2	2		
中心报房—山西路邮电支局	路	2	2		
中心报房—尧化门邮电支局	路	1	1		
中心报房—大厂镇邮电支局	路	1	1		
中心报房—浦口邮电支局	路	1	1		
中心报房—建康路邮电支局	路	1	1		
中心报房—太平路邮电支局	路	1	1		
中心报房—雨花台邮电支局	路	1	1		
中心报房—萨家湾邮电支局	路	1	1		
中心报房—水西门邮电支局	路	1	1		
中心报房—燕子矶邮电支局	路	1	1		
中心报房—浮桥邮电支局	路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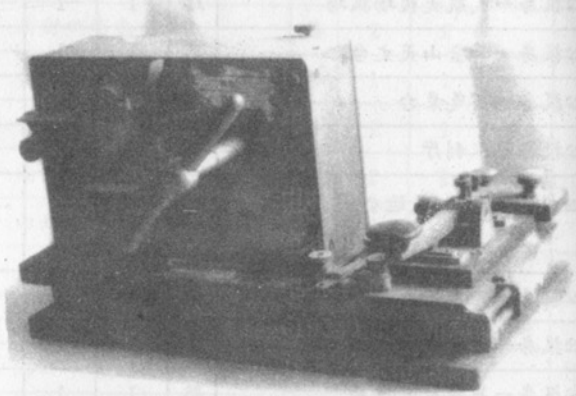
续表

电路名称	单位	电路数	通报方式		
			电传	无线人工	话传
中心报房—陵园邮电支局	路	1	1		
中心报房—栖霞山邮电支局	路	1	1		
中心报房—梅山邮电支局	路	1	1		
中心报房—南京军区空军气象室	路	1	1		
中心报房—民航大校场机场	路	1	1		
中心报房—紫金山天文台	路	1	1		
中心报房—省气象台	路	1	1		
中心报房—水利厅	路	1	1		
中心报房—长江航运公司南京通信导航区	路	1	1		
中心报房—南京饭店	路	1	1		
中心报房—工贸中心	路	1	1		
中心报房—省邮电管理局	路	1	1		
中心报房—小教场	路	11			
中心报房—水文站	路	11			
市内合计	路	33	31		2

第二节 机械设备

〔公众电报〕

南京有线电报从开办起至民国 17 年(1928),均使用莫尔斯机。民国 18 年(1929),国民政府交通部为南京上海两城市购置韦斯登双工机,同时南京至安庆、徐州、汉口、郑州、芜湖及南京鼓楼至上海相继改装韦斯登单工机,南京至汉口在九江安装快机帮电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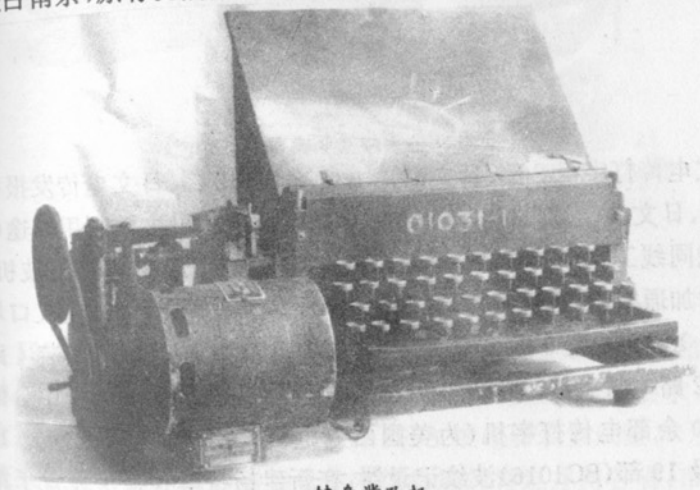


莫尔斯电报机

民国 21 年(1932),对报务清闲之电路,改莫尔斯机为音响机,11 月份南京至下关电路率先使用,后又在南京至鼓楼及南京至汤山电路相继推广。

随着南京至上海间电报通信日益繁忙,民国 22 年(1933)初,借德国西门子洋行电报电传打字机 2 部,分设南京、上海两电报局试验通报,每分钟打字速度可达 390 个字母或数码,试验成绩良好。次年,向英国订购之克利特电传打字机陆续运到,在萨家湾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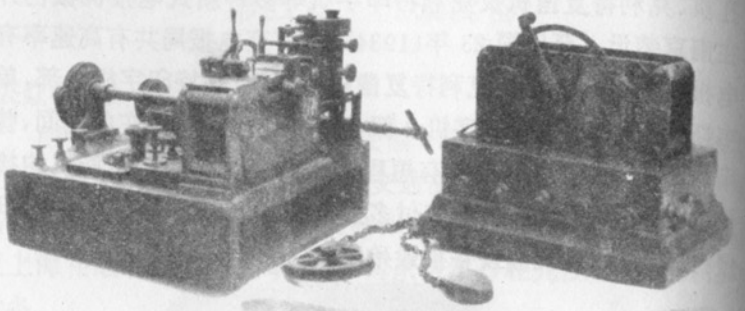
鼓楼两条市内电路上装置使用。同时,克利特电动发报机、键盘凿孔机、克利特复凿机及克利特印字机等多种新式电报机械也开始在南京装设。至民国 23 年(1934)末,南京电报局共有高速率有线电报机 13 部。其中:克利特复凿机 3 部,克利特印字机 1 部,单工韦斯登机 3 部,电传打字机 2 部,键盘凿孔机 4 部。在此期间,曾装用中央电池及集中机,所有短程莫尔斯机电路和莫尔斯机均接至集中机,可以用少数设备应付多数电路。民国 26 年(1937)冬,日军侵占南京,原有机械设备损毁殆尽。



键盘凿孔机

民国 33 年(1944),华中电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电报局安装使用第一部电报载波机,系日制 MF—6 型 6 路电子管式,开放南京至上海电路。载波机的使用,改变了以往全部使用实线或幻线工作的状况,增加了电路的数量,改善了电路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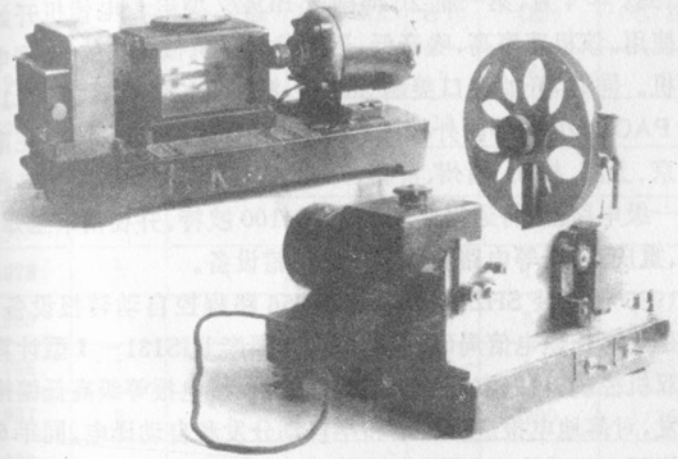
抗日战争胜利后,接收华中电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内有克利特凿孔机 3 部、三柱凿孔机 1 部、韦氏印字机 6 部、人工音响机 20 部、新兴马达式自动发报机 8 部、新兴马达式自动收报机 2 部、记录器 7 部、拖纸机 10 部、新兴电磁式键盘凿孔机 23 部、黑泽



韦斯登重锤式收发报机

日文电传打字机2部、日文电传键盘凿孔机2部、日文电传发报机2部、日文自动发报机6部。此后电报网路的建设主要利用长途电话线同线工作，在繁忙线路上加装4路、6路或12路电报载波机，以增加通报之电路。民国35年(1946)，南京至铜山(徐州)、汉口均装用X61822型6路电报载波机，同时在南京至上海间加装4路及12路电报载波机各1部。在此期间，利用善后救济物资中分配的60余部电传打字机(为美国西方电气公司出品的15型及14型)及19部(BC1016)波纹记录器，在新建杨将军巷报房装置了第一套布带式来报传输设备，使南京电报通信条件有了明显改善。

民国36年(1947)3月，宁沪间试用CF—2—B型4路电报载波机。1956年4月，南京至北京电路安装苏联制TT12/16型电报载波机。此后，东德51型、西德西门子68D型及国产55型电传打字机、SH6006型6路载波电报机陆续开始使用，器材供应困难局面初步得到改变。1956年电报主要设备有：电传打字机65部(其中68D型6部、51型8部、14型4部、15型23部、国产55型24部)，五单位自动发报机11部，莫尔斯符号自动发报机6部，莫尔斯符号收报机13部，五单位凿孔机2部，键盘凿孔机7部，SH6006型6路电报载波机2部，MF—6型6路电报载波机1部，TT12/16型12路电报载波机4部，X61822型6路电报载波机2部，CF—2—B型4路电报载波机2部。



莫尔斯符号电动收发报机

1958年“大跃进”中，电报业务猛增，南京根据邮电部长途电信总局“广泛试验在幻线报路上开放双工电传机工作”的要求，在南京至扬州电报电路上进行软舌片255A继电器装置试验，7月2日正式工作。这个经验得到长途电信总局的肯定并向各省、市推广。同年9月，将电传打字机通报速度由50波特提高到55.5波特，使电报容量约增加11%，并将全部电传打字机改为一机同时作为收、发报两用。经过近一年的试用，通报速度提高后，变字增多，零件磨损加剧，次年7月全部改回50波特。1970年南京电信职工制造出ZB319型16路晶体管电报载波机，经过3年试用，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部颁标准，正式投入使用，代替了原用的TT12/16型4部、X—61822型1部、CF—2—B型2部及MF—6型1部。

1974年12月，安装BD601型来报汉字自动译码机，次年5月1日正式使用。该设备共2套，系邮电科学研究院研制，由CKGD—1型光电输入机、CKYW—1译码机及CYD90—1印字机三部分组成。

1982年4月，第一批20部国产BD477型电子电传机开始在南京使用。该机速率高，噪音低，逐步替代了机械结构的55型电传打字机。同时，开始进口美制356型、法制TX20型、西门子1000型及PACT220型等国外较先进的电子电传打字机。同年在南京至北京、上海、杭州、福州、济南、郑州、武汉、西安及南京至乌鲁木齐等一级电路上，将通报速度改为75/100波特。并在南京至郑州、武汉、重庆、西安等电路安装了自动纠错设备。

1985年安装SHZB256型128/256路程控自动转报设备，该设备是上海长途电信局研制，它由两台国产DJS131—Ⅱ型计算机进行双机控制，可以实现电报的自动收报，按电报等级高低编排次序拍发，对落地电报进行自动和半自动分发和自动译电。同年6月开始使用TX20—BHC83A汉字电传机。12月采用贵阳通信设备厂生产的BFS83—Ⅱ型光电式双机头发报机。1986年开始使用BZ01型TDM时分制46路载报机，该机为南京通信设备厂生产，1988年安装使用BZS4226型46路载报机，为上海电信设备三厂制造。1989年6月30日，增设256路自动转报设备1套，为BJC256型，由邮电部十所研制，使用BJ01型电子计算机控制。

1990年，有12路以上载波电报机67部，电传打字机235部，256路程控转报机2套。

1949～1990年公众电报设备统计表

表2—7

年份	电报载波机(部)				电传打字机(部)	程控自动转报设备(套/路)
	1—4路	6—8路	12路以上	合计		
1949	3		3	6	62	
1961	4	4	4	12	52	
1965	2	5	4	11	65	
1970	2	2	16	20	80	
1978	2	4	33	39	114	
1985	1		34	35	341	1/256
1986	7		39	36	337	1/256
1987	9		42	51	300	1/256
1988			48	48	298	1/256
1989			63	63	300	2/512
1990			67	67	235	2/512

〔用户电报〕

1981年1月，用户电报开办初期，安装100线人工交换机1部，1983年5月，140线自动交换机开始安装，同年11月竣工使用。1985年增装第二套140线自动交换机。逾年，原100线用户电报人工交换机停用。同时，为适应用户电报业务的发展，采用向北京东方租赁公司贷款的方式，从瑞士哈斯拉公司(HASLER)引进T203型用户电报和低速数据交换设备2000线，其中第一期1000线于1987年10月21日开始安装调试，12月5日割接开通。第二期1000线于1989年安装使用，全市用户电报程控交换机达2000

线，不仅为扩大用户电报户数提供了条件，也使以南京为中心的全省现代化用户电报网更趋健全。1990年末，用户电报程控交换机2000线，用户自备电传打字机282部。

1981～1990年用户电报设备统计表

表2—8

设　　备	1981	1983	1985	1987	1989	1990
用户电报交换机(线)	100	240	380	1280	2000	2000
用户自备电传打字机(部)	19	42	94	193	272	282

〔传真〕

真迹传真机：民国18年(1929)，使用法国裴灵氏式摄影传真机。次年春，使用德国德律风根无线电公司生产的喀禄鲁斯式传真机，全套设备有无线电收信机1部，传真机1部，煤油发动机及直流发电机各1部，杆高40米的定向天线2付。

抗日战争胜利后，南京至上海装用美国西联电报公司出品之滚筒式传真机。其清晰度为每英寸100线，每份传递时间约7分钟，收报需用碳素电图纸。

1960年购置上海有线电厂生产的ZTB型真迹传真机4部，经南京、苏州两地对开不能同步，1963年3月，改作生产实验之用。

1976年开办对京、津、沪公众传真业务，使用BC111型、BC112型、BC113型真迹传真机，1980年因业务停顿而停用。1985年7月及9月，购置日本松下UF915型机2部，NEC22型机3部用作替代，原用三种传真机38部，同年12月报废。1990年末有真迹传真机6部。

相片传真机：1972年10月购进英制摩而赫特相片传真机1套，发送机为K—220AM型，接收机D—700A型，安装于游府西街电报中央室内，1973年11月，相片传真业务开办后，次月又加装BC001、BC002传真机各1套。1990年末有相片传真机6部。

报纸传真机：1978年4月，开始使用BC301型报纸传真机，系侯马邮电七所生产。接收机3部轮流使用，发送机1部作自试用。1987年末邮电部拨来丹麦进口报纸传真自动冲洗机1台，次年10月16日正式使用，改变了以往手工冲洗，底片质量不稳定的缺点。1988年5月，BC—360Ⅱ型超群激光高速大滚筒报纸传真机投入使用。该机采用氦氖激光作为记录光源，底片透明度高、网点实在，使在南京印刷发行的《人民日报》版面图像及文字更加清晰。1990年末有报纸传真机3部。

1978～1990年传真设备统计表

表2—9

年　份	相片传真机(部)	真迹传真机(部)	报纸传真机(部)	用户传真机(部)	合　计(部)
1978	6	42	4		52
1981	6	42	4		52
1983	6	40	4		50
1985	6	7	4		17
1986	6	6	4	6	22
1987	6	6	4	66	82
1988	6	6	7	300	319
1989	6	6	7	329	348
1990	6	6	3	589	604

第三节 电报业务及资费

〔电报种类及特别业务〕

江南官电局举办电报之初，以通军报为第一要务，便商民次之。时仅开办官报及私报两种，并以官报为主，内部还有公报一种。江宁电报局正式开办商报时，开始仅有华文、英文及密语之分。民国元年(1912)，各类电报及特别业务逐渐开办，其电报种类有寻常电报、政务电报、加急电报、局务电报及气象电报，特别业务有：核对、分送、专送、跟转、预付回报费、送妥通知等。民国2年(1913)开办帐务电报和电报挂号。民国3年(1914)开办国内船舶电报。民国5年(1916)开办新闻电报。民国9年(1920)开办邮转电报、路转电报(由铁路经转的电报)。民国10年(1921)开办水位电报及改发、亲启、露封、留交等特别业务。民国12年(1923)开办特约减价电报。民国20年(1931)开办军务电报。民国22年(1933)开办航空电报、书信电报、交际电报及市内电话收发电报和派员登门收取电报。同时实行以电话号码代替收报人住址办法。民国23年(1934)开办加急新闻电报及专线收发业务。民国25年(1936)7月开办交际电报附赠邮政储金汇业局发行之礼券业务。

民国35年(1946)8月，首先在南京至上海间开办特快电报业务，每电以40字为限，限3小时内送达收报人，除按加急电报计费外，每电加收特快专送费。随后在南京至汉口、北平、沈阳、广州、重庆、昆明、西安、杭州、铜山、济南、兰州、长沙、镇江、天津、台北、福州、芜湖、青岛、南昌、九江等地相继开放，并将特快电报时限规定在一个半小时内送达。民国36年(1947)10月开办旅行电报，其特点为照加急电报次序传递，按寻常电报价格收费。民国37年(1948)8月开办"有价去报纸"拍发夜信电报业务，每张电报纸系固定金额，价格较廉，且省去按照字数计算费用的手续。

50年代初期，邮电部重新规定电报种类为军政、企业、公益、航行安全、报汛、邮汇、船舶、新闻、公务、普通、书信等11种及校对、送妥通知、专送、分送、话传及预付回报费等6种特别业务，特快电报停办。1957年7月，电报种类增加防空及事故两种，改航行安全电报为天气电报，特别业务增加为特急、加急、校对、分送、预付回报费、送妥通知、改发、专送、指定日期投递、昼夜投递、留交、亲启、邮送等13种。1958年1月，企业、书信两种归并入普通电报内，电报种类改为11种。1959年5月，电报种类改为：防空、天气、事故、水情、军政、新闻、普通及公务等8种。1963年7月，恢复公益、邮汇两种，取消昼夜投递、指定日期投送、专送、亲启4种特别业务，送妥通知改为送妥电知。1971年，电报种类改为特种、军政、新闻、公务、汇款、普通6种。1978年6月，电报种类又调整为防空、天气、特种、水情、军政、公益、新闻、公务、普通、汇款、公电11种，特种业务保留特急、加急、分送3种，其余项目均废除。1980年，特种业务又增加改发、邮送两种。1985年4月电报种类调整为8种：即天气电报、水情电报、公益电报、政务电报、新闻电报、普通电报、汇款电报、公电。特种业务3种：即特急、加急、邮送。

1988年2月，开办礼仪电报，适用于喜庆和吊唁等。喜庆礼仪电报共分婚礼、节日、生日、寿辰、通用等5种卡式。1990年电报种类有天气、水情、公益、政务、新闻、普通、汇款、礼仪、公电等9种，特别业务有特急、加急、邮送等3种。

〔电报投递区〕

南京市电报投递工作在抗日战争胜利后至解放前夕分城区、下关、浦口3个投递区，由电信局直接投送。投递半径，以杨将军巷报房为中心约60里左右。郊区及农村的电报均交邮局按邮转电报作信函寄送。民国36年(1947)开始使用摩托车投送，与上海同为国内首先使用摩托车投送电报的两大城市。解放后，随着城北地区

电报业务的日益发展，增设山西路投递区，以后各邮电支局陆续开办电信业务，投递区域不断扩大。1988年7月9日起，在南湖住宅区开办委托投递业务，由南湖公安派出所保安中队，代送电报至区内350幢居民楼住户。1990年电信局电报投递区：东至中山门城墙；东南至七桥瓮大校场机场；南至江宁县岔路口和西善桥、铁心桥；西至江东门桥、管子桥；北至清凉门、场门口、北京西路上海路口、傅厚岗、科学大楼、解放门到太平门外岔路口。上述范围以外地区，由邮局投送，全市办理电报投递业务的邮电支局有：山西路、尧化门、上新河、龙潭、梅山炼铁厂、中山陵园、燕子矶、浦镇、南京火车站、大厂镇、浦口及大桥等12处。

〔资费〕

国内电报价目，最初于光绪九年(1883)制定，价格按收报地点远近而定。

光绪九年中国电报总局定南京电报价目表

表2—10 单位：元/字

地点	华文	英文	地点	华文	英文	地点	华文	英文
北通州	0.22	0.44	上海	0.15	0.3	浦城	0.17	0.34
大沽	0.18	0.36	吴淞	0.2	0.46	建宁	0.18	0.36
济宁	0.16	0.32	下关	0.02	0.1	福州	0.19	0.38
清江	0.15	0.3	南浔	0.15	0.3	泉州	0.2	0.4
扬州	0.115	0.28	杭州	0.15	0.3	漳州	0.21	0.42
镇江	0.04	0.08	绍兴	0.16	0.32	湖州	0.22	0.44
无锡	0.14	0.24	宁波	0.17	0.34	汕头	0.23	0.46
苏州	0.14	0.24	兰溪	0.16	0.32	天津	0.17	0.34

光绪二十年(1894)改订报价，采用本省、隔省制计费和隔省累加的办法。光绪三十四年(1908)，电报复归官办后，邮传部将报费核减二成，民国元年(1912)6月，再次降低价格，并取消隔省累加的办法，改为本省、外省两种价格。民国17年(1928)10月起，改为全国统一价格，不再分本省隔省，每字一角，加急或密语另加，此价格一直持续至民国26年(1937)末南京沦陷。

光绪二十年～民国26年国内电报价目表

表2—11 单位：元/字

始行日期	华文明语		华文密语或英文	
	本省	外 省	本省	外 省
光绪二十年八月	0.1	每隔一省加0.02	0.2	每隔一省加0.04
光绪二十三年一月	0.1	每隔一省加0.03	0.2	每隔一省加0.06
宣统元年一月	0.08	每隔一省加0.024	0.16	每隔一省加0.048
民国元年6月	0.06	0.12	0.09	0.18
民国11年11月	0.08	0.15	0.16	0.3
民国12年1月	0.06	0.12	0.09	0.18
民国16年2月	0.07	0.14	0.11	0.22
民国16年9月	0.08	0.16	0.16	0.32
民国17年10月	0.1	0.1	0.2	0.2

民国27年(1938)，报费以日币计算，国内电报价格分为市内、华中、华南、华北、满州蒙疆等四类标准。市内电报，中日文每字5分，英文每字1角，华中、华南，中日文每字1角，英文每字2角，华北，中日文每字1角2分，英文每字2角，满州蒙疆中日文每字1

角5分、英文每字2角。

民国34年(1945)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恢复以法币为计算单位,按抗日战争前单价为基数乘以200倍计算,每字20元,其后由于物价飞涨,价目迭有调整,至民国37年(1948)7月每字上升至4万元,为原价的40万倍。是年11月6日,电报资费随币制改变每字为金圆券2角,至民国38年(1949)4月17日,每字为金圆券3000元。5个月上涨15000倍。

民国34～38年国内电报价目表

表2—12 单位:元

实行日期	币 制	每字单价(元)	实行日期	币 制	每字单价(元)
民国34年(1945)8月1日	法币	20	民国37年(1948)12月7日	金圆券	1
民国35年(1946)11月2日	法币	200	民国38年(1949)2月3日	金圆券	5
民国36年(1947)7月1日	法币	1000	民国38年(1949)2月21日	金圆券	30
民国36年(1947)12月11日	法币	3000	民国38年(1949)3月1日	金圆券	50
民国37年(1948)4月5日	法币	10000	民国38年(1949)3月11日	金圆券	100
民国37年(1948)7月21日	法币	40000	民国38年(1949)4月1日	金圆券	200
民国37年(1948)11月6日	金圆券	0.2	民国38年(1949)4月17日	金圆券	3000

1949年9月1日起,电报费按抗日战争前单价,参照物价上涨指数制定,1949年9月1日为2000倍,国内寻常电报每字人民币200元(旧人民币,下同)。由于当时物价尚不稳定,每月调整一次。11月21日起,调整为(战前)5000倍,国内寻常中文明语每字500元。12月24日起,调整为7500倍,国内寻常中文明语每字750元。1950年1月24日零时起调整为12000倍,国内寻常中文明语每字1200元(本区价格),政军电报每字400元,加急一律加倍,译费每字120元。1950年2月14日零时起电报价目调整为18000倍,国内寻常中文明语每字1800元。

1950年2月全国电信会议决定,电报、电话收费以折实公债分为标准,随公债牌价调整,拟定普通电报每字0.07个折实公债分,密码、加急加倍。本市从4月1日起按上述决定实行,普通电报每字2000元,每旬调整一次,由于市场物价趋向稳定,当年6月份起改为每月调整一次。1952年5月1日起电报资费恢复固定单价。

1952年5月1日起实行电报价目表

表2—13 单位:元/字

项目	中文明语		密语电报		外文电报	
	本 省	隔 省	本 省	隔 省	本 省	隔 省
普通电报	900	1350	1800	2700	1800	2700
军政电报	300	450	300	450	600	900
企业电报	900	1350	1800	2700	1800	2700
新闻电报	225	340			450	765
书信电报	450	675			900	1350
港澳电报		2700		5400		5400

注:加急电报加倍收费。

1958年1月,全国电报资费作了较大的改革和大幅度降低,

规定全国统一价目，不分地区，不分省内、省外，不分明码、密码，不分军政、企业、普通、寻常电报等，每字一律收费3分，加急加倍。

1958年1月1日起实行调整后的资费价目表

表2—14

单价：元/字

项目	现行资费		调整后资费
	本省	外省	
军政电报	0.03	0.045	0.03
企业、普通电报	0.09	0.135	0.03
天气、报汛、公益电报	0.0225	0.034	0.03
新闻电报	0.0225	0.034	0.01
书信电报	0.045	0.675	

1969年4月1日，邮电部实行军管期间，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了清理和修改，取消向发报人加收译电费的规定。1979年7月1日起，又恢复收取去报译电费。1983年12月1日起，邮电部对电报资费作了适当调整。普通电报每个字从3分提高到7分。1985年元月起，对部分业务项目实行收取手续费或成本费办法：办理电报帐号登记或变动帐号，每次收取手续费30元。凡记帐用户，要求逐笔抄列清单的按该户全月资费额的3%收取手续费，对于不要求逐笔抄列清单的用户，如需查询，每次查询收取手续费3元。记帐用户所需的送报清单，收成本费，每本0.3元。同时根据邮电部及省邮电管理局《关于为加快邮电通信建设的步伐，可以争取地方政府投资，组织用户集资等多渠道来解决资金不足》的通知，对安装用户电报设备的单位，收取初装费8000元，1989年8月改为单位3000元、个人1500元。

第四节 五县电报

〔江宁县〕

1951年以前江宁县政府所在地东山镇未开办电报业务，发报须到南京，来报由电信局专送或经邮局传递。1952年由县政府电信交换所代办到南京的话传电报业务，年去报约200份。1953年改归县邮电局办理。1954年开通到南京幻线报路1路，改用音响电报机。1958年全县21个人民公社，均开办电报业务，年去报5436份。1962年改用快机，1978年使用电传机。1982年7月，对南京开通4路插报机，使用双工电传机通报。1984年，全县开办电报业务的有33个邮电局所，全年去报5.22万份。1985年12月，进入南京自动转报网，可以直接收发全国各主要城市的电报。1987年开始使用译码机。1990年江宁南京之间直达电报电路2路，年来去电报22.9万份，其中去报8.9万份，电报营业收入18.46万元。

〔六合县〕

1949年9月开办至扬州话传电报业务。1950年4月增开六合至南京话传电路1路，1952年去报2500份。1958年改用音响机。1966年六合专署成立后，增开六合至江浦、金湖、盱眙、仪征直达电报电路，1967年南京电路改用电传机。1971年金湖、仪征、盱眙电路停开。1975年去报2.94万份，1980年去报3.9万份。1986年六合至南京开通4路插报机，并进入南京自动转报网。1990年有电传打字机6部，五单位发报机3部，4路插报机1部，年去报5.66万份，业务收入15.93万元。

〔江浦县〕

1952年开办话传电报业务，全年去报975份。1958年利用江浦南京间长途线路，开放幻线报路1路。1959年全县有6个电报营业点，全年去报4182份。1965年开通至扬州电路1路，翌年，改通至六合。1975年改用电传机。1983年开办国际和港澳电报业务。1984年全县开办电报业务的局所11处，年来、去报7.64万份，其中去报2.57万份。1986年6月，对南京开通4路插报机，并进入南京自动转报网。1987年来、去电报10.87万份，其中去报3.6万份。1990年至南京电路2路，年去报3.85万份，比上年减少6.55%。

〔溧水县〕

1952年始有至句容电报电路1路，使用音响电报机，来、去电报均由此经转，年去报125份。1956年开通直达镇江电路1路。1958年去报3079份。1978年改用电传打字机，1979年开办国际和港澳电报业务。1983年9月，溧水南京间电路开通，来、去报由南京经转。1985年电传打字机3部，年电报交换量15.35万份，其中，去报6.8万份，来报4.56万份，转报3.99万份。1986年进入南京自动转报网。1990年有通达南京电路2路，年去报8.46万份。

〔高淳县〕

民国3年(1914)始通电报，由安徽省宣城县经转，专供官府使用。民国23年(1934)，对溧阳开通直达电路1路。1950年去报600份。1958年开通至镇江幻线报路1路。1976年开始使用电传打字机。1982年装用4路插报机。1983年7月，电报改由南京经转，1985年去报3.9万份。1986年进入南京自动转报网。1990年通南京电路3路，年去报5万份，业务收入11.2万元。

第三章 长途电话

民国8年(1919)，由交通部着手筹建南京长途电话，拟自上海设线经南京至汉口，因所订借用日本贷款、购买日本材料、聘用日本技师的密约败露，遭到江苏省教育会等社会团体和爱国人士的反对以及军阀内部的派系倾轧，遂致停顿。直至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才将该线宁沪段建成。南京设长途台于游府西街电话局内，并成立京(宁)沪区长途电话话务管理处，其业务量为当时全国四大长途干线(沪宁、浙江、济青、江北)之首。及至苏南13县和苏、浙、皖、湘、鄂、赣、豫、鲁、冀九省长途电话工程建成后，不仅沟通了南京与各地的联系，还形成了以南京为中心的全国长途通信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南京成为江苏省省会，是全省长途电话的交换枢纽，其设备和电路都有所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发展尤为迅速。京、沪、杭中同轴电缆、宁沪小同轴电缆、京沪数字微波和模拟微波、宁汉光缆、省内数字微波以及架空明线，组成了南京地区四通八达的长途电话通信网。南京不仅是全省长途通信枢纽和指挥调度中心，也是全国长途电话通信八枢纽之一。1990年末，直达长途电话电路4447路，市区每百人占有0.17路，比1949年增加36倍，长途电话年交换量6087万张，比1958年增加112倍，比1978年增加2.4倍。接续方法也由人工交换转变为以半自动和自动交换为主。用于半自动和自动交换的电路3503条，占全部电路的78.77%；全自动去话业务量占总去话业务量的62.4%。

第一节 网 路

〔国内长话〕

民国16年(1927)11月，南京至上海长途电话电路开通，开始与镇江、常州、无锡、苏州、木渎、常熟、昆山、南翔、吴淞及上海沟通长途电话通信。民国17年(1928)8月，省内苏南九县长途电话网建成，南京长途电话可达丹阳、武进、句容、宜兴、金坛、溧阳、溧水、镇江等地。次年5月经宜兴与浙江省杭州相通，成为南京第一条通向邻省的长途电话电路。民国19年(1930)，宁芜线建成，开放当涂、芜湖长途电话。民国20年(1931)，南京和上海间长途电话年交换量达到39980次，占全部交换量的61.5%。据此，民国21年(1932)专设呼线1条，沪宁两处各配报务员3名，专供两地长途电话报号之用，以提高长途线路利用率。民国23年(1934)，南京长途电话可通达吴淞、沪租界、南翔、龙华、常熟、木渎、沪南市、江湾、闸北、昆山、苏州、无锡、镇江、常州、丹阳、句容、金坛、溧阳、溧水、六合、十二圩、仙女庙、扬州，以及浙江省杭州，安徽省当涂、芜湖等地。

民国26年(1937)4月，利用宁沪有线电路，联接沪粤无线电路，开通南京至广州长途电话，长途电话通达范围进一步扩大。同年济南安装长途电话增音设备，南京至北平、保定、天津、青岛于7月1日实现直达通话。是时，南京长途电话可通达北平、天津、大同、曲阳、保定、石家庄、兰州、长安、广州、衡阳、长沙、汉口、桂林、南昌、济南、青岛、淮阴、铜山(徐州)、开封、郑县(郑州)、九江、安庆、屯溪、宣城及宁沪间各市县。至此，初步形成了以南京为中心的，通达浙、皖、粤、晋、鄂、赣、豫、鲁、冀、苏的全国长途电话通信网。

日军侵占南京后，长途电话业务中断。民国28年(1939)1月1日，首先恢复南京至苏州、上海间电话，其后逐步恢复的有北平、青岛、镇江、无锡、吴江、杭州、龙潭、常州、嘉兴、扬州、蚌埠、常熟、芜湖等地。

民国34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增开南京至上海载波电路12路；南京至铜山、安庆、汉口均增开载波电路3路；南京至重庆、汉口、北平、铜山、广州、归绥开放短波无线电路各1路；南京至上海开放超短波无线电接力电路2路。民国35年(1946)1月，南京共有有线直达长途电话电路35路，其中上海11路，杭州、芜湖、武昌各4路，徐州、镇江各3路，安庆2路，无锡、蚌埠、马鞍山、句容各1路，另有重庆、汉口、北平、广州、西安无线电话各1路。是年为改进长途电话工作，提高效能，开办上海、徐州、芜湖、镇江等地特快电话。民国37年(1948)，长途电话直达电路共54路，通达25个城市，其中有线直达电路有上海14路，徐州、芜湖各4路，九江3路，汉口、重庆、蚌埠各2路，马鞍山、苏州、杭州、无锡、南通、郑州、龙潭、句容各1路。无线直达电路有重庆、沈阳、北平、昆明、兰州、迪化(乌鲁木齐)、广州、台北、归绥(呼和浩特)、济南等。同年，特快电话已通达上海、汉口、芜湖、蚌埠、徐州、镇江、无锡、怀宁、杭州、合肥、九江、长沙、武进、江都、吴县等15处。民国38年(1949)初，国民政府交通部电信总局，指定南京为国共区长途电话联络地点之一，限定办理直达北平的公众长途电话。①

1949年4月南京解放时，基本上保持原有机线设备的完好，并陆续恢复战争损坏的线路。1949年末，直达电路共有50路，通达27个城镇，其中载波电路22路，实线17路，无线电短波8路，超短波3路。

① 民国三十八年四月九日，交通部邮穗字第二三六号训令。

1949年末长途电话直达电路统计表

表3—1　　单位：路

通达地点	合　计	有线电路		无线电路	
		载　波	实　线	短　波	超短波
上海	14	12			2
杭州	3	3			
汉口	1	1			
九江	1	1			
安庆	2	2			
芜湖	2		2		
当涂	1		1		
滁县	1		1		
屯溪	1	1			
重庆	1			1	
北京	1			1	
天津	1			1	
青岛	1			1	
太原	1			1	
西安	1			1	
济南	1			1	
昆明	1			1	
苏州	1		1		
无锡	2		2		
常州	2		1		1
镇江	3		3		
龙潭	1		1		
汤山	2		2		
句容	1		1		
溧阳	1		1		
徐州	2	2			
蚌埠	1		1		

解放初期，国民经济尚处于调整恢复阶段，长途电话业务清闲。1950年3月，南京直达北京、天津、重庆、青岛的无线电路停通，至上述地区的长途电话经上海转接。其后，其它无线电路也陆续停通，直达长途电话电路减少为39路，到1955年仅有27路。1956年开始陆续添建长途线路和载波设备，长话电路也随之增加。1959年直达长话电路72路。1963年达到105路，其中直达北京及省会城市的省际一级电路有26路，即北京6路，上海7路，武汉、杭州各2路，合肥3路，南昌、天津、济南、福州、郑州、西安各1路；省际二级电路9路，即芜湖2路，蚌埠2路，庐山1路，马鞍山2路，滁县2路；省内二级电路70路，即常州3路，扬州、苏州、无锡、南通、徐州、淮阴、盐城各5路，镇江6路，连云港2路，溧阳、宜兴、仪征、江都、兴化、句容各1路，泰州、六合各2路，江宁6路，江浦3路，栖霞2路，龙潭2路，汤山1路。直达地区城市（按10城市计算）电路平均每地4.6路，直达县级城市（按57县计算）电路平均每县不足0.35路。1971年，南京至上海、江宁、六合电路开始使用半自动接续方式，由发话局话务员直接拨叫受话用户。

1976年京沪杭1800路中同轴电缆干线建成开通，南京的长途自动电话正式汇接于全国长途自动电话网，首先开放北京、天津、上海、杭州、石家庄、合肥、济南7个城市直拨长途电话业务。当时长途自动直拨有权用户4户，到年底发展到近80户。1978年为适应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长途电话电路有了迅速增加，当年就达363路。1981年557路，其中省际一级电路247路，省际二级电路38路，省内二级电路268路，市郊电路4路。1984年837路，其中省际一级电路333路，省际二级电路72路，省内二级电路430路，市郊电路2路。国内对京津沪三市及26个（除银川、拉萨、呼和浩特、台湾外）省会城市均开通直达电路；省际二级电路直达安徽、浙江、山东、辽宁、湖北、江西、河南等省的30个城市。直拨电话增加南昌、福州、郑州、成都、沈阳、广州、武汉以及芜湖、蚌埠等

城市。在省内除丰、沛、赣榆、东海、灌云、灌南、滨海、响水、射阳等9县外，其他县均有直达电路，对省辖10个市及江宁、六合、宜兴、泰兴、江都等县市开通自动电路。用于开放自动、半自动的电路224路。

随着长途自动电话业务的迅速发展，1985年分别成立立即接续台(173、711173)，郊县立即接续台(118)和长途电话查号台(174)。1987年2月，郊县立即接续台(118)受理电话范围由郊县扩大至省内各县(连云港除外)。1989年10月15日起，通常州、镇江、苏州、南通、徐州、连云港、福州、杭州等城市的长途电话，停止开放人工电路，用户全部通过自动拨号或经立即接续台(173、711173或118)挂发。

1990年末，南京长途电话直达国内152个城市，电路4447路，在全国位于上海、广州、北京之后居第四位，比1949年末增加88倍，比1978年末增加11.2倍。其中省际一级电路1891路，除台湾省外的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有直达电路，平均每地60路，最多者为上海市418路。省际二级电路340路，直达皖、浙、鲁、辽、鄂、赣、豫、粤、湘、闽、晋、冀、蒙13省区的53个城市。省内电路，直达省辖10市的1787路，平均每市178.7路，苏州市最多262路，淮阴市最少88路。直达省内各县(市县同设一地者除外，按57县计算)的429路，平均每县7.5路，六合、高淳两县最多各24路，丰县最少仅1路。长途自动直拨有权用户17329户，可直拨国内600多个城市。国内长途电话年交换量5896万张。

国内长途电话交换量统计表

表3—2 单位：万张

年份	去话	来话	转话	合计
1958	24	23	7	54
1968	28			152
1978	145	231	74	450
1981	183	110	111	404
1982	209	204	126	539
1983	243	125	153	521
1984	281	313	190	784
1985	384	412	281	1077
1986	438	539	303	1280
1987	522	647	621	1790
1988	635	1145	902	2682
1989	1036	1483	1448	3967
1990	1454.5	1647.4	2794	5896

〔国际及港澳长话〕

民国30年(1941)，华中电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无线电台，开放南京至日本东京间无线电话。民国36年(1947)7月，中国至美国的无线电话开通使用。南京可直接与美国各地通话，每日开放通话时间为国际时间13时至19时。民国37年(1948)3月4日，南京至英国伦敦间开通无线电话，5月正式营业，通达地点包括英国本部及北爱尔兰。同年6月1日，开放南京至加拿大、古巴、墨西哥三国的无线电话。民国38年(1949)4月1日，南京与香港间无线电话开放通话，开放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8时至11时半，下午2时至6时，星期日上午9时至11时半。为适应国际业务的开办，在长途台设置专接国际电话的国际台，该台在国民政府撤离南京时停用。

南京解放后，本市国际长途电话由上海经转，后又由上海、北京两地经转。1974年恢复设置国际台1席，专门接续国际电话。1975年国际电话来、去业务量609张。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国际电话业务量也迅速增长，1984年达到5.92万张，比1975年增加近100倍，故国际台增加到3席。1987年7月1日，开办国际、港澳长途直拨电话业务，首批开通的有日本、美国、联邦德国、新加坡及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凡具有国际、港澳长途直拨电话使用权的用户，都可直拨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电话。1990年底可直拨世界180多个国家和地区，年来、去话191万张。

国际及港澳长话交换量统计表

表3—3　　单位：万张

年份	去话	来话	合计
1974	0.0156	0.0011	0.017
1976	0.1	0.029	0.13
1978	0.32	0.083	0.4
1980	1.31	0.74	2.05
1982	1.71	1.28	2.99
1984	3.72	2.2	5.92
1987	10.85	0.43	11.28
1990	75.75	115.46	191.21

〔会议电话〕

1954年4月，应中央气象局要求，继北京之后，南京试办会议电话，主要供气象部门使用。其后，为适应用户需要并发挥长途电话设备潜力，对社会全面开放，供各级政府、各专业部门使用。1958年会议电话去话598张，1959年电信局正式设置会议电话科，1960年去话5942张，平均日业务量16张，江苏省政府、省农林厅、省冶金局、省总工会、省邮电管理局及南京市政府和各区政府

均设有自备电话会议室。1961年开始会议电话业务量明显减少，11月会议电话科建制撤销，在机务一站设会议电话小组处理有关业务。1969年会议电话仅13张，1974年起有所回升，当年去话1546张，1979年2047张，以后又有所减少。1990年回升至2285张。

会议电话交换量统计表

表3—4　　单位：张

年份	去话	来话	转话	合计
1958	598			598
1968	14			14
1978	3646			3646
1981	1083	143	64	1290
1982	1276	88	84	1448
1983	922	80	94	1096
1984	401	73	65	539
1985	666	47	56	769
1986	777	70	91	938
1987	1459	98	108	1665
1988	1560	94	82	1736
1989	1785	86	96	1967
1990	2285	104	258	2647

〔专线电话〕

民国26年(1937)，国民政府为保证对淞沪前线抗日战事的指挥，指令交通部在首都电话局长途台设立“军用电话专线台”，交通部指派3人昼夜轮流值班。将由南京经镇江、无锡至苏州的长话电路改为南京至苏州直达。当年12月南京沦陷时，此台随国民政府西迁。

抗日战争胜利后，“军用电话专线台”迁回南京。民国35年(1946)5月，将该台分为重要台和次要台，重要台有蒋介石、宋美龄及国防部长等20户，次要台有国防部各厅、局长等约60户，话务人员从原来的3人增加至10人。1949年南京解放后，军用电话专线台停止工作。

1952年8月，为即将在南京成立的江苏省人民政府所需，开设重要用户专线台，以保证电话及时畅通和保密。1971年8月20日，根据省电信局通知，原有专线台改称1号专线台，设交换机2席，用户电路25路，担负防空电话、领导人电话及国际电话的接续任务。同时成立省级机关专用长途台，即2号专线台，设交换机5席，装有省燃化局、重工业局、人事局、水电局及电网调度所专线电路5路，入中继线10路，省级机关各局在全市范围内都可经2号专线台挂发长途电话。2号专线台因按包月制计费，以致使用次数多，讲话时间长，造成长途电话业务拥挤，遂于1972年12月1日撤销，省级机关恢复使用“113”挂发长途电话。

1990年末，专线台设专用座席2席，话务员8人。

南京部分年份长途电话电路统计表

表3—5

年份	电路总数(路)	其中			
		省际一级	省际二级	省内二级	市郊
1948	54				
1958	57	18	2	35	2
1968	144				
1978	363	166	20	172	5
1981	557	247	38	268	4
1982	629	278	48	301	2
1983	720	305	57	356	2
1984	837	333	72	430	2
1985	1035	372	95	566	2
1986	1254	483	111	658	2
1987	1613	611	149	851	2
1988	2135	802	236	1097	0
1989	2843	1152	256	1435	0
1990	4447	1891	340	2216	0

1990年长途电话电路统计表

表3—6 单位：路

电路名称	总数	交换方式		
		自动	半自动	人工
南京—北京	233	214	8	11
南京—上海	418	391	19	8
南京—贵阳	2			2
南京—杭州	140	126	5	9
南京—合肥	149	144	2	3
南京—天津	64	54	5	5
南京—济南	170	162	2	6
南京—郑州	49	39	2	8
南京—石家庄	31	24		7
南京—沈阳	71	64	2	5
南京—太原	20	12		8
南京—广州	101	94	2	5
南京—西安	58	51	1	6
南京—武汉	111	99	2	10
南京—南昌	57	54		3
南京—福州	73	65	2	6
南京—重庆	12	6		6
南京—长沙	22	16		6
南京—成都	23	17	1	5
南京—哈尔滨	28	22		6
南京—昆明	3			3
南京—长春	22	16		6
南京—兰州	15	12		3
南京—南宁	4			4
南京—西宁	2			2

续表

电路名称	总数	交换方式		
		自动	半自动	人工
南京—乌鲁木齐	4			4
南京—呼和浩特	4			4
南京—银川	2			2
南京—海口	2			2
南京—拉萨	1			1
省际一级电路小计	1891	1682	54	155
南京—大连	18	14		4
南京—鞍山	2			2
南京—本溪	2			2
南京—抚顺	2			2
南京—锦州	2			2
南京—青岛	41	36		5
南京—枣庄	4			4
南京—济宁	3			3
南京—临沂	3			3
南京—烟台	8	6		2
南京—泰安	2			2
南京—张店	2			2
南京—荷泽	2			2
南京—潍坊	2			2
南京—九江	33	30		3
南京—吉安	2			2
南京—景德镇	2			2
南京—赣州	2			2
南京—上饶	2			2

续表

电路名称	总数	交换方式		
		自动	半自动	人工
南京—荆州	2			2
南京—温州	26	20		6
南京—湖州	10	6		4
南京—宁波	13	10		3
南京—绍兴	6	6		
南京—洛阳	4			4
南京—开封	2			2
南京—新乡	2			2
南京—岳阳	2			2
南京—广德	1			1
南京—芜湖	20	11	5	4
南京—蚌埠	11	6	2	3
南京—马鞍山	15	8	2	5
南京—滁县	13	4	4	5
南京—全椒	2			2
南京—安庆	5			5
南京—淮南	5			5
南京—铜陵	5			5
南京—阜阳	5			5
南京—天长	4			4
南京—淮北	2			2
南京—宣城	2			2
南京—宿县	3			3
南京—巢湖	4			4
南京—六安	2			2
南京—黄山	2			2
南京—来安	2			2
南京—嘉山	2			2

续表

电路名称	总数	交换方式		
		自动	半自动	人工
南京—邯郸	3			3
南京—保定	2			2
南京—厦门	14	12		2
南京—深圳	12	8	2	2
南京—大同	2			2
南京—赤峰	1			1
省际二级电路小计	340	177	15	148
南京—无锡	257	223	19	15
南京—徐州	146	133	2	11
南京—常州	193	173	3	17
南京—苏州	262	246	4	12
南京—南通	223	208	4	11
南京—连云港	98	79	5	14
南京—淮阴	88	64	14	10
南京—盐城	108	86	12	10
南京—扬州	217	186	16	15
南京—镇江	195	179	4	12
南京—江宁	15		4	11
南京—江浦	14	6		8
南京—六合	24	6	10	8
南京—高淳	24	9	7	8
南京—溧水	18	5	6	7
南京—江阴	15	4	5	6
南京—宜兴	16	2	6	8
南京—丰县	1			1
南京—沛县	2			2
南京—睢宁	2			2

续表

电路名称	总数	交换方式		
		自动	半自动	人工
南京—邳县	2			2
南京—新沂	2			2
南京—金坛	6		2	4
南京—溧阳	8		4	4
南京—常熟	14	2	4	8
南京—张家港	17	3	5	9
南京—太仓	4			4
南京—昆山	6		2	4
南京—吴江	8	2	1	5
南京—海安	4			4
南京—如皋	4			4
南京—如东	3			3
南京—金沙	5			5
南京—海门	3			3
南京—启东	3			3
南京—赣榆	2			2
南京—东海	2			2
南京—灌云	2			2
南京—沭阳	3			3
南京—宿迁	4			4
南京—泗阳	3			3
南京—涟水	3			3
南京—泗洪	3			3
南京—淮安	4			4
南京—洪泽	4			4
南京—盱眙	4			4
南京—金湖	7	3		4
南京—灌南	2			2

续表

电路名称	总数	交换方式		
		自动	半自动	人工
南京—滨海	3			3
南京—阜宁	3			3
南京—射阳	3			3
南京—建湖	4			4
南京—大丰	4			4
南京—东台	5			5
南京—响水	2			2
南京—泰州	14	6	6	2
南京—兴化	5			5
南京—高邮	6			6
南京—宝应	5			5
南京—靖江	13		7	6
南京—泰兴	13		5	8
南京—江都	15		8	7
南京—泰县	4			4
南京—仪征	12		7	5
南京—胥浦	10	6		4
南京—丹阳	16	3	7	6
南京—句容	22	10	6	6
南京—扬中	7			7
南京—汤山	2			2
省内二级电路小计	2216	1644	187	387

第二节 线 路

〔架空明线〕

民国14年(1925),乘宁沪电报线大修时,先在上海至无锡间加挂铜线2对,民国16年(1927)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将其中1对由无锡延设至南京,11月,全线告成。此为南京第一条长途电话线路。是年,龙潭战役结束后,国民革命军北伐第一路军总指挥何应钦,"为便于绥靖京畿",[①]传递军事消息,督促江苏省政府,建设江南九县长途电话线路。于民国17年(1928)2月开工,同年8月建成。自南京经句容、丹阳、武进至宜兴为干线,长400余里,采用直径2毫米铜线;自丹阳经金坛至溧阳、自丹阳至镇江及南京至溧水为3段支线,全长约350余里,采用直径4毫米镀锌铁线。全路挂线1对,用2号弯脚隔电子,工程经费共75088元,由电话线经过的各县摊认。民国18年(1929),宁沪线加挂沪锡段1对,宁锡段2对,宁沪间长途电话线路增至3对。是年,南京杭州间公路建成。为利于通车及宁杭间的通信需要,江苏省建设厅计划沿宁杭公路立杆,建宁杭长途电话线,但因材料筹备不及,先仅架设宜兴至浙江省边界父子岭一段,与浙江长兴线接通,南京至宜兴暂用九县长途电话线路。次年3月,依照原计划由南京架设专线至宜兴,与前建之宜兴至父子岭线衔接,宁杭线在江苏省境内段正式完竣,全长199.87公里,前后工程共耗资55322元。民国19年(1930)增建南京至芜湖线,南京长途电话开始向内地发展。同时,省内九县长途电话线路又由武进扩展至无锡、吴县,民国20年(1931)5月继续扩展至常熟、江阴,贯通江南13个县,成为南京联系苏南各县长途

① 《中国建设》第十四卷五期,民国二十五年十一月

电话干线。

随宁沪间长途电话业务的迅速发展,急需增设线路,但原有电杆负荷已满。民国22年(1933),国民政府交通部决定沿宁沪公路另建新线(原宁沪线系沿铁路架设),该线由南京中山门起经句容、溧阳、宜兴、无锡、常熟、太仓、嘉定而达上海,全长360公里,立杆7600余根,架设直径3毫米铜线4对,并加装幻象设备,构成幻象电路2路,次年7月10日部分线对先行通话,8月全部竣工。[①]其时,全国各省长途电话线路,仅与局部地区通话,不能互相联络。民国23年(1934)1月,交通部决定建设苏、浙、皖、赣、鄂、湘、豫、鲁、冀九省长途电话,使九省的政治都市及商业城市,以南京为中心互相连接。[②]其全部工程除利用各省已有的长途线路外,新建宁津、宁汉、宁杭等干线3000余公里。其中:宁津线南京至徐州段于民国24年(1935)10月竣工,全长341公里。宁汉线自南京经芜湖、怀宁、湖口、九江以达汉口,沿江架设,全长808公里,为九省长途电话线路中横贯东西的重要干线,民国25年(1936)9月全线竣工。宁杭线分三段,第一段南京至宜兴,在宁沪公路线中拨用一对;第二段自宜兴至吴兴,另立木杆,架设新线,计75公里,于民国24年(1935)1月完工,并将该线接入吴兴之省办电话局内,于2月即开放通话;第三段自吴兴至杭州,在原有电报杆路上加挂 话线,于民国25年(1936)7月完成。至此,南京长途电话线路东至上海,南至杭州,西经芜湖至汉口,北至徐州四大明线干路的格局基本形成。与九省长途电话线路建设的同时,还建有南京经句容、溧水至广德的航空学校专用线1对,全长220公里。[③]

① 《交通杂志》民国二十二年九月第十一期
② 《交通职工月报》民国二十三年一月第二卷
③ 《交通杂志》民国二十五年第四卷第九期

民国25年(1936)南京长途线路统计表

表3—7

线路名称	线　条	经过通话局所
宁沪沿铁路线	铜线1对	宁沪直达
	钢线1对	区间线，由南京经镇江至上海
	铜线1对	区间线，由南京经龙潭、镇江、丹阳、武进、无锡、吴县至上海
	幻象线1对	区间线，由南京经镇江、武进、无锡、吴县至上海
	铜线1对	常沪区间线，由武进经吴县、昆山至上海
宁沪沿公路线	铜线2对	宁沪直达
	钢线1对	区间线，由南京经无锡至上海
	铜线1对	由南京经宜兴至杭州
	幻象线1对	区间线、由南京经无锡至上海
	幻象线1对	宁沪区间线，由南京经宜兴，无锡、常熟至上海
宁芜线	铜线2对	南京芜湖间直达
	铁线1对	由南京经当涂至芜湖
宁徐线	铜线1对	由南京越江经皖蚌埠至徐州
	铁线1对	由南京越江经滁县、临淮、蚌埠、宿县达徐州
宁蚌线	铁线1对	由蚌埠经临淮、明光、滁县至南京

民国26年(1937)冬南京沦陷，原有长途电话杆线大都被毁，民国28年(1939)由日本华中通信公司先行修复宁沪线，以后又陆续修复宁芜、宁蚌线，至民国29年(1940)10月，南京长途电话线路有至上海实线2对，至镇江、芜湖、蚌埠实线各1对。

民国34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除宁沪线可勉强通话外，

其他各线路均不堪使用。当年即行修复宁汉线、宁徐线及宁沪线。后由于国民党发起全面内战，电话线路常遭损坏，时通时阻。民国37年(1948)5月，在宁沪沿公路干线杆路上加挂南京至宜兴直径3.2毫米铜线1对，全长162公里。1949年末南京电信局所辖长途线路计有525.97杆公里①，4491.87线对公里，②其中铜线3451.86对公里，铁线1040.01对公里。

1949年末南京电信局所辖长途线路统计表

表3—8

线路名称	起迄地点	单位	长度	线　条
宁徐线	游府西街至下关	杆公里	10.83	3.2毫米铜线2条，2.9毫米铜线2条，4毫米铁线4条。
	下关至浦口	皮长公里①	2.632	50对水下电缆1条，25对橡皮水下电缆1条。
	浦口至临淮关	杆公里	152.55	3.2毫米及2.9毫米铜线各2条，2.6毫米铁线4条。
	临淮关至蚌埠	杆公里	25.725	3.2毫米及2.9毫米铜线各2条，2.6毫米铁线4条。
宁沪沿铁路线	游府西街至栖霞	杆公里	24.382	3.5毫米铜线4条，3.2毫米铜线12条，2毫米铜线2条，4毫米铁线4条，4芯橡皮电缆1条。

① 杆公里即杆路的长度

② 线对公里或对公里即按一对线计算的总长度

续表

线路名称	起迄地点	单位	长度	线条
宁沪沿铁路线	栖霞至龙潭	杆公里	11.539	3.5毫米铜线4条，3.2毫米铜线12条，4毫米铁线9条，4芯橡皮电缆1条。
	龙潭至镇江	杆公里	37.417	3.5毫米铜线4条，3.2毫米铜线10条，4毫米铁线9条，4芯橡皮电缆1条。
宁沪沿公路线	游府西街至句容	杆公里	44	3.5毫米铜线6条。
	句容至宜兴	杆公里	114.6	3.5毫米铜线6条，2毫米铜线1条。
宁句线	游府西街至汤山	皮长公里	21	4芯橡皮电缆1条。
	汤山至句容	杆公里	23	4毫米铁线2条
宁芜线	游府西街至板桥	杆公里	21.305	3.2毫米铜线6条，2.9毫米铜线2条，2毫米铜线2条，4毫米铁线2条。
	板桥至马鞍山	杆公里	29.621	3.2毫米铜线8条，2.9毫米铜线2条，4毫米铁线2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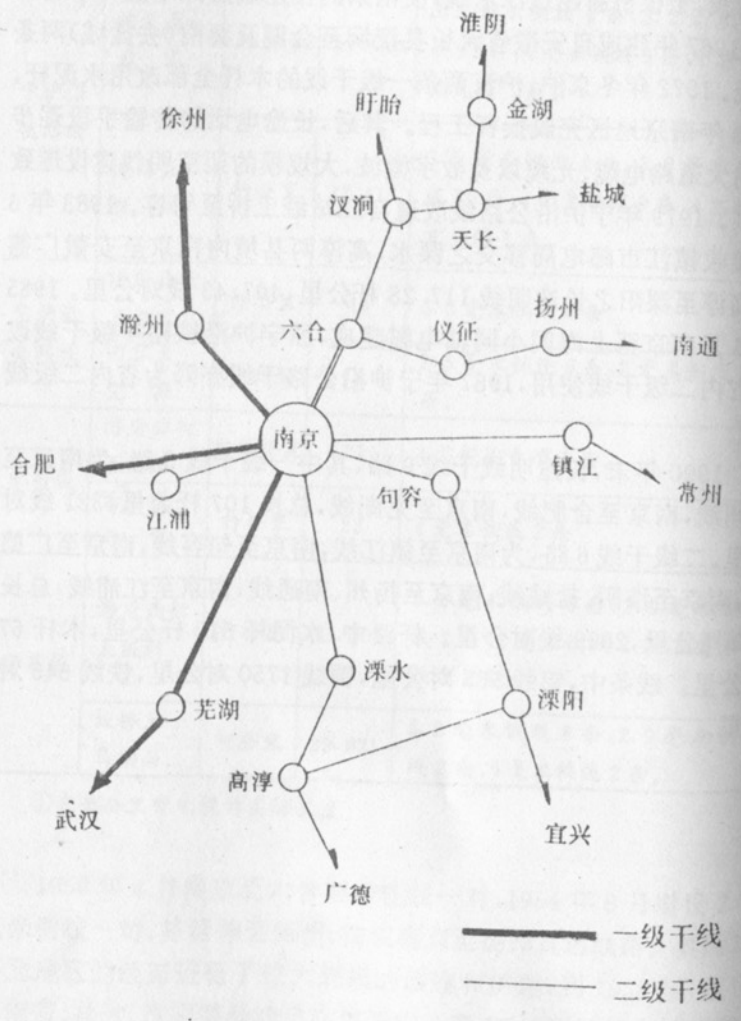
①皮长公里即电缆的实际长度

1950年4月南京至六合架设铁线一对，1954年8月增设2.6毫米铜线一对，并延伸至扬州，构成南京至扬州直达线路。其后对苏北地区的线路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改建和扩建，到1958年，南京至南通、盐城、淮阴等地均已建成可供开通12路载波的直达线路。

1959年建成南京经安徽省全椒至合肥线路。1965年至1966年对南京郊区的明线路由作大规模调整，在铁心桥新建机务二站，宁芜线、宁溧线改为二站进出，并建成自二站起经江浦、六合、盱眙至淮阴新线，于板桥新建过江水线，使南京的长途线路又增加一个过江点。1967年建成自安徽省天长县汉涧至金湖及秦南（去盐城）两条新线。1972年冬京沪、沪汉两条一级干线的木杆全部改用水泥杆，1973年南京地区完成换杆工程。其后，长途电话的传输手段逐步采用大通路电缆、光缆以及数字微波，大规模的架空明线建设遂致停顿。1979年宁沪沿公路线改道自二站经土桥至句容。1983年6月接收镇江市邮电局移交之溧水、高淳两县境内南京至安徽广德及高淳至溧阳之长途明线117.28杆公里，407.43线对公里。1985年6月南京至上海间小同轴电缆建成，原宁沪沿铁路一级干线改作省内二级干线使用，1987年宁沪沿公路干线亦降为省内二级线路。

1990年末，长途明线干线9路，其中一级干线3路，为南京至滁州线，南京至合肥线，南京至芜湖线，总长107杆公里，321线对公里。二级干线6路，为南京至镇江线，南京至句容线，南京至广德线，南京至淮阴、盐城线，南京至扬州、南通线，南京至江浦线，总长470杆公里，2609线对公里。杆路中，水泥杆510杆公里，木杆67杆公里。线条中，铝线535对公里，铜线1750对公里，铁线645对公里。

1990 年主要长途明线线路示意图



〔电缆及光缆〕

民国 20 年(1931)，日军侵略我国北方，国民政府为加强防务，在南京周围建立城防通信网，采用埋式电缆连接江宁、溧水两县城。民国 24 年(1935)下关至浦口敷设 20 对铠装长途电话水线 1 条，衔接津浦长途线，由上海派水线工程师来南京会同承办。

民国 36 年(1947)3 月，利用美军剩余物资 4 芯橡皮电缆，架设两条长途线路：其一，加挂于宁沪铁路线电杆上，由南京经栖霞、龙潭至镇江，全长 73.34 皮长公里；其二，加挂于宁沪公路线电杆上，由南京至汤山，全长 21 皮长公里。由于下关浦口间长途水线在沦陷期间已损坏无存，同年 11 月又敷设单层钢丝铠装橡皮绝缘 25 对电缆 1 条，北岸水线房设在铁路栈桥与七号码头间，水线入江地点在岸线 50～51 位置，南岸水线房设在海军医院内惠民河北岸，水线入江地点距惠民河口向西 223 米处，水线长度为 1448 米。

1957 年在上元门至头垄村间布放 14×4 长途对称电缆 1 条，以替代原下关至浦口间长途水线，同年至北京方向的架空长途明线南京城区段首先改为地下电缆，其后至芜湖方向的城内架空明线亦全部以地下电缆替代。1966 年添建板桥地区落星至西江口过江长途水线 1 条，采用 7×4 对称电缆，计长 3.83 皮长公里。为加强南京至苏北地区的通信联系，1971 年埋设南京至扬州 1×4 塑料电缆一条 120 皮长公里。由于电缆外护套严重渗水，造成芯线绝缘不良，不能正常使用，遂于 1975 年报废，直接经济损失近 200 万元。

70 年代初，开始兴建国内第一条南北通信电缆干线——京沪杭 1800 路中同轴电缆。南京地区线路工程由邮电部第三工程公司施工。1973 年 3 月开工，1975 年 5 月完成。采用 4 管中同轴电缆，经安徽省当涂县进入江苏省溧水县，再由此接入南京市。建成后，南京市负责维护管理自苏皖边界起经溧水、溧阳、宜兴至苏浙边界止的干线，以及溧水至南京市内支线，全长 175.3 皮长公里，沿线

设无人增音站 28 处，巡线房 10 处。

1977 年 12 月，开工建设南京至扬州、镇江 60 路长途对称通信电缆工程。其线路出太平门经尧化门、栖霞、龙潭至江宁县花园乡，在此分路：一路经营防乡、长江乡至飞花村江边，与长江水线相联，经仪征以达扬州，于 1980 年 2 月开通；另一路经南棚至镇江，于同年 12 月开通。南京市负责管理维护的范围内埋设 4×4 对称电缆两条，计 80 皮长公里，沿线设高庙、花园、飞花 3 处巡线房及 3 处无人增音站。1981 年 10 月机务一站与机务二站间长途明线改地下电缆，埋设 4×4 对称电缆 2 条，各长 18 皮长公里，工程于同年 12 月竣工，投资 18.57 万元。



长途通信电缆埋设施工

为增强沪宁间长途通信能力，邮电部决定建设沪宁电缆线路。南京负责南京至镇江段工程施工和维护，该段于 1982 年 10 月动工，1983 年 8 月完成，敷设 6 管 300 路小同轴电缆 96.5 皮长公里，建东山、土桥、东昌、镇江 4 处巡线房和 25 处无人增音站。全线于 1984 年

12 月 10 日经邮电部验收合格，同年 12 月 15 日正式投产使用。1989 年 1 月，句容至镇江段 45.3 皮长公里电缆划归镇江市邮电局管理维护。

1984 年 1 月 13 日，在上元门至头垄村间布放 14×4 长途对称电缆 1 条计 3.8 皮长公里。

1985 年，国务院批准建设我国横贯东西的第一条大容量、长距离光纤通信干线——宁汉光缆，并列为国家“七五”期间的重点项目。该线由南京起沿长江南岸向西经安徽芜湖、江西九江至湖北武汉，全长 979 公里，其中干线 823 公里。南京地区（亦江苏境内）地下管道工程于 1989 年 5 月 10 日开工，是年 11 月 20 日结束，光缆敷设工程从 1989 年 11 月 26 日开工至 1990 年 1 月 5 日结束。新建管道 19.7 沟公里①，199.2 孔公里②，人孔 189 个，布放由意大利比瑞利国际集团电缆公司引进的 12 芯 1.3 微米单模长波长光缆 40.71 皮长公里。11 月全线开通试运行。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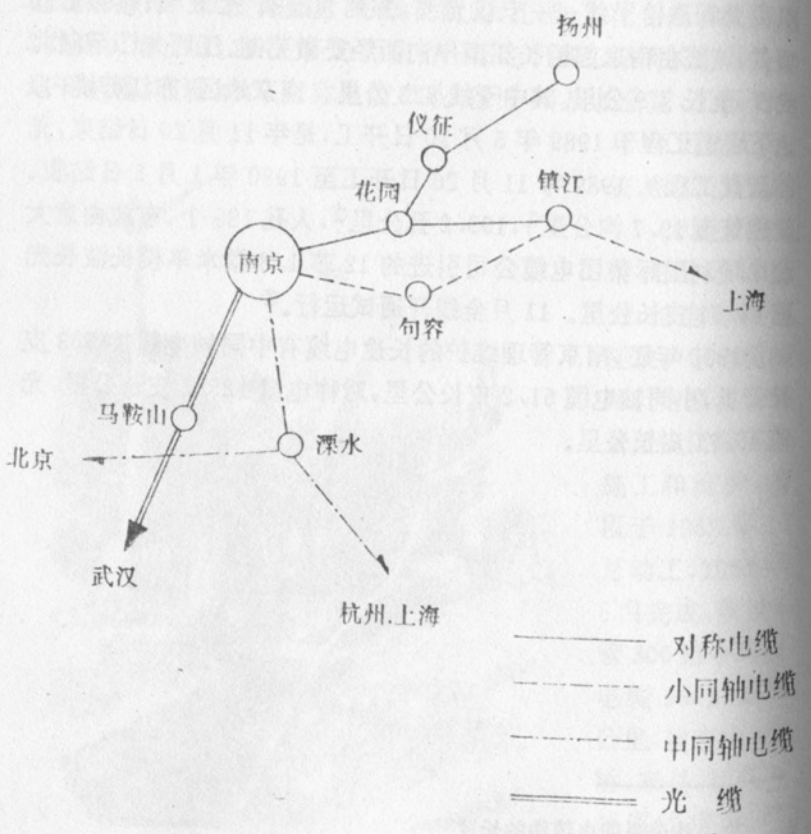
1990 年底，南京管理维护的长途电缆有中同轴电缆 175.3 皮长公里，小同轴电缆 51.2 皮长公里，对称电缆 125.6 皮长公里，光缆 49.71 皮长公里。

① 沟公里即电缆沟的长度

② 孔公里即布放电缆的管孔的长度

③ 宁汉光缆工程于 1991 年 1 月 13 日通过国家验收。

1990年长途电缆、光缆线路示意图



第三节 机械设备

〔人工交换机〕

长途电话开办之初，使用磁石式交换设备，民国17年(1928)九县长途电话建成后，南京交换所设20门磁石式人工交换机1部。民国23年(1934)建设九省长途电话时，交通部向导淮委员会商借英国退还之"庚子赔款"，用以向英国标准电话电缆公司订购增音机及长途电话交换设备一批，在首都电话局安装长途电话接线台6席，长途线路中继器35回路，双向磁石中继器8回路，记录器15回路，出中继器30回路。从此，南京长途电话开始有了配套的交换设备。日本侵略军占领南京期间，增加日式长途电话接线台6席及出中继器20回路。国民政府还都南京后因长途话务繁忙，于民国35年(1946)3月，增设记录台4席。

1949年11月，长途电话交换设备有接线台12席，记录台4席，监察台1席，合用台1席。50年代，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长话业务上升，先后增装自制简式交换机12席。1962年1月，全部改用上海有线电厂生产的CT－58型长途交换机，计接线台16席、专线台2席、记录台8席及班长台1席，原用的英式等交换机12席和简式交换机全部停用。以后交换机座席随着电路和业务量的增长逐年都有增添，至1975年有接线台53席、记录台10席、检查分发台3席。1981年，接线台达83席，其中上海有线电厂产CT－58型64席、上海新光厂JT－2A型5席、长春电话设备厂产JT508型14席。记录台21席，其中CT－58型15席、JT－2型6席。班长台2席及检查台2席，均系CT－58型。1984年6月17日，长途台迁入鼓楼电信枢纽大楼，全部换用新设备，均系长春电话设备厂生产之JT－02型。1990年末共有长途交换机132席、记录台20席、查询台6席。

〔半自动和自动交换机〕

半自动交换设备　1958年根据邮电部关于上海、南京等城市长话电路群有条件的均采用半自动接续制的要求，即在宁沪电路上以单频电路试通宁沪间半自动电话，但未曾正式使用，1962年拆除。1971年用双频电路开放南京至上海(来话及去话)、江宁(来话)及六合(来话)半自动电话。以后随着省内外许多城市使用自动电话交换机，半自动接续的地点也不断增加，电路由双频改为多频。1979年采用上海电信设备二厂生产的DD14型半自动交换设备，1984年迁入鼓楼电信枢纽大楼，安装使用贵阳通信设备厂生产的JT－802型半自动交换机，并安装立即接续制座席40席。1989年JT－802停用，全部使用DD14。1990年末有半自动交换机8架(每架有来、去话各16路)。

自动交换设备　为发展长途自动电话，1975年在新街口建长途自动交换机房，安装上海通信设备二厂生产的120线准电子交换设备，1976年7月1日开通使用。1984年长途自动机房由新街口搬入鼓楼电信大楼，采用贵阳通信设备厂生产的JT－801交换设备600线，当年8月割接投产，更新了原准电子设备。1987年引进日本富士通公司的F－150程控长途电话自动交换机1000线，并安装DD42型24路国际专线长话自动交换设备1套，同时停用JT－801交换设备。1989年又安装开通比利时生产的S1240程控长途电话自动交换机1000线，该设备经中比上海贝尔电话设备公司引进，继而1990年又开通富士通F150程控长途交换机2000线。年底长途电话程控自动交换机达4000线。

〔载波机〕

民国26年(1937)5月，国民政府交通部向德商西门子公司商借E式单路载波机1部(可增加1个电话电路)，用于上海南京间，此为南京使用载波电话机之始。①

抗日战争期间，华中电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添置日式载波机，并由单路发展到3路，型号有MN、MS及M03等，开放南京至上海(3路)及南京至蚌埠(单路)。

抗日战争胜利后，在恢复长途线路的同时，着力发展载波通信，其设备大都来自英国和美国以及日本，民国35年(1946)计有南京至上海6路机1部、3路机4部；南京至铜山(徐州)、武汉、九江3路机各1部。民国36年(1947)增开南京至镇江3路机1部。至1949年，本市共有3路机12部、4路机3部，单路机1部，3路载波增音机1部、单路载波增音机1部。

1951年有3路载波机16部，开上海4部，合肥、安庆、杭州、九江、徐州各1部，备用6部。同时，设有3路载波电话增音机2部，用于上海至济南和上海至天津线路；单路载波机1部开屯溪。在此期间，因英美载波设备使用年代已久，零配件来源断绝，遂开始自行研制生产并由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进口。1952年8月，使用匈牙利BSOT型3路载波机开通天津电路。1956年装用3路载波机及增音机17部，其中苏联产6部、匈牙利产4部、英国产4部，日本产3部。1958年7月南京对北京开通由匈牙利进口的BSOJ型12路电话载波机1部，这是南京首次使用12路载波机。是年，上海产"八一"型12路载波机问世后旋即购置并安装8部，其中南京至盐城1部，南京至上海2部，南京至济南、合肥、杭州、九江、北京各1部。但由于机器质量不稳，难以正常工作，后又逐步为改进的312型机器所代替。1959年9月，对北京开通第二部BSOJ型12路载波机。1962年有单路载波机10部，对江浦、江宁各3部，备用4部；3路载波机22部，对上海3部，淮阴、镇江、徐州、杭州、合肥各2部，盐城、南通、扬州、无锡、苏州、六合、庐山、芜

① 《交通杂志》民国二十六年第五卷第六期

湖、马鞍山各1部。12路载波机18部，对上海3部(312型1部、81型2部)，合肥1部(312型)，杭州2部(312型1部，BSOJ型1部)，庐山1部(312型)，济南1部(312型)，郑州1部，北京2部(BSOJ型)，盐城1部(81型)，南通1部(312型)，徐州1部(312型)，镇江1部(81型)，淮阴1部(81型)，扬州1部，备用1部。1968年单路载波机6部，3路载波机29部，12路载波机21部。

1971年南京至扬州塑料对称电缆线路建成后，开通60路载波机，此机为南京首次使用，后因线路质量差，1975年停开。1976年3月，京沪杭中同轴电缆建成，南京开始使用1800路大容量载波机。1980年2月，新建线路对扬州开通60路载波机1套3个机架。12月对镇江开通60路载波机1套3个机架。1981年12月，载波机务一、二站之间开通60路载波机2套5个机架。为扩大线路利用率，1982年1月，南京至南通开通高12路载波机1部，2月南京至苏州又开通1部。1984年12月，南京至上海小同轴电缆线路建成，开始使用300路载波机，为5个机架。1985年该电缆第三系统扩容，使用960路载波机，为9个机架。1990年7月，宁沪小同轴电缆第一、第二系统扩容，全部使用960路载波机，300路载波机停用。11月，宁汉光缆开通，使用光纤数字传输设备18架。年末，共有3路载波机50部，12路载波机84部，60路载波机32个机架，960路载波机52个机架，1800路载波机78个机架。

长途电话机械设备统计表

表3—9

年份	人工交换机(席)	自动交换机(线)	载波机						
			单路(部)	3路(部)	12路(部)	60路(架)	300路(架)	960路(架)	1800路(架)
1948	12			13					
1958	24		1	15	5				
1968	39		6	29	21				
1978	58			38	38				
1981	83	128		49	43				39
1982	83	331		37	51	35			39
1983	83	427		34	54	35			39
1984	132	851		37	59	36			60
1985	132	600		38	61	36	5	9	56
1986	132	600		43	66	36	6	16	92
1987	132	1600		43	74	36	15	20	86
1988	132	1600		45	81	38	7	27	86
1989	132	2108		47	81	33	8	27	80
1990	132	4000		50	84	32	0	52	78

第四节 业务和资费

国内长途电话收费标准按通话空间距离和通话时间计算。民国16年(1927)，南京至上海长途电话开通前，10月20日，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布交通部制定之话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各用户欲在各自话机上挂发长途电话者，于一星期内预交保证金，每户10元，所有通话应交之费，按月由电话局派人照章收取，否则，各户虽有电话，仍须到局照章先行纳费，然后通话。以次计费，每次5分钟。南京至吴淞1.6元，上海租界1.55元，南翔1.55元，上海1.5元，苏

州1.1元，无锡0.95元，镇江0.30元(以上均以银元计算)。民国22年(1933)6月，交通部颁发《长途电话营业通则》，规定普通电话(依挂号次序先后通话)，按规定价目收费，加急电话(不依挂号次序，在普通电话之前通话)按普通电话加倍收费，传呼通知(由受话局传知受话人到受话局通话)加收专力费，预告通知(由受话局通知受话人与指定之人通话)，加收一次普通话费的1/3。

民国23年(1934)南京长途电话价目表

表3—10　　单位元/次(法币)

地点	话价	地点	话价	地点	话价	地点	话价
吴淞	1.60	沪闸北	1.50	仙女庙	0.75	杭州	2.00
沪租界	1.55	芜湖	0.50	常熟	1.40	无锡	0.95
南翔	1.55	苏州	1.15	木渎	1.25	镇江	0.35
龙华	1.55	常州	0.75	江湾	1.50	十二圩	0.60
沪南市	1.50	六合	0.35	昆山	1.30	扬州	0.75

民国24年(1935)9月1日，长途电话改为每3分钟为一次，夜间8时到次晨6时，按7折收费。民国25年(1936)9月，南京至汉口电路开通，每次收费2元。民国28年(1939)1月，华中电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规定，长途电话分普通和紧急两种，南京至上海每次1元(日元)。民国35年(1946)12月，开办特快电话及限时接通军政电话、优待新闻电话、预告接通时间等业务。规定特快电话挂号后10分钟内接通，重要官员电话5分钟接通，部长以上及等于部长地位之官员电话10分钟接通，一般重要军政通话40分钟接通，新闻电话每晚9时至次晨7时话费按7折计算，南京至上海间，在每日下午9时至次日上午7时，用户可任意指定时间接通。是月调整长话价格，按抗日战争前标准增加2625倍计收。

南京至各地长途电话标准价目表

民国35年(1946)12月2日起实行

表3—11　　单位：元/次

地名	话价	地名	话价	地名	话价	地名	话价
上海	3900	苏州	2900	徐州	3900	松江	3900
闵行	3900	宝山	3900	青浦	3700	金山	3700
邵伯	1500	沙溪	3100	嘉定	3700	昆山	3400
支塘	3200	吴江	3200	盛泽	3400	常熟	2900
江阴	2400	无锡	2400	泰县	1800	滁县	1500
当涂	1600	常州	2100	南汇	4500	奉贤	4200
川沙	4200	金坛	1600	龙潭	1500	栖霞山	1500
镇江	1500	丹阳	1500	杭州	3400	嘉兴	3400
扬州	1500	汤水	1500	溧水	1500	句容	1500
浦口	1500	太仓	3400	南通	3200	清江	2400
高邮	1800	吴兴	2900	淳安	3900	屯溪	3900
宿县	3400	怀远	2400	宁国	1600	蚌埠	2400
临淮关	2400	宣城	2100	荻港	1600	明光	2400
安庆	3400	芜湖	1600	高县	10500	南阳	7900
汉口	6600	大冶	6000	阳新	6000	孝感	6000
马鞍山	1500	大通	2600	祁门	3900	泾县	3700
歙县	3700	太平	3900	东流	3900	河沥溪	2600
绩溪	2400	碛石	3700	嘉善	3700	南昌	6600
德兴	5000	赣县	10000	吉安	8900	成都	16300
重庆	14200	奉化	5300	鄞县	5300	宁波	5300
金华	5000	永嘉	2600	兰溪	4700	富阳	3700
绍兴	4200	西安	11600	萧山	3700	诸暨	4200
衢县	5000	拱宸桥	3400	天津	10000	济南	7400
广州	14200	溪口	5300	江山	5300	郑州	7900
开封	6800	兰封	6300	新乡	7900	商邱	5500
洛阳	8400	许昌	7400	驻马店	6300	郾城	6600

续表

地名	话价	地名	话价	地名	话价	地名	话价
兰州	16300	归绥	14200	迪化	32000	临川	7400
宜昌	9500	花园	6600	九江	5300	枯岭	5300
长沙	9500	衡阳	10500	北平	11000	台北	11000

民国36年(1947)，开办代传长话业务，于2小时内传达至受话人。该年话价按抗日战争前13125倍计收，民国37年(1948)7月，话价为抗日战争前的52.5万倍。同年8月，话费改按金元券计收，12月，南京至上海普通电话每次33元。民国38年(1949)3月，按原价50倍计收。

1949年7月，华东电信管理局统一规定，长途电话业务有叫号、叫人、传呼并各分寻常和加急两类，另有特约、定时、特快、新闻4种特别业务。其价目按抗日战争前基数2000倍计收。11月21日起，按5000倍收费，寻常叫号电话南京至上海1.65万元、汉口2.1万元、天津和北京3.15万元、广州3.9万元。1950年1月起，按1.2万倍计算收费，南京至上海3.96万元、汉口5.04万元、天津和北京7.46万元、广州9.36万元。2月按1.8万倍计收，4月改用折实公债分为基数计算，每单位基数人民币1800元，5月为1600元，11月为1500元，以上均为旧人民币。①

1950年至1957年，国内长途电话价目，按照两个通话地点的空间距离在100公里以内按10、20、40、60、80、100公里六级计算价目，100公里以上按经纬度计算价目，即查明两地的经纬度数，分别求出两地经度差数和纬度差数，再对照长途电话经纬度价目表核定话价。通话费按次计算，每3分钟为1次，不满3分钟按1次计算，叫人电话按基价加收50%，传呼电话按基本价加收

① 旧人民币1万元等于现用人民币1元

100%，加急电话照普通电话加倍收费。1958年1月1日起，为计算简便，将资费标准定为18级，计费仍按次计算，叫人电话附加费改为加收分级基价的1/3，传呼电话附加费改为加收分级基价的2/3，各类长话销号费，一律按照分级基价的1/3计算收费，最高额规定1.05元。同时，规定在每日零时至7时内通话费，叫人附加费及销号费按标准资费减半收取，以提高闲时长途电路利用率。

长途电话分级资费表

1958年1月起实行

表3—12 单价：元/次

级别	距离	金额
第一级	空间距离在25公里以内	0.15
第二级	空间距离超过25公里至50公里	0.45
第三级	空间距离超过50公里至100公里	0.90
第四级	空间距离超过100公里至150公里	1.35
第五级	空间距离超过150至200公里	1.80
第六级	空间距离超过200公里至300公里	2.25
第七级	空间距离超过300至400公里	2.70
第八级	空间距离超过400公里至500公里	3.15
第九级	空间距离超过500公里至600公里	3.60
第十级	空间距离超过600公里至700公里	4.05
第十一级	空间距离超过700公里至800公里	4.50
第十二级	空间距离超过800公里至900公里	4.95
第十三级	空间距离超过900公里至1000公里	5.40
第十四级	空间距离超过1000公里至1250公里	6.00
第十五级	空间距离超过1250公里至1500公里	6.60
第十六级	空间距离超过1500公里至1750公里	7.20
第十七级	空间距离超过1750公里至2000公里	7.80
第十八级	空间距离超过2000公里	8.40

1958年8月1日，对长话资费进行了调整，长话资费标准定为13级，计费时间改为按分钟计算，每张电话基本收费时间为3分钟，通话不满3分钟按3分钟计算，超过3分钟的自第4分钟起按每1分钟价目加收话费。叫人传呼电话附加费一律按1分钟基价收取，销号费按分级基价的半分钟收费，非假日零时至7时按半价收费，18时至24时按价目计费后7折收费，星期日和例假日一律按半价收费。1964年长话资费又进行一次调整，规定各类长话销号费，按每张0.1元收费，非节假日半价电话改为在21时至7时内通话。1966年9月1日，长话通话费按实际通话时间计收话费，取消首次基本通话时间为3分钟的规定，取消销号费、传呼费和叫人附加费。1972年，非节假日半价通话时间规定在19时至次日7时。1979年7月1日，恢复首次通话仍按3分钟收费，同时恢复收取销号费、传呼费、叫人附加费。

1982年长话改按13级计费办法，每张电话的基本收费时间为3分钟，通话不满3分钟的，一律按3分钟计算，通话超过3分钟的，按实际通话分钟计算，基数不满1分钟的，按1分钟计算。叫人电话和传呼电话分别按照原挂的种类和等级计算，另加收1分钟基本价目的附加费；加急电话按基本价目的加倍收费，特种电话，紧急调度电话和预约电话，按加急电话价目收费。各类长途电话通话费根据不同通话时间确定不同收费标准，非假日的7时至19时按规定价目计算，19时以后至次日7时按规定价目减半收费；星期日和法定假日，全日按规定价目减半收费。会议电话通话费，按每个接通地点的长话价目计收，其基本收费时间为30分钟，不满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费，超过部分按实际通话时间计算；会议电话预告费，分别按受话地点计算，以预告内容每10个字收1分钟的基本价目费，没有预告内容的不收。各类长途电话销号费，通话地点的基本价目在0.1元以下的收取销号费0.05元，0.1元以上的收取销号费0.1元。

1982年长途电话资费

表3—13

级别	距离	单价 元/分钟
第一级	空间距离在25公里以内	0.05
第二级	空间距离超过25公里至50公里	0.10
第三级	空间距离超过50公里至100公里	0.20
第四级	空间距离超过100公里至150公里	0.30
第五级	空间距离超过150公里至200公里	0.40
第六级	空间距离超过200公里至300公里	0.50
第七级	空间距离超过300公里至400公里	0.60
第八级	空间距离超过400公里至600公里	0.70
第九级	空间距离超过600公里至800公里	0.80
第十级	空间距离超过800公里至1000公里	0.90
第十一级	空间距离超过1000公里至1500公里	1.00
第十二级	空间距离超过1500公里至2000公里	1.10
第十三级	空间距离超过2000公里以上	1.20

1987年11月，改计费标准13级为12级，人工和半自动电话费，仍按以前标准执行，自动电话通话费的基本收费时间为1分钟，不满1分钟的按1分钟计算；各类长话的销号手续费每张0.1元；特种电话和紧急调度电话按照加急电话价目收费；预告电话和预约电话通话费，在非假日7时至19时，按加急电话价目计收，在非假日19时至次日7时和例假日按基本价目减半收费；预告电话的预告费按1分钟基本价计收。

长途电话资费表

1987年11月起实行

表3—14

级别	距离	单价 元/分钟
第一级	在25公里以内	0.10
第二级	超过25公里至50公里	0.20
第三级	超过50公里至100公里	0.30
第四级	超过100公里至150公里	0.40
第五级	超过150公里至200公里	0.50
第六级	超过200公里至400公里	0.60
第七级	超过400公里至600公里	0.70
第八级	超过600公里至800公里	0.80
第九级	超过800公里至1000公里	0.90
第十级	超过1000公里至1500公里	1.00
第十一级	超过1500公里至2000公里	1.10
第十二级	超过2000公里	1.20

是年，根据国家关于为加快邮电通信建设步伐，可以争取地方政府投资、组织用户集资等多渠道来解决资金不足的精神，开始收取国内直拨长途电话和国际直拨长途电话用户初装费。1989年8月份起，逐步调低国际、国内长途直拨电话初装费。1990年9月，这两项初装费已全部免收。

第五节 五县长途电话

〔江宁县〕

民国24年(1935)，东山镇设电信营业点，开办长途电话业务，均经南京转接。1950年直达南京电路1路。1953年全县有东山、

湖熟、汤山等7处电信营业点，开办长途电话业务，年去话4000多张。1959年全县21个人民公社均可通长途电话。1960年对南京开通3路载波机。1971年对南京采用半自动交换。1980年改用4席JT—508型人工交换机，1984年增至6席，对南京增开高频12路电话载波机1部。是年共有长话电路35路，其中，直达南京25路，南京至汤山2路，直达溧水、句容各1路，其余电路为电报、出租、备用等。1985年1月，接入全国长途电话自动交换网，可直拨国际、国内长途电话。1990年直达南京长途电话电路15路，长途直拨有权用户47户，其中国际直拨有权用户18户，年去话21.7万张，业务收入54.8万元。

〔六合县〕

民国25年(1936)，开通六合至浦口长途电话，1949年6月，六合县电信局成立后，增开扬州长途电话，1950年至南京长途线路建成通话。长话和市话合用10门磁石式交换机1部，1958年分设。1959年对南京开单路载波机，1960年改用3路载波机，直达电路3路，年去话3.75万张。1966年增开金湖、盱眙、仪征、江浦直达电路。1969年，有直达电路14路，其中，至南京4路，至扬州、盱眙、金湖、仪征各2路，至江浦、淮阴各1路。1971年专署撤销，长途电路有所减少和调整。1975年对南京开通12路载波机。1982年接入全国长途电话自动交换网，可以直拨国内、国际长途电话。1990年有长途电路34路，其中至南京24路，至扬州6路，至仪征、江浦、盱眙、金湖各1路，年去话18.48万张，业务收入51.18万元。

〔江浦县〕

民国24年(1935)，江浦至南京开通长途电话，仅供军队和县府使用。1949年解放后，至南京的长途电话电路，为县政府专用。

1952 年县邮电局成立后，始开办公众业务，1953 年去话 5402 张。1959 年全县 11 个人民公社均通长途电话，年去话 1.7 万张。1960 年对南京开通叠加式 3 路载波机 1 部，电路增加到 5 路。1963 年对扬州、浦口各开通长话电路 1 路，1966 年至扬州电路改开六合。1974 年开办国际及港澳长途电话业务。1978 年县市话进入南京市话网后，长途电话均经南京长途台挂发。1986 年对南京开通 12 路载波机。1987 年长途电话电路 16 路，其中至南京 7 路，至六合 1 路，其余为出租、电报、业务联络和备用电路，年去话 6 万张。1990 年 7 月，进入全国长途电话自动交换网，至南京长途电路 14 路，年去话 13.2 万张，比上年增加 14.4%，国际长话增加 50%，港澳长话增加 81.1%。

〔溧水县〕

民国 17 年(1928)8 月，溧水至南京长途线路建成，长途电话可经南京转接各地。解放前夕，仅存至天王寺长途线路 1 条，1949 年解放后，增加至高淳电路 1 路，1951 年去话 706 张，1957 年增加至镇江电路 1 路。1966 年增开南京电路 1 路。1979 年开办国际和港澳长途电话业务。1982 年增开常州电路 1 路。1983 年去话 9.2 万张。1985 年有直达镇江、常州、高淳、句容、江宁、南京电路 6 路。1990 年直达南京长话电路 18 路，长话交换机 6 席，年交换量 24.8 万张。

〔高淳县〕

1949 年解放后，高淳至溧水长途电话开通。1953 年设长途电话交换机 1 席，年业务量 600 张。1958 年长途线路通达镇江，对外长途电话经镇江转接。1965 年开通溧阳、广德、郎溪长话电路 4 路，是年业务量 1.26 万张。1974 年有直达南京、镇江、溧水、溧阳、广德、郎溪等地长话电路 10 路。1977 年长话交换机增至 2 席。

1985 年长话电路 15 路，其中通南京 6 路，镇江 4 路，溧阳 2 路，溧水、广德、郎溪各 1 路，年业务量 9.9 万张。1990 年长途电话交换机 8 席，长话电路 32 路，年业务量 21.94 万张，业务收入 48.11 万元。

第四章 市内电话

南京市内电话始创于清末，设磁石式人工交换机，为官府衙门专用，5年后才开放民用。民国11年(1922)，改用共电式人工交换机。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改用自动交换机。1949年南京解放后，电话用户骤减，部分设备调往外地。其后，因国民经济建设需要，市内电话又有所发展，但步伐缓慢。直至1978年以后，把市内电话作为城市一项重要基础设施，得到了各方面的重视，才加快了建设速度。1990年，南京市内电话，以邮电部门经营的公众网为主体，辅之以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自办的专用网和郊区乡镇村自办的小交换室，组成遍及城乡的电话通信网络。网内有交换局(点)905个，交换机总容量22.1万门，实装单机15.72万部。按市区人口计算话机普及率为每百人6.3部，1990年末是1949年末的22.5倍，1978年末的1.34倍。

第一节 市内电话网

〔公众电话网〕

光绪二十六年(1900)，两江总督刘坤一“因防务戒严，省垣地方辽阔，文武各员分驻较远，遇事传商，深虑稽延”，奏准“分段安设德律风，以线传语，以期呼应灵通”①，遂饬江南官电局于是年八月，设德律风总汇处(电话交换所)于城南润德里，首开我国地方官

① 《刘忠诚(坤一)遗集》

办市内电话之先河。初设50门磁石式人工交换机1部，实装单机16部，均为官邸衙署使用。设备购置及安装，用银2963两，在江南筹防款内开支。光绪三十一年(1905)始准局所、学堂、商店等60余户使用，旋即换装100门交换机1部。

民国3年(1914)，增装100门磁石交换机4部，用户增至300余户。同年，增设下关电话分局，旋毁于兵燹。民国6年(1917)于复兴街租用民房一处，重建下关分局，安装100门磁石交换机2部。年底，全市有交换分局2个，交换机700门，实装单机400余部。鉴于润德里分局偏于城南一隅，下关分局租用民房仅是权宜措施，且磁石交换机又不甚灵便，遂筹备迁移局址，更新设备。民国9年(1920)3月，在城中党公巷游击衙门旧址建造3层电话大楼一幢，民国10年(1921)2月，在兴中门外建造2层电话楼一幢，由中美合办的中国电气公司垫款，购置美国生产的共电式交换机2800门，其中，党公巷装2000门，定为电话总局；兴中门装800门，仍称下关分局。民国11年(1922)春，工程完竣，新机开通使用，原磁石式交换机全部拆除。年底，用户达到1206户。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交通部以“首都为中外观瞻所系，现仅共电式电话2000余



市内电话北分局落成纪念碑

号，既不敷用，又觉方式欠良。[1]遂于民国 17 年(1928)11 月，借贷美国自动电气公司美金 73 万余元，购置该公司史端桥式步进制自动交换机 5000 门。同时，在城北大方巷(现中山北路 75 号)购地 259 方(合 2877 平方米)，建造用房 1454 平方米，设立电话北分局。5000 门交换机分装于党公巷总局 3000 门，下关分局 1000 门，北分局 1000 门。民国 19 年(1930)8 月 1 日，全部竣工投产，使用 5 位制电话号码。此为南京首次开通使用自动电话。民国 23 年(1934)，购许家巷原江宁县政府(现长乐路 9 号)全部房地产，新建机房一幢，设电话南分局。民国 24 年(1935)，江宁县政府所在地东山镇用单机接入市内电话网。是年 2 月，借贷美金 14.2 万元，购置美国史端乔式自动交换机 2300 门，南分局装 1800 门，于民国 25 年(1936)2 月 1 日正式开通。另 500 门增装于北分局。至此，全市公众电话网设有 4 个交换局，机械总容量 7300 门，用户 6000 余户。南分局以内桥河为界，南至中华门外；北分局南至汉口路、薛家巷一线，北迄挹江门、和会街一线，此界以北属下关分局；城中及中山门地区属党公巷总局。民国 26 年(1937)秋，因下关分局处于狮子山炮台之下，恐遭战火损毁而撤除，交换机分别移装于党公巷总局和北分局。日本侵略军进逼南京，电信机构疏散撤退时，于 11 月 19 日又将南分局撤除，设备运重庆。

抗日战争期间，日本侵略军修复部分设备，于民国 27 年(1938)4 月，开通党公巷和北分局部分交换机，恢复市内电话通信。同年 12 月，以日本产 T 型自动交换机更换北分局原交换机 500 门。民国 30 年(1941)市内电话用户达 2400 户。

民国 34 年(1945)9 月，国民政府交通部京(宁)沪区电信接收委员会接收南京电信，时有交换局 2 个，交换机 4300 门(党公巷总局 2800 门，北分局 1500 门)，但可供使用的仅 2000 门。为适应国

① 《近代我国电政》民国十八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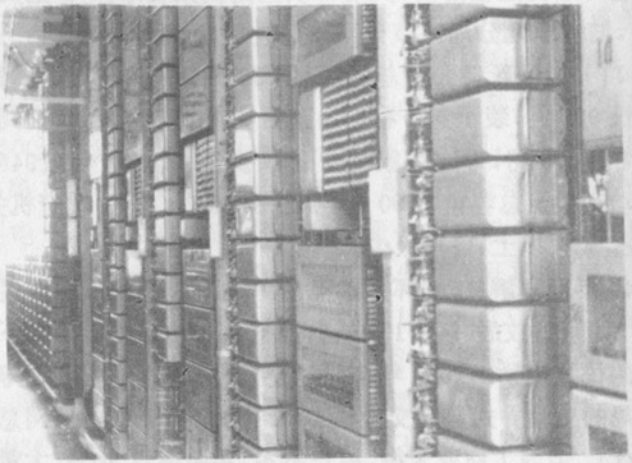
民政府还都后的通信需要，交通部从上海调来日本产 T 型交换机 1700 门，增装于北分局。该分局原用之史端乔机 1000 门，另整修旧机 200 门，合装于党公巷总局。民国 36 年(1947)，又从上海调来史端乔机 900 门，装于党公巷总局。另从东北鞍山、营口两局调来史端乔机 1400 门，筹建萨家湾分局。[1]及至民国 37 年(1948)底，全市自动交换机总容量 7100 门，实装 5414 户。其中政府机关，官员住宅占 93%以上，民用极少。

1949 年南京解放，损坏拆除电话单机 3730 多部，用户锐减至 1680 户。南京解放后，9 月 15 日，开始放装中山东路以南白下路以北地区的民用电话。1950 年 1 月恢复南分局，利用原计划筹建萨家湾分局的史端乔式自动交换机 1000 门。全市公众电话网总容量达 8100 门。但因工商业未振，用户不多，实装率仅 30%，大量设备闲置，年底撤除南分局，党公巷总局拆除交换机 1900 门，拆除之设备全部调往武汉电信局。此时，全市仅存交换局 2 个，总容量 5200 门，实装用户 2454 户，市区话机普及率每百人 0.24 部。

1953 年国民经济转入建设发展时期，电话用户逐渐增加，到 1958 年达 5054 户，实装率达 93%以上。后因机械陈旧，造成接通率低，通信不畅，于 1959 年从武汉调回原机 2900 门。除在北分局增装 200 门外，还重开下关分局和南分局，分别装机 900 门和 1400 门，相继于年底和 1960 年初开通使用。全市交换机总容量 7700 门。

1962 年经邮电部批准，投资 635 万元人民币，首次安装使用国产 47 式步进制自动交换机 9000 门，淘汰了使用 30 多年的美、日产交换机。在游府西街 8 号(现大行宫分局)新建机房，安装交换机 3500 门；在云南路 1 号(现云南路分局)新建机房，安装交换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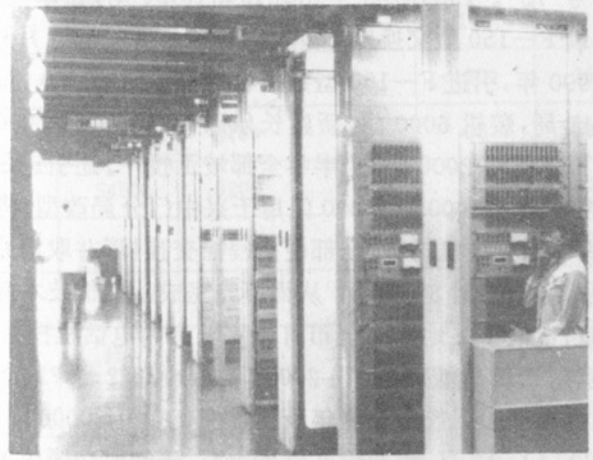
① 萨家湾分局未建成



47式步进制自动交换机

3000门；长乐路分局(原南分局)安装交换机1500门；兴中门分局(原下关分局)安装交换机1000门。1966年10月16日，4个分局同时割接开通。年底市内电话用户有6438户，次年达到6613户。但在此后的两年时间内，由于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影响，用户下降了近900户，直到1972年才恢复到1966年的水平，1977年底用户已达8858户，实装率达98.4%，再次突出设备不足的矛盾，遂于1978年7月，在长乐路和大行宫两分局，增装47式自动交换机1700门。9月，增设中央门市内电话分局，安装HJ－921型纵横制自动交换机2000门，这是南京公众电话网第一个纵横制交换机分局，其交换区域在南京火车站、燕子矶、上元门一线范围内，使这一地区打电话难、装电话难的状况得以缓解。11月江浦县(珠江镇)电话进入市内公众电话网，局号“82”。1979年6月兴中门分局增装47式交换机1000门，1980年12月长乐路分局增装47式交换机300门。80年代起，随着尧化门地区石油化工工业的发展，诸多工厂远离市区，电话通信困难，为解决邮电部门资金不足的问

题，华东输油管道指挥部、烷基苯厂和电信部门共同筹措资金274万余元，设立尧化门市内电话分局，安装HJ－921纵横制自动交换机1000门，1981年12月，开通使用。这是本市采用集资方法修建的第一个市话分局。至此，本市公众电话网扩展到了栖霞镇和龙潭地区。1982年，进行市内公众电话网交换机制式调整，云南路分局改用HJ－921A型纵横制自动交换机7000门，原用之步进制交换机移装于其他分局。1983年，大行宫分局扩装47式交换机5000门，翌年，长乐路分局扩装47式交换机4000门。1985年中央门分局改用国内第一个HJ－921J型4000门纵横制城市电话自动交换机。同年12月江宁县(东山镇)电话进入市内公众电话网，局号“21”、“22”。



HJ－921型纵横制自动交换机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邮电部把发展南京市内电话作为全国12个重点城市之一，在设备及资金上给予优先安排。1986年在江苏省和南京市给予贷款优惠，使用外汇优先的支持下，通过中比合资上海贝尔电话设备制造公司，引进比利时生产的具有多种

功能的S－1240型数字程控市内电话交换机10000门，此为省内首家使用程控交换设备。新建中央路2号71局，装机4000门；汉中路1号74局，装机2000门；兴中门77局，装机2000门；大厂镇79局，装机2000门，各局均于1987年5～11月先后竣工投产。7月，市话公众网电话号码升为6位制。同月，不进入公众网的7601专用局建成投产，安装JG－803型纵横制自动交换机400门。同年还从日本富士通公司引进F－150型数字程控交换机24000门，在游府西街8号新建40局，装机8000门，12月竣工投产。在中山北路75号新建30局，装机8000门；在中央门新建50局，装机2000门，在浦口新建35局，装机2000门，分别于1988年5月、9月开通使用。同年11月，六合县(六城镇)电话进入市内公众电话网，局号“75”。1989年在中山北路新建34局，在孝陵卫新建43局，各装F－150型交换机2000门，分别于4月和6月开通使用。

1990年，引进F－150型数字程控交换机12000门，新建游府西街41局，装机6000门，新建长乐路20局，装机2000门，40局和34局各扩容2000门，上半年全部竣工投产。还引进S－1240数字程控交换机8000门，4000门用于兴中门分局改型，将该分局原用之机电制交换机拆除，全部使用程控交换机，并取消原68、77两个局号，统一使用80局号。从而率先完成从模拟技术向数字技术的过渡，也使下关地区在全市首先实现市内电话程控化。另4000门分别用于新建浦口85局2000门，中央路2号71局扩容2000门，年内全部竣工投产。全年新增程控交换机20000门，总容量净增17000门。12月，程控设备维护中心，研制成功国内第一台多功能市内电话网监控管理系统，经江苏省邮电管理局组织鉴定验收后，正式投入运行。从而使市内电话网内的各交换局由分散管理过渡到集中管理。年末，市内公众电话网有程控交换局13个，容量54000门，机电制交换局6个，容量32400门，总容量86400门，实装用户64059户，按市区人口计算每百人拥有电话单机2.6部。

部分年份市内电话交换机设备情况统计表

表4－1

年份	交换机数量(门)				户数量(户)
	合计	自动	共电	磁石	
1900	50			50	16
1905	100			100	60
1922	2900		2800	100	1256
1930	5150	5000		150	3174
1936	7400	7300		100	6000
1937	4500	4400		100	
1946	6230	6200		30	3640
1949	8235	8100	100	35	2936
1955	5490	5200	160	130	4118
1959	6825	6100	280	445	5372
1966	9980	9000	260	720	6438
1978	14540	13100	1090	350	8858
1980	15910	14400	1210	300	11695
1985	32060	30900	1160		21352
1987	52000	51000	1000		29366
1990	86700	86400	300		64379

1990年市内电话公众网交换机及出局线统计表

表4—2

局号	设置地点	交换机容量（门）				出局线（对）		
		步进制	纵横制	程控制	合计	用户线	中继线	合计
62 20	长乐路9号	7000		2000	9000	9500	2100	11600
63	云南路1号		9000		9000	8200	9900	18100
30	中山北路75号			8000	8000	8800	2400	11200
34	中山北路287号			4000	4000	2950	200	3150
35	浦口兴浦路5号			2000	2000			
64	游府西街8号	9000			9000	9850	6300	16150
74	汉中路3号			2000	2000	3600	1500	5100
40 41	游府西街8号			16000	16000	19600	2400	22000
43	孝陵卫			2000	2000	3200	600	3800
65 50	小市新村455号		4000	2000	6000	7760	1800	9560
71	中央路2号			6000	6000	6200	2100	8300
80	建宁路286号			6000	6000	7800	1400	9200

续表

局号	设置地点	交换机容量（门）				出局线（对）		
		步进制	纵横制	程控制	合计	用户线	中继线	合计
76	尧化乡土城头32号		3000		3000	1450	450	1900
79	大厂镇太子山路			2000	2000	3800	1920	5720
85	浦口浦东路			2000	2000	2800	100	2900
7601	马鞍山路		400		400	1100		1100
合计		16000	16400	54000	86400	96610	33170	129780

〔专用电话网〕

民国34年(1945)9月，鼓楼医院安装30门共电式小交换机1部，供医院内部使用，这是南京最早开办的专用电话网。翌年，国民政府行政院、下关发电厂、中央医院等单位的自办小交换机安装使用。至民国38年(1949)初，自设小交换机的还有考试院、监察院、立法院、司法院、外交部、审计部、财政部、粮食部、内务部、国防部、卫生部、交通部、明故宫机场、大学医院共18户，各小交换机均采用半自动中继方式接入公众电话网。

1949年4月南京解放后，属于原国民政府各部门的小交换机均拆除或停用。12月全市有南京电厂、中央医院、鼓楼医院、大学医院、明故宫机场以及市政府机关等6户，容量330门，实装单机176部，接入公众电话网中继线26对。1950年又有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市公安局、南京大学等单位安装小交换机6部，共245门，

实装单机157部，中继线20对。之后，因公众电话网能满足社会需要，专用电话网添设不多，1958年以后才有所发展，到1960年有110户，总容量8000多门，实装单机6000多部。1964年发展到189户，总容量12176门，实装单机8418部。随着工矿企业的增多，专用电话网也随之增加，到1981年底共有449户，总容量达47275门，实装单机33915部，是同期公众电话网的3.15倍和2.72倍。专用网迅猛发展，中继线严重不足，维护力量薄弱，错号、串音等障碍占整个市内电话总障碍的70%以上，造成整个市内电话通信质量下降。1981年邮电部颁发《市内电话用户交换机管理办法》，南京电信局成立用户交换机管理组，组织专人对用户交换机进行技术性能测试和设备整治、培训维护操作人员。1984年12月，经市政府批准，成立南京市用户交换机管理委员会，有市机械局、卫生局、交通局等14个单位参加，管委会主任由市经济计划委员会主任杜念慈担任，日常工作由设在电信局的管委会办公室负责。管委会负责组织贯彻国家有关法规；协调解决用户交换机通信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组织业务培训和同工种竞赛活动；对机线设备进行质量检测等工作。自实施用户交换机管理办法以来，已检测交换机586户，举办专业培训34期，培训话务及机线维护人员1539人，从而使专用电话网机线设备技术性能、人员素质均有所提高。

1990年末全市有专用电话网854户(不含军队和铁道系统)，其中自动交换机248户，共电交换机606户；设备总容量130479门，其中自动交换机88109门，共电交换机42370门；实装单机90695部，其中自动单机58318部，共电单机32377部。设备总容量和实装单机分别是公众电话网的1.51倍和1.39倍。接入公众电话网的中继线7911条，专业人员3893人，其中话务员2674人，机线维修人员1219人。

〔市郊电话〕

市郊电话分为邮电企业办和乡镇自办两类。

邮电企业办市郊电话始于民国9年(1920)，在浦口设立分局，装50门磁石式人工交换机1部，利用电报过江水线与公众电话网下关分局联通，民国14年(1925)，添设浦镇分局，装50门磁石式交换机1部，初有用户30余户，后逐渐减少至数户，分局难以维继，遂于民国22年(1933)4月裁撤。民国26年(1937)，又相继增设东山镇、白水桥、太平寺等分局，均使用磁石式交换机。日本侵略军占领南京期间，郊区小交换机分局大都损毁拆除，仅存浦口一局，且改用30门交换机1部。

1949年5月，浦口分局改用50门交换机，10月复建浦镇分局，装50门交换机1部；新设上新河分局，装30门交换机1部。1950年3月，浦口分局改用30门共电式人工交换机2部。1956年农业合作化时，郊区电话也有了较快地发展，陆续添设西善桥、板桥、大厂镇、栖霞、龙潭、燕子矶、盘城、葛塘等小交换机。1958年郊区共有交换室10所、总容量640门，其中磁石式320门，共电式320门。郊区24个人民公社中有22个可通电话。到1960年8月，郊区214个生产大队也都装有电话单机，实现队队通电话的目标。但因仓促施工，设备简陋，经费困难而逐渐拆除，到1975年仅34个生产大队还有电话。

1974年10月，大厂镇人工交换机更新为HJ－905型纵横制自动交换机，初装400门，此为郊区第一个自动交换分局，采用半自动方式接入市内公众电话网。1975年5月，郊区交换机室(大厂镇自动交换机分局除外)全部由电信局移交邮政局管理，电信局代其维护机线设备。1976年郊区小交换机室12所，总容量1600门，其中磁石交换机310门，共电交换机890门，自动交换机400门，实装1002户。1980年以后，市内电话发展速度加快，公众电话网覆盖面逐步扩大，西善桥、栖霞、上新河等地交换机室撤销，用户接

入公众电话网，葛塘、盘城等地交换机室转为乡镇自办。1987 年 11 月，大厂镇改装程控交换机且纳入市内公众电话网。年底，郊区电话尚存燕子矶(100 门)、龙潭(200 门)、板桥(200 门)、浦口(300 门)、浦镇南门(200 门)5 所交换机室，总容量 1000 门，实装 750 户。1988 年 9 月，浦口建成公众电话网程控 35 局，浦口和浦镇南门两交换机室撤销。1990 年底邮电企业办郊区电话仅存燕子矶、板桥及龙潭 3 个交换室，总容量 500 门，实装单机 320 部。

乡镇自办电话始于 1976 年 4 月，雨花台区红花公社安装共电式小交换机 150 门，供公社内部使用，初装用户单机 48 部。继之有马群、江心、摄山 3 个公社开设交换机 350 门。随着农村经济发展，乡镇企业兴起，乡镇自办电话有了迅速发展，且设备也日趋先进，栖霞镇于 1988 年 12 月，安装使用步进制自动交换机 600 门，江东乡于 1990 年 9 月，安装使用数字程控自动交换机 200 门，磁石式交换机均淘汰。

1990 年末，市郊有乡镇村自办交换机 29 处，总容量 3650 门，实装用户单机 2159 部，各处交换机均有中继线接入市内公众电话网。

1990 年郊区乡镇村自办交换机统计

表 4—3

单　位	程　式	现容量(门)	实装单机(部)	开办日期
盘城乡	共电	50	47	1984.10
沿江乡	共电	100	80	
永丰乡	共电	100	43	1985
三河乡	共电	50	45	
顶山乡	共电	150	55	1986.3
葛塘乡	共电	100	76	1986.11
长芦乡	共电	100	83	1986.6
铁心桥乡	共电	150	85	1981.5
石门坎乡	共电	100	78	1986.8
红花乡	共电	150	61	1976.4
江东乡	程控	200	83	1990.9
江东乡所街村	共电	50	45	1985.2
双闸乡	共电	100	65	1978.5
沙洲乡	共电	100	50	1977.12
江心乡	共电	100	81	1976.6
西善桥乡	共电	100	75	1980.11
栖霞镇	自动	600	197	1988.12
玄武湖乡	共电	100	74	1977.6
紫金山乡	共电	50	47	1979.10
孝陵卫村	共电	100	96	1985.3
苜蓿园村	共电	50	45	1980
马群乡	共电	100	88	1976
迈皋桥乡	共电	150	120	1978
尧化乡	共电	200	90	1977.11
八卦洲乡	共电	200	72	1989.4
摄山乡	共电	200	110	1976
栖霞镇十月村	共电	100	86	1985.6
栖霞镇新合村	共电	50	43	1988.2
尧化乡乌龙村	共电	50	39	1989

〔公用电话〕

民国21年(1932)12月30日，交通部训令“公用电话一项，关系市民通信便利以及近郊各处，更应广为装设，以谋普遍”，[①]饬首都电话局，采用招商代办制，在车站码头、交通要道等处，装设公用电话。民国23年(1934)，全市设有公用电话23部。民国35年(1946)，设有公用电话8部。民国36年(1947)，设有包办制公用电话10部，电信局各营业点及电亭设公用电话22部，另在下关招商码头设移动电话机1部，在轮船靠岸时移至船上，以便旅客使用。翌年因自动交换机容量不敷分配，公用电话难以发展，遂在党公巷电话总局内设立公用电话台，装30门共电式小交换机6部，在交通要道和人口稠密地区增装共电式公用电话机100部，采用人工方式转接。12月开办夜间公用电话，在黄埔路、太平路、下关车站、夫子庙、江边、中山陵7处警员办公处，各设置自动电话机1部，开放时间为每日下午10时至次日晨7时。民国37年(1948)4月，公用电话的共电话机改用自动话机，改人工接转为半自动接转。5月，在北分局增设公用台，装30门共电式人工交换机2部，将珠江路以北至下关江边的61部公用电话改接到北分局公用台，使全市公用电话分为两个交换区。年底，全市有直拨公用电话62部，半自动公用电话183部。

1949年5月，公用台停用，196部公用电话全部接入自动交换机。12月有公用电话105部，其中包办78部。后因公用电话使用率低，且通话费偏高，包办户逐渐减少，到1950年7月，仅存21户，经商定在市内各邮亭内增设代办公用电话，并降低通话费三分之一，年底代办公用电话61部。

1952年1月，首次开设无人管理公用电话，设5座无人管理公用电话亭于下关火车站、下关一号码头、玄武湖、新街口、工人文

① 《交通公报》民国二十二年一月

化宫。同时开办公用电话传呼业务。8月开设代办制公用电话。年底全市公用电话327部，其中代办188部，包办98部，局办41部。1953年以后因代办包办户酬金偏低，公用电话有所减少，到1979年全市公用电话仅有194部，其中邮电营业点23部，代办171部。1980年，公用电话代办费由原占通话费收入的35%提高到50%，从公用电话业务收入和市内电话附加费中各提取2%，作为公用电话的管理和发展基金。到1985年公用电话发展到570部，按城区人口计算，普及率为每千人0.43部，远未达到省会城市 每千人1部的要求。1986年起，每年在电信公用附加费中提留10%，作为发展市内公用电话的补助资金。当年全市增设公用电话201部。另在新街口、大行宫、夫子庙、中山路等繁华地带及火车站、鼓楼医院、金陵医院、八一医院、鼓楼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置投币式公用电话亭23座，方便过往行人使用电话。1988年，由南京市房产开发公司，投资18万元，在南湖住宅区设置21部公用电话和6座投币式公用电话亭。

1990年底市内设有公用电话机1113部，平均每千人0.76部。市区原有公用电话亭58座，因屡遭损坏，年底仅有火车站、医院等18座有人看管的电话亭尚能使用，其他设于街道两侧者均已损毁。

第二节 线路及复用设备

〔架空明线〕

电话初建时，均以木杆架设铁质裸线相联通。民国3年(1914)下关分局增设后，电话杆线开始向全市范围扩展，当时电灯、电话杆杂立街道两旁，不便维修，亦易酿成事故。民国20年(1931)前后，始商定整理全市杆线办法，电灯杆悉植于径道之东、

北，电话杆悉植于径道之西、南。其后陆续开辟的国府路（现长江路）、广州路、珠江路等及山西路新住宅区，电厂与电话局均按既定方向立杆，是为本市电灯、电话杆路分路建设之始。

民国19年（1930），市内电话改用自动交换机后，全市线路仍系裸线为多，且均使用木杆。是年，美国自动电气公司承揽水泥杆90根，在南京制造，每根长4丈（13.33公尺），系四方形，重3.5吨。制成后分植于重要街道交叉处，作为出土电缆引上杆，其上装设8线木担多层，自此，本市开始使用水泥电杆。惟因其笨重，搬运不便，竖立困难，长期未能继续推广。民国24年（1935）5月，应江宁县政府要求，架设南京至东山镇铜线4对，市内电话线路首次延伸至郊县。抗日战争前夕，全市明线为332.07杆公里，线条1470.6对公里，电杆7110根，电话网已初具规模。在日本侵略军占领期间，所有城区偏僻之处及城外杆线几乎全被其拆除。

抗日战争胜利后，电话需要迫切，对全市线路设备进行整修和局部扩充调整，至民国36年（1947）年底止，计增换木杆3646根，整修明线276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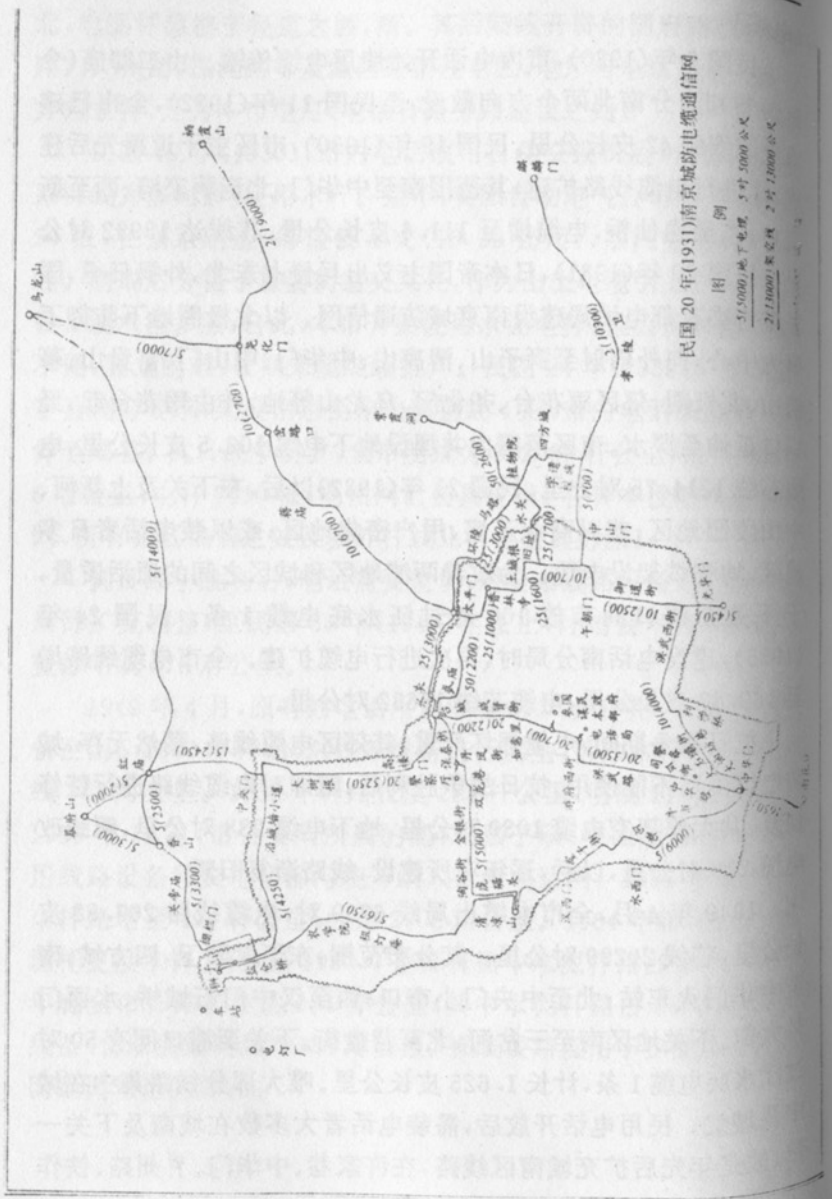
1949年4月，原有的电话用户中有3730户停用，大量线路设备空闲。1950年开始，对线路设备进行调整，拆除木杆950根，明线142对公里。1952年杆路长度285杆公里，明线1195对公里。1956年12月，市公安局所属的浦口、燕子矶、中山陵园等地段专用线路设备移交电信部门统一纳入市内电话网。1958年8月，全市杆路增至494杆公里，线条2702对公里。1964年起，进行以水泥杆更换木杆工程，至1980年全部杆路中水泥杆路占80%。1990年底全市杆路长度达964杆公里，其中水泥杆路占88.8%，明线线条（含双股塑料线）8336对公里。裸线线路仅用于少数线对不多而距离较远的郊区。

〔电缆〕

民国9年（1920），市内电话开始使用电缆传输。由二郎庙（今延龄巷）起，分南北两个方向敷设，至民国11年（1922），全市已建成电缆线路42皮长公里。民国19年（1930），市区主干道路先后建成，遂进行电缆线路扩建，其范围南至中华门，北至萨家湾、西至新街口，东至逸仙桥，电缆增至111.6皮长公里，芯线达13932对公里。民国20年（1931），日本帝国主义出兵侵占东北，外祸日亟，国民政府委首都电话局建设南京城防通信网。以北极阁地下防御工事为中心，向外辐射至狮子山、清凉山、中华门、中山门、富贵山、幕府山、北极阁，郊区雨花台、尧化门、乌龙山等地，并由雨花台起，经禄口延伸至溧水。市区范围内共埋设地下电缆102.5皮长公里，电缆芯线1214.75对公里。民国21年（1932）以后，在下关及上新河、中山陵园地区；或以商业茂盛，用户密集地区；或以装电话者日多地区，均相继架设电缆。为改善两浦地区和城区之间的通话质量，于下关至浦口间布放100对过江水底电缆1条。民国24年（1935），建设电话南分局时，再次进行电缆扩建。全市电缆线路增至162.67皮长公里，电缆芯线15632对公里。

抗日战争期间，电缆损坏严重，其郊区电缆线路，荡然无存，城防电缆网已不能使用。抗日战争胜利后，随即对电缆线路进行整修恢复，共大修架空电缆1030对公里，地下电缆238对公里，明线改电缆238对公里，以后，逐年有所建设，线路渐复旧观。

1949年4月，全市电缆出局线6750对，电缆线路207.88皮长公里，芯线20299对公里。其分布范围：东至孝陵卫，四方城；南至中华门火车站；北至中央门小市口；西至汉中门石城桥、水西门外大街。下关地区南至三岔河，北至营盘街。下关至浦口间有50对过江水底电缆1条，计长1.625皮长公里。唯大部分线路集中在城中及城北。民用电话开放后，需装电话者大多数在城南及下关一带，故是年先后扩充城南区线路，在许家巷、中华门、昇州路、铁作



坊、颜料坊等街道布放600对地下电缆4条，400对地下电缆1条，100对及104对地下电缆5条以及各种架空电缆等，共8038米。扩充下关地区各种架空电缆1023米。1959年，长乐路、兴中门两市话分局相继恢复，增设地下及架空电缆78.22皮长公里。1960年，布放上元门至头垄村100对过江水底电缆1条，计3.897皮长公里。1970年，建成长乐路分局至梅山炼铁厂铠装100对市话电缆1条，23皮长公里。是年，基本上实现市区线路电缆化，计有电缆426.2皮长公里，芯线36238对公里。1973年，大行宫分局至云南路分局间增设200对地下电缆1条5.7皮长公里。1982年12月，增设下关至浦口间300对过江水底电缆1条1.573皮长公里。1983年7月，布放棉花堤至江心洲7×4过江水底电缆1条，8月，建成长乐路分局至江宁县邮电局50对地下电缆1条。1984年，增放上元门至头垄村200对过江水底电缆1条3.47皮长公里，10月，尧化门分局经栖霞至龙潭新建50对架空电缆1条23皮长公里。翌年5月，燕子矶至八卦洲间布放7×4过江水底电缆1条2.12皮长公里，远郊区及大江南北通信日臻改善。

随着通信技术的进步，局所陆续增设、局间距离缩短，市话电缆的使用向大容量、细线径和全塑型发展。1984年10月，自头垄村至大厂镇扬子石化公司率先架设200对全塑电缆22皮长公里。1986年12月，自头垄村至南京钢铁厂架设100对全塑电缆8.85皮长公里。1987年，大厂镇市内电话79局建设时，整个地区全部使用全塑电缆，芯线线径0.4～0.5毫米，最大容量1200对。

1990年以大对数电缆更换小对数电缆205.5皮长公里，增设电缆5皮长公里。市话电缆通达范围已扩展到南至梅山、板桥，东南至东善桥，东至白水桥、龙潭镇，西至上新河、双闸乡、江心洲，北至浦镇、燕子矶、八卦洲以及大厂地区、江宁县东山镇、江浦县珠江镇等地。年末全市公众电话网有电缆1234.9皮长公里，其中地下电缆475.3皮长公里，电缆芯线25.82万对公里。

〔光缆〕

1984年12月，自大行宫分局至云南路分局建成本市第一条光缆市话中继线路，总长度为3.4皮长公里，容量120路。光缆由南京玻璃纤维研究院研制，光终端机由南京邮电学院和江苏省邮电科学研究所研制，电终端机由电信局修配所研制。后因质量差，于1986年停用。

1987年，首次由日本住友株式会社和古河公司引进光缆，分别用于鼓楼71局至大厂镇79局之间，使用6芯波纹钢带护层直埋式光缆4皮长公里，6芯塑料护层管道光缆20皮长公里，容量1920路，先期开通300路；大行宫分局至长乐路分局之间，6芯塑料护层管道光缆2.631皮长公里，容量1920路，先期开通720路；大行宫分局至云南路分局之间，8芯塑料护层管道光缆5.097皮长公里，容量1920路，先期开通1800路；云南路分局至长机室和71局之间，8芯塑料护层管道光缆1.308皮长公里，容量1920路，先期开通1020路；云南路分局至中央门分局之间，6芯塑料护层管道光缆4.29皮长公里，容量1920路，先期开通1020路；云南路分局至兴中门分局之间，6芯塑料护层管道光缆4.656皮长公里，容量480路，先期开通300路；大行宫分局至鼓楼长机室及71局之间，8芯塑料护层管道光缆3.821皮长公里，容量1920路，先期开通720路。至1990年底，有光缆总长度45.803皮长公里，均作为局间中继线使用。

〔管道〕

民国11年(1922)，首次建设地下电缆管道。城内以党公巷电话总局为中心，分南北两路，南路经火瓦巷、内桥、中华路至中华门内镇淮桥，该路又分两条支线，其一，由中华路经瞻园路至贡院街平江府口；其二，由党公巷经洪武路与内桥管道相接。北路由二郎庙(今延龄巷)经碑亭巷、长江路、中山路、鼓楼、中山北路至大方巷

市话北分局(中山北路75号)，再由此经中山北路至萨家湾双门楼口。城外，由兴中门分局至热河路口。全市共埋设管道21.1管公里。整个工程由电话局工程师汪启堃设计，谈海记营造厂浇注管道和埋设施工。后来因少数地区的管道空闲，且年久失修，致使部分人孔被填埋，管孔堵塞而废弃，至民国23年(1934)，减少至18.88管公里，至1952年，仅存15.3管公里。

1965年，开始部分采用硬质塑料管为埋式管道，1970年后逐渐大量使用。1979年，电缆管道建设速度逐渐加快，除市区主要街道外还向重点郊区扩展，年末增至46.28管公里，413.55孔公里。此后，至1984年，每年平均以10%的速度递增。1987年末，有管道110管公里，1139.95孔公里。1990年，在瞻园路至平江府、珠江路至进香河、建宁路至四平路、草场门至汉中门等建设管道17管公里172.71孔公里。年末，全市共有电缆管道150管公里，1555孔公里。



电缆管道埋设施工

〔线路复用设备〕

1972年，为解决远离市区用户装用市内电话，研制成市话用户3路载波机，1对实线提供4条电话电路。相继装用此机的有冶山铁矿、青龙山晶体管总厂、九华山铜矿、江南水泥厂、仪征化纤总厂等单位，最多时有17套。其后因郊区市内电话分局的建立和线路的扩建，使用载波机的单位逐渐减少，1987年底有13套，到1990年已全部停用。

1982年，开始使用ZHY—B型1+1用户载波机，1对实线供2户用户使用，线路利用率提高一倍。1987年开通1268套，1990年开通1880套，其中长乐路分局484套，云南路分局800套，大行宫分局400套，中央门分局96套，兴中门分局100套。

1986年，开始装用由美国进口的B441型0+8用户载波机，使一对实线开通8个用户，当年使用10套，1990年使用146套。

1978年11月，首先在兴中门分局至江浦县邮电局的线路上，安装使用32路脉冲编码机2套①。1985年12月，又在长乐路分局至江宁县邮电局线路上装用2套，提供120多条中继电路，使两县得以进入南京市内公众电话网。1987年随程控交换机的引进，同时从日本、比利时引进32路脉冲编码机290套。同年在引进日本光缆的同时也配套引进480路脉冲编码机1套，1920路脉冲编码机6套。1990年，有32路编码机304套，用于市话各分局之间、市话分局与长途机房之间290套；长乐路分局至江宁县邮电局4套，至梅山炼铁厂3套；兴中门分局至江浦县邮电局2套；鼓楼71局至六合县邮电局5套。480路编码机1套，用于兴中门分局至30局之间。1920路编码机7套，用于鼓楼71局至大厂79局之间2套；长乐路分局至40局之间1套；30局至40局之间1套；30局至71局之间1套；中央门分局至30局之间1套；40局至71局之间1套。

① 脉冲编码机(PCM)，是利用脉冲编码调制方法的一种多路信号传输设备。

部分年份市内电话公众网线路设备统计表

表4—4

年份	市话杆路长度（杆公里）	架空明线长度（对公里）	电缆总长度（皮长公里）	地下电缆长度（皮长公里）	电缆芯线总长度（对公里）	光缆（皮长公里）	管道长度（管公里）	管孔长度（孔公里）
1922	113.5	432.75	42	6.72	3383.3		21.10	
1933	243.22	1249.5	115.37	36.00	13572		18.44	
1946	83.4	420	147.5	50.4	18186		15.3	
1955	329.00	1398	230.2	79.41	22329		15.39	69.40
1959	514.00	1843	266	84.48	24222		17.54	97.52
1966	549.00	1531	340.2	89.99	29615			
1978	646.00	590	649	195.31	56046			
1980	704.00	548	744				51	455
1985	914.50	1546.9	826.4	372.4	122310.3		100	849
1987	845.00	4644	965	385	140471	45.803	110	1140
1990	964.00	8336.00	1234.9	475.3	258232.38	45.803	150	1555

第三节 特种业务

〔询问台〕

民国24年(1935)4月,交通部训令设立电话询问台,以便利民众。[①]5月,首都电话局即设询问台于党公巷总局内,号码"29"。用户可向该台查询邮电服务项目及资费,核对标准时间,车、船运行时间及价目,市内各娱乐场所演出节目及时间等。日本侵略军占领南京期间未开此台。民国36年(1947)10月恢复,号码为"115",除校时另设专台外,其他服务项目均同前。

1950年2月,询问台号码改为"05",1966年10月,又恢复为"115",1984年6月,询问台停办。1989年10月1日,重办询问业务,改名为综合信息咨询服务台,号码"404040",用户通过电话,可咨询有关邮电业务知识、家用电器维修、旅游运输、商品买卖、医疗卫生等信息,充分利用四通八达的市内电话网,为用户排忧解难。1990年又新设回叫业务,对用户咨询的问题当时因无资料而不能立即回答的,待查找后再主动回告用户。每天平均受理用户咨询600次,多者一天达1800多次,被用户誉之为不见面的"生活顾问"。

〔报时台〕

校时报时工作原由询问台兼办,民国36年(1947)10月,始设专台于党公巷电信局内,使用10门共电式交换机1台,号码为"111"。用户拨通此号码后话务员即告以标准时间。另特设扩声遥控报时台一席,利用市内电话线路接至萨家湾、大行宫、新街口、建

① 民国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中央日报》

康路等处播音点,每天上午6时至下午12时,每隔15分钟报告一次标准时间,以供公众校订时刻。1949年12月,该项业务及设备移交市广播电台。1950年2月,报时台号码改为"07"。1956年采用人工连续报时方式,1965年改用录音机放音方法代替人工报时,因录音机转速不稳定,致使报时不准而停用,仍采用人工眼看口报的方式。1966年报时号码改为"117"。是年,利用上海市内电话局的报时音,经由长途电路接来南京报时台。1986年初,开始使用电子计算机程序控制HTBS-01型语音合成自动报时器,再无需人工值守报时。

〔查号台〕

民国36年(1947)10月,在党公巷电信局内首设市内电话查号台,初设10门小交换机1席,号码"114",为用户查询市内电话号码。1949年初所用交换机增至4席,1950年2月改号码为"04"。1966年增至6席,恢复使用"114"号。随着市内电话用户的增多,查号业务繁忙,1987年查号台增至18席,忙时需18人同时工作。1989年2月,电子计算机查号系统制成投入使用,再无需人工翻阅电话号码簿查找号码,12月又开通电子计算机语音合成半自动报号系统,从而结束了使用54年之久的人工手翻、眼看、口报的查号方法。自动查号报号系统以紫金386型微机为主机,中西文CT-100型机为终端机,具有编码查询和分类查询两种操作方式,能贮存50万个电话号码,可同时接受96个用户查询。

〔障碍台〕

民国24年(1935)5月始设障碍台,号码为"114",分设在每个电话分局内,按时对用户机线设备进行测试以及时发现障碍,受理用户障碍申告并派员检修。民国36年(1947)10月,障碍台号码改为"112",1950年改用"02",1966年10月恢复使用"112"。1987年

共有障碍测量台21席，为长乐路分局3席，尧化门分局4席，大行宫分局5席，云南路分局4席，中央门分局2席，兴中门分局3席。

1990年障碍测量台32席：长乐路分局5席，云南路分局4席，大行宫分局6席，中央门分局2席，尧化门分局4席，30局4席，40局6席，71局1席。

第四节 业务和资费

〔业务〕

市内电话创设伊始，为官府专用，业务单一，后虽展及工商民宅，亦仅有普通电话及其单机的装拆移而已。直至民国24年(1935)6月，交通部始颁布《市内电话营业通则》，正式制定市内电话业务类别，分普通电话、合用电话、同线电话、公用电话、临时电话、码头电话、电话副机及其附件、小交换机及其互通机、专线电话、界外电话、警铃、标准钟等13类。此业务一直沿用到民国34年(1945)10月才作调整，定为普通电话、电话副机、同线电话、临时电话、小交换机、专线等。民国36年(1947)7月，规定业务种类为普通电话、电话副机及其附件、合用电话、同线电话、临时电话、专线电话、小交换机、互通机、专线、警铃以及租杆挂线等11类。

1951年1月，邮电部市内电话总局颁行《市内电话营业通则》，规定市内电话业务类别为普通电话、电话副机及其附件、同线电话、合用电话、自用小交换机、中继线、互通机、专线、临时电话、码头电话、公用电话等12类。1958年8月，江苏省邮电管理局制订《江苏省市内电话使用规则》。规定市内电话业务为普通电话、电话副机及其附件、同线电话、合用电话、用户交换机及互通机、中继线、分机、专线、公用电话、临时电话等11类。1989年开办程控电话特有业务，有缩位拨号、热线服务、呼叫转移、呼叫等待、三方通话、闹钟服务、遇忙回叫、呼出限制、遇忙记存、免打扰服务、缺席用户服务、追查恶意呼叫、会议电话等。年底使用这类业务的用户达12000多项户。

1990年，市内电话办有普通电话、同线电话、合用电话、临时电话、电话副机及其附件、用户交换机、集团电话、互通机、普通专线、数据专线、临时专线、公用电话、复用设备(扩音机、录音机、三类传真机、数据终端机)，租杆挂线、租用电缆管道、机线设备代维、用户选择电话号码以及程控电话的各项特有业务等。

〔资费〕

光绪三十一年(1905)五月，南京电话由官府专用扩展为官民合用，始订章收费，采用包月制办法，每户月租费银洋5元，装机费银10两，移机费银10两，电话单机归局方所有，每部收押机银20两，该银存庄生息，于拆机时归还。

民国初年，民国政府交通部规定，按电话用户性质分为甲乙两种：甲种用户为官厅、住宅、商号等，月租费6元；乙种用户为戏院、茶楼、乐户等，月租费7元；装机费、押机费各10元。民国7年(1918)改为甲乙丙丁四种：甲种为住宅户，月租7元，乙种为商业户，月租8元，丙种为繁忙户，月租9元，丁种为机关团体户，月租7元，装、押机费各为10元。民国11年(1922)，因改用共电式交换机，其设备购置费和维护费均较磁石机为高，经交通部批准，于民国13年(1924)1月，将用户分为甲乙两种：甲种为宅第、商号、官厅，月租费7元；乙种为旅馆、饭庄、茶楼、酒馆、戏院、乐户、澡堂、球房、公共娱乐场所等，月租费8元；装、押机费各为10元。时有甲种用户1375户，乙种用户174户。民国18年(1929)4月，国民政府交通部颁行《电话局章程》，各电话局按其交换机容量分为四等，1万号以上者为一等，5000号以上者为二等，1500号以上者为3等，500号以上者为四等；不满500号者为支局。以等收费，南京局为三等。民国19年(1930)，南京改为用自动交换机，装机在5000

号以上，列入二等。民国25年(1936)1月，交通部统一订定市内电话价目，分人工交换机和自动交换机两类，容量分1000门以上和1000门以下两级，用户分非营业性和营业性两种，南京为自动交换机1000门以上级，非营业性用户月租8元，营业性用户月租10元，装、押机费各10元。

民国31年(1942)4月，华中电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制订的市内电话资费标准，将电话局按容量分为七级，南京为第七级(容量2000门以上)，其用户种类和月租费为：工商业用户300元，官厅公署用户220元，住宅用户220元(上述皆为储备银行券)。

民国34年(1945)10月，执行交通部制订的统一资费标准，普通电话用户分甲乙丙丁四种，南京为1000门以上局，甲种为住宅户，月租1350元；乙种为商店、工厂、报馆、医院、事务所、会所、营业性质之机关团体等，月租1580元；丙种为银行、钱庄、交易所、旅社、餐馆、茶社、书场、乐户等，月租1880元；丁种为无营业性质之机关团体等，月租1550元；另收装机费2500元，押机费1.5万元。民国35年(1946)11月，调整月租费，甲种1.58万元，乙种1.8万元，丙种2.18万元，丁种1.73万元，装机费每部7.5万元，押机费每部15万元。翌年12月，月租费甲种2.37万元，乙种2.7万元，丙种3.27万元，丁种2.61万元，装机费每部11.25万元，押机费每部9万元。民国37年(1948)，市内电话各项资费和抗日战争前相比增长52.5万倍。民国38年(1949)2月，按原价加5倍计收，4月再加4倍计收。

1949年8月，华东电信管理局颁行电话资费标准，普通电话用户分甲、乙、丙三种，甲种为住宅及无营业性之机关团体；乙种为商店、工厂等；丙种为营业性之机关团体。基本营业区以内，墙机月租费：甲种0.5万元，乙种1.5万元，丙种2万元，桌机加收1000元。9月19日，改订为甲种1万元，乙种2万元，丙种3万元。装机按距离远近分四级，第一级不足50米者4万元，第二级50～100米者6万元，第三级100～150米者8万元，第四级超过150米者，按第三级收费，另加超出部分的材料费。10月20日，减价按原价七五折计收。11月21日，调整价格，甲种4万元，乙种7万元，丙种10万元，公用电话每次250元。1950年1月，减价按原价七折计收。4月，资费以折实公债单位计价，按旬计收，是月上旬，以人民币2000元为一个折实单位，普通电话月租费：甲种68个单位；乙种116个单位；丙种164个单位。6月减价1/3。11月，改订用户种类及资费标准，普通电话用户分甲、乙两种：甲种为住宅、学校、图书馆、工会及无营业性质之机关团体；乙种为商店、工厂、报馆、医院、医寓、事务所、商会、同业工会、银行、钱庄、交易所、会馆、理发店、寺院、教堂、教会、公共娱乐场所、行商住宅及有营业性质之机关团体。墙机月租费甲种25个单位，乙种50个单位，桌机另加收3个单位，押机费200个单位或有两家铺保者亦可免收。1952年起，具保办法废止，一律收取押机费，每部单机600个单位。4月，停止使用折实单位，改用人民币计收。时南京为5000门以上级，包月制每月住宅用户8.25万元，其他用户15万元，公用电话每次400元，押机费每部90万元。1955年3月1日起，按新人民币计价，新旧币比值为1比1万元。1958年11月，邮电部更改计费办法，交换机不分人工和自动，按其容量分为三级，南京为第一级，不分墙机和桌机，普通电话分甲、乙两种。月租费：甲种9元，乙种13元，取消话机押机费。1966年取消改名、过户、换机、列名、室内移机等费用。

经江苏省邮电管理局和南京市计划委员会批准，自1979年9月开始，收取市内电话用户初装费，每户1500元，党政机关、学校以及住宅用户减半收费，基本营业区以外每公里加收400元。邮电部、财政部、国家物价总局联合通知，自1980年8月1日起，调整市内电话资费标准。包月制电话用户月租费等级，按其交换机容量由三级制改为四级制，南京为第一级，普通用户甲种12元，乙种

20元，同时恢复收取改名、过户、换机、移机资费。

市话其他资费(1980年8月1日起)

表4—5 单位：元

类别		资费		
改名、过户手续费		每号3.00		
注销手续费		每件3.00		
换机手续费		每部3.00		
列名费		每户每月3.00		
选机费		每部每月2.00		
选号费		每号10.00		
租杆挂线费		每杆每月0.20		
线路代维费	铜线	每对公里每月1.90		
	铁线	每对公里每月1.60		
用户自备交换机每月代维费	门数	自动式	共电式	磁石式
	20	10.00	8.00	7.00
	50	25.00	20.00	17.50
	100	50.00	40.00	35.00
	150	67.50	52.50	45.00
	200	90.00	70.00	60.00
	250	107.50	82.50	70.00
	300	129.00	99.00	84.00
	350	143.50	108.50	91.00
	400	164.00	124.00	104.00
	450	180.00	135.00	112.50
	500	200.00	150.00	125.50
	分机每具	0.40	0.35	0.45
管道租费		每一孔公里每月收租费35元，不足一公里的按一公里计收		

1981年9月，大行宫分局由包月制改为计次制收费，分局范围内的用户，月租费减为甲种8元，乙种13元，每户月基本发话次数甲种60次，乙种100次，超过基本发话次数的，每次收费0.04元。10月，尧化门分局因处于郊区，故单独按三级局标准计费，包月制普通电话用户，甲种8元、乙种13元。1983年6月，降低初装费，原1500元降为750元，机关、学校、劳动服务组织及个体户用户300元，私人住宅用户免收。7月，取消不计费的基本发话次数，按次全部收费，另加收话机代维费每部每月1元。同时代征月租费和通话费的10%，作为城市建设费。1984年8月，长乐路、兴中门两分局改包月制为计次制收费。

自1985年1月起，收取用户交换机管理费，人工交换机每门每月0.05元(200门以上按200门收费)；自动交换机每门每月0.06元(400门以上按400门收费)；远郊用户减半收费。5月，调整市内电话初装费，工商企业3000元，事业单位1500元，中小学校600元，私人住宅300元。8月，公众电话网全部实行计次收费，废止包月制收费办法。1987年12月，公众电话网改用复式计次方法，全市划分为三个计时计次区，第一区为城区各局，第二区为近郊区各局，第三区为远郊区局。第一区内各局间用户通话每3分钟为一次；第一区与第二区间用户通话，第二区内各局间用户通话每48秒为一次；第一、二区与第三区间用户通话，第三区内各局间用户通话每24秒为一次。每次通话费0.04元。1988年4月调整市内电话初装费标准，程控制电话：工商企业4200元，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2100元，私人住宅1050元，中小学校840元。机电制电话：工商企业3600元，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1800元，私人住宅900元，中小学校720元。1989年4月，开办程控电话特别业务，每项收费10元。

程控市内电话服务项目资费(1989年起)

表4—6

服务项目	开户费(元)	每月使用费(元)
呼出限制	10	6
热线服务	10	3
转移呼叫	10	3
遇忙记存呼叫	10	3
遇忙回叫	10	3
缩位拨号	10	2
三方通话	10	2
闹钟服务	10	2
追查恶意呼叫	10	2
呼叫等待	10	2
免打扰服务	10	2
缺席用户服务	10	2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邮电管理局联合通知,南京自1990年10月1日起,调整市内电话资费,初装费(不分程控制和机电制),工商企业(甲种用户)4500元,施工、材料和话机费500元;由财政拨款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及住宅(乙种用户)2100元,施工、材料及话机费400元;对9月30日前,已交纳受理勘察费的住宅用户实行优惠,在11月底前一次性收取工料、话机和初装费1500元。基本月租费:乙种用户11.60元,甲种用户18元,中继线54元,电话副机及同线副户4.5元。同线电话乙种用户9.3元。甲种用户14.4元。通话费每次0.10元。

第五节 五县市内电话

〔江宁县〕

民国24年(1935)6月,应江宁县政府迁东山镇所需,自南京架设铜线4对至该镇,专供政府机关使用。民国26年(1937),设小交换机分局。日本侵略军占领期间,全遭损毁。1949年4月,江宁解放后,县政府机关设20门磁石式交换机1部,用户单机12部。1953年,县邮电局开设40门磁石式交换机1部,为市内电话、长途电话和农村电话合用,用户单机29部。1956年交换机110门,用户54户。1979年交换机400门,用户271户。1980年6月,改用准电子自动交换机1000门。1985年,对南京开通32路脉冲编码机2部,自动交换机接入南京市内电话网,局号"21"、"22"。1987年,改用HJ—921A型纵横制自动交换机2000门。1990年4月,建成至南京6芯光缆1条,开通240路电话电路,其中,至南京长途机房60路,市话40局150路,市话71局30路。同年,增装由日本引进的F—150程控交换机2000门。年末,市话交换机总容量4000门,实装单机1615部,其中,公用电话10部,住宅电话343部,全年市话业务收入119.5万元。

〔六合县〕

1949年9月,六合电信局成立时,设10门磁石式交换机1部,长途电话、市内电话、农村电话合用,实装单机8部。1957年交换机增至100门,实装单机91部。1965年增至300门,实装单机225部。1975年改用共电式交换机500门。1982年7月,改用纵横制自动交换机1000门。1986年,扩容1000门。1988年,建成至南京大厂镇光缆19皮长公里,从而,六合市内电话经大厂镇市话分局,进入南京市内电话网,局号"75"。1990年末,市内电话自动交

换机 2000 门，实装单机 1533 部，架空明线 56 杆公里 86 线对公里，电缆 49.5 皮长公里，光缆 19 皮长公里，年业务收入 88.34 万元。

〔江浦县〕

1949 年 6 月，设 20 门磁石式交换机 1 部，主要供县政府各机关使用，实装单机 8 部。1953 年，设 40 门交换机 1 部，实装单机 28 部。1959 年改用共电式交换机 200 门，1973 年扩容至 300 门。1978 年交换机改制增容，使用准电子自动交换机 1000 门，11 月 28 日正式开通，并对南京市话兴中门分局，开通 32 路脉冲编码机 2 部，使江浦市话进入南京市话网，号码“82”。是年，市话杆路 20 杆公里，明线 16 对公里，电缆 26.9 皮长公里，用户单机 319 部。1986 年，对江浦至南京线路进行改造，建水泥杆路 10.4 杆公里，地下电缆管道 108 米，架设 14×4×0.9 对称电缆 11.75 皮长公里，投资 86.44 万元，其中，江苏省邮电管理局和南京电信局投资 35.44 万元，江浦县政府集资 30 万元，南京市政府补贴 15 万元，江浦县邮电局自筹 6 万元。1987 年交换机扩容 1000 门。1990 年末，自动交换机 2000 门，实装单机 1331 部。

〔溧水县〕

民国 21 年(1932)，县城设电话交换机，属镇江电话营业所。民国 35 年(1946)，设 8 门交换机 1 部。1949 年解放前，有电话单机 7 部，均为县、区政府机关使用。1950 年改用磁石式 50 门交换机 1 部，实装单机 23 部，其中，县政府机关 14 部，8 个区政府 9 部。1958 年交换机扩大到 100 门，实装单机 86 部，架空线路 4.4 杆公里，线条 23.6 对公里，电缆 0.33 皮长公里。1978 年 9 月，改用准电子自动交换机 1000 门。1985 年，实装单机 779 部，架空线路 38 杆公里，线条 84 对公里，电缆 31.2 皮长公里。1990 年，增设准电子自动交换机 1000 门，年末，市话自动交换机 2000 门，实装单机 1177 部。

〔高淳县〕

民国 35 年(1946)底，高淳县政府设 10 门磁石式交换机 1 部，实装单机 6 部。次年，更换为 20 门交换机 1 部。1949 年解放后，增设 20 门交换机 1 部，实装单机 13 部。年末，有交换机 40 门，架空线路 2 杆公里，线条 20 对公里。1963 年，交换机总容量扩大至 200 门，架空线路 10.3 杆公里，电缆 1 皮长公里。1977 年，改用共电式交换机 500 门。1987 年 12 月，改用 HJ—921A 型纵横制自动交换机 2000 门。1990 年末，自动交换机 2000 门，实装单机 1484 部，架空线路 34 杆公里，电缆 36 皮长公里，年市话业务收入 35.82 万元。

第六节　五县农村电话

〔江宁县〕

1950 年，由县政府投资，建设湖熟、禄口、栖霞、江宁镇 4 处农村电话交换点，各设磁石式交换机 1 部，总容量 60 门，实装单机 30 部。每个交换点汇接 2～3 个区，组成以东山镇为中心的县到区的农村电话网。1959 年，设交换点 24 处，总容量 1045 门，实装单机 638 部。架空线路 1142 杆公里，其中有 400 余杆公里的电杆系用树棍、竹梢代替。线条 904 对公里，其中有部分线路为单线。1985 年，全县交换点 29 处，总容量 3030 门，实装单机 2230 部，架空线路 1573 杆公里，线条 2271 对公里，电缆 168 皮长公里。1990 年，农村电话中继电路 116 路，实装单机 3247 部。全县 23 个乡镇中有 20 个可直拨南京或县城市内电话，岔路、淳化、汤山 3 个乡镇的电话全部进入南京市话网。

〔六合县〕

1953年，自六合架线至程桥、竹镇、瓜埠等地，沟通农村电话。1956年，瓜埠、横梁、八百、马集、竹镇、程桥、葛塘等7个区邮电所，各设30门磁石式交换机1部，总容量210门，线路114对公里。1958年，全县实现了“社社有总机、队队通电话”，但因以树棍、毛竹作电杆的线路，不久就不能使用。1965年8月，县农话首次在六合至马集线路装用单路载波机。1966年，农话交换点28处，交换机32部，总容量1100门，实占531门。1987年，交换点仍为28处，总容量1770门，实占1159门，单路载波机40部，3路载波机12部，架空线路178杆公里，301线对公里，电缆46皮长公里。1990年，开通六合至四合24路无线电超短波电路1条。农话交换点28处，总容量2060门，实装单机650部，架空线路524杆公里，线条861对公里，电缆104皮长公里，24路超短波无线电路1条。

〔江浦县〕

民国37年(1948)，县城设10门交换机1部，电话可通高旺、火龙集、星甸、永宁、高丽店等地。另在桥林设10门交换机1部。解放前夕，均遭损坏。1949年5月，江浦县人民政府恢复桥林、永宁、星甸等地电话。1952年，线路45.5杆公里，50.5条公里。1958年，全县农话交换机320门，实装单机267部，实现了“社社设总机，队队通电话”。1960年，交换点20处，总容量892门，实装单机536部，线路422杆公里，938对公里。1972年，开始使用载波机，有单路6部，3路4部。1979年，自县城经高旺至桥林，埋设塑料电缆23.3皮长公里，这是农话使用电缆的开始。1985年，又建成自县城至汤泉20对电缆16皮长公里。1987年，农话交换点23处，容量1620门，线路418杆公里，894对公里，电缆81皮长公里，单路载波机20部，3路载波机10部。1990年，农话交换点16处，容量1460门，实装单机881部，架空线路423杆公里，804对公里，电缆110皮长公里。

〔溧水县〕

1949年4月，农村电话通孔镇，线路74杆公里。1950年，农话单机9部，通8个区政府。1956年8月，全县16个乡均通电话。1958年，有交换机16部540门，线路517杆公里。其后，线路和设备逐年有所增建。1960年，县内各生产大队，全都有电话通达。1978年，交换机19部960门。1985年，交换机22部1310门，实装单机737部，架空线路519杆公里，715对公里，电缆38.7皮长公里。1990年，交换点16处，交换机总容量2090门，实装单机1185部，架空线路535杆公里，821线对公里，电缆88.2皮长公里。

〔高淳县〕

民国36年(1947)1月，城区装10门磁石式交换机1部，并建自县城经漆桥至东坝线路27公里，开通两地农村电话。次年6月，电话可通达县内13个乡镇，主要供乡政府使用，也供民用。1949年初，漆桥开设交换点，用10门交换机1部。1950年桠溪乡设10门交换机1部。1958年，农话交换点11处，交换机总容量150门，实装单机256部，线路89杆公里，437对公里。1978年，交换机总容量970门，实装单机688部。1985年，交换点20处，总容量1280门，实装单机1008部，线路544杆公里，836对公里，电缆116.4皮长公里，年业务收入47.63万元。

第五章 无线电通信

无线电通信，其设备价廉，易于建设，机动性大，历来是战争动乱时期和抗御自然灾害中的主要通信手段。

南京无线电通信，始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但发展缓慢。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由于受战争影响，有线电通信不畅，无线电通信才得以大量发展。在解放战争时期，无线电传输是南京长途通信的主要手段，是国际直达通信的唯一手段。

1949 年南京解放后，有线电通信网迅速恢复和发展，无线电通信主要作为战备和防灾救灾时应急使用。其后，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70 年代开始建设微波接力通信网，80 年代又建设了无线寻呼和移动电话系统。1990 年，公众通信网有大容量微波接力通信干线 3 条，450 兆赫移动电话网 1 个，1.5 万户无线寻呼网 1 个。

第一节 长、短波及微波通信

〔长、短波通信及设备〕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德商德律风根公司要求在南京及北京两地作长距离无线电通信试验，几经接洽始得清政府允许，旋于南京狮子山装设长波无线电机 1 部。发信机为瞬灭火花式，发射功率 5 千瓦，频率自 150 千赫至 500 千赫，通信范围日间 1200 公里，夜间 2400 公里。宣统三年(1911)春竣工，与北京试验通报良好，德律风根公司当即要求邮传部将该机收买，邮传部以南京、北京间有线电报畅通而未允。该年秋武昌革命起义，湖广总督瑞徵乘军舰逃

至南京，因南京至北京有线电不通，瑞徵便利用军舰之无线电台与南京无线电台通报，以转达于北京，后海军部将两机购买。民国元年(1912)，移交交通部接管，民国 2 年(1913)，为张勋军队焚毁。

民国 15 年(1926)，孙传芳任五省联军总司令，坐镇南京。为加强与五省的通信联络，设东南无线电管理处，建无线电台于北极阁西北坡。夏季动工，11 月正式通报。发信机为 1 千瓦之真空管式长波报、话两用机，系美国合组无线电机公司所造，呼号为 XNK。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归军委会交通处接管。民国 17 年(1928)，该台又添置 500 瓦真空管式短波发报机 1 部，为上海鸿康公司出品，频率自 5 兆赫至 15 兆赫，固定常用 8.1 兆赫，通达地点扩展至梧州、贵阳、广州、福州及云南、辽宁等地，是首都唯一之重要军用电台。同年，交通部在南京慈悲社内建无线电台，呼号为 XMC，频率 6.5 兆赫，为交通部内部通信联络之用。同时，建设委员会亦在估衣廊建短波无线电台，置 100 瓦发信机两部，正式对外营业，此系南京官办民用无线电通信之始。民国 18 年(1929)，全国无线电通信由建设委员会移归交通部统一管理，8 月，该台由交通部接收，改名为交通部南京短波无线电台，并将发信台移设于鼓楼附近，采用遥控制工作方式，共有无线电发信机 4 部：其中功率 100 瓦 3 部，250 瓦 1 部。民国 23 年(1934)末，南京短波无线电台并入电报局，成为该局无线报房，次年 7 月中旬，由估衣廊迁入杨将军巷。为利于电报传递，继而又搬至润德里与有线报房合设。

抗日战争爆发后，为躲避日机轰炸，无线报房先后疏散至永庆寺和紫竹林。日军侵占南京前夕，对外通信联络中断，设备毁损殆尽。民国 27 年(1938)4 月 5 日，华中电气通信公司南京电报局开设后，设无线报房于杨公井(现古籍书店楼上)，并在户部街设发信台。民国 30 年(1941)，华中电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分别在光华门外右锁村及中华门外能仁里新建收、发信台，供电报局、海岸台、中华航空公司及同盟通讯社共同使用。发信台装短波

发信机12部，其中1千瓦2部、500瓦6部、200瓦3部、100瓦1部。

民国34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南京对外通信，主要依靠无线电。10月，无线人工报房移至中山东路原江苏农民银行旧址。民国35年(1946)10月，南京国际支台成立，收、发信机亦安装于右锁村及能仁里，与国内收发信台合设一处。1946年至1949年初，发信机总数由30部增加到50部。发信机总功率由44.7千瓦增加到114.3千瓦，最大发信机功率20千瓦。发信天线62付，收信天线44付。

1949年11月，由于报务清闲，无线人工报房又迁至杨将军巷，与有线报房合设一处。1950年3月，在城南许家巷(市话南分局内)安装发信机3部，作备用发信台，5月竣工后，与天津、长沙等地试通成功，9月撤销。此后，有线电路逐步增多，无线电路日益减少，无线通信近乎停用，大部分设备调往西北地区。1951年12月13日，光华门外收信台撤销，收信设备改置于电报中央室。1955年5月24日，中华门外发信台撤销，少数发信机移置于游府西街电报载波室内。1957年，根据上级发挥无线通信设备效能的要求，中华门外发信台又恢复使用。1959年，为保证防灾救灾的通信需要，先后开通南京至上海、徐州、新海连、淮阴、盐城、南通、蚌埠无线电报电路及南京至北京、上海、徐州、盐城、南通、无锡无线电话电路。12月，成立江苏气象广播台。全省各气象站、台的定时气象电报，经当地邮电局发至南京市邮电局(OBSNK)集中，然后用无线电播发，由各气象台、站负责抄收。该台所用呼号为BGH，频率为8040千赫、6924千赫、5843千赫，工作一年左右即停办。

1965年9月，江苏省邮电管理局组建无线电通信队于能仁里。1966年3月，该队划归南京电信局建制，主要设备有81型15瓦移动电台10部、91型150瓦发信机2部及150瓦通信车1辆。通信联络范围包括省内各地、市及大丰、滨海、海门三县以及华东地区其他五省、市和北京等。1968年8月，无线电通信队撤销。1969年10月，组建市防空警报收信台。1971年5月1日，恢复无线电通信队。1976年8月，为防地震破坏，确保通信顺畅，设置短波单边带电台，建立与徐州、扬州、无锡、盐城等城市的定时联络，并在中山门外南京农学院内设置了备用电台。

1980年初，无线收信设备由中华门外发信台迁往汉中路3号，单独设立无线报房，恢复遥控制工作。1983年9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为保障正常通信和抢险救灾的需要，南京与江宁、江浦、六合、高淳、溧水五县组成无线电通信网。12月南京与镇江、常州、无锡、苏州、扬州、盐城、淮阴、南通、徐州及连云港等省内10个城市开放无线电传电路。1984年元月，苏南地区遭受特大雪害，在苏、锡、常有线线路严重阻断的情况下，利用无线通信保证了电报、电话的畅通。1987年，江宁、江浦及六合电话进入南京市内电话网后，三县无线电台撤销。

1990年末，公众网有无线电短波电路17条，均系定时会晤制的备用电路，各种发信机20部，其中单边带9部，系南京无线电厂生产，该机可同时开放2路电报、1路电话，是无线电短波通信的主要设备。

公众网短波无线电设备统计表

表5—1

设备 / 年份	短波发信机(部)					短波收信机(部)
	1千瓦以上	1千瓦至150瓦	150瓦以下	合计	其中单边带	
1949	33	15	2	50		49
1961	5	12	3	20		19
1965	4	11	6	21		16
1970		9	27	36		26

续表

年份 \ 设备	短波发信机(部)					波收信机(部)
	1千瓦以上	1千瓦至150瓦	150瓦以下	合计	其中单边带	
1978	3	4	21	28	7	28
1985	2	16	6	24	9	16
1986	2	16	6	24	9	18
1987	2	16	6	24	9	18
1988	2	16	6	24	9	18
1989	2	14	6	22	9	18
1990	2	13	5	20	9	12

〔超短波、微波接力通信及设备〕

超短波　民国35年(1946)9月，交通部第二区电信管理局，在紫金山顶，借用国防部和天文台房屋各1间，作无线电超短波接力通信终端机房。开通电路2条：其一，南京至上海，中间设镇江、奔牛、无锡、昆山等中继站。其二，南京至徐州，中间设明光、蚌埠等中继站。紫金山至市内电信局长途台，采用有线电传输。这是南京也是全国首次使用超短波接力通信。所用设备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军队剩余物资，其发信机为TRC型，收信机为TRA型，4路载波终端机为CF—1B型，频率70—100兆赫。1949年5月，超短波机务室并入南京电信局。同年6月22日，增开紫金山至蚌埠小南山超短波报话通信，作为南京至徐州有线载波备用电路，11月8日，宁徐间安装使用有线3路载波机后，宁蚌超 短波电路停用。1950年12月，浦镇及东洼子安设超短波设备，为转接宁徐长途的备用电路。东洼子站设在孝陵卫东洼子载波室内，浦镇站设在浦镇南门鸽子山7号。1951年，邮电部无线电总局批准在紫金山建造超短波机房，1953年竣工使用，主要作为南京至无锡、上海、南通长途电话备用电路，同年东洼子及浦镇超短波设备拆除。[60]

年代初，在浦口水线房置超短波机，开放紫金山至浦口备用电路，以保证大江南北间通信畅通。1965年，超短波设备全部停用，1970年超短波站撤销。

京沪模拟微波　1971年，国家投资建设自北京经河北、河南、湖北、安徽、江苏、浙江至上海的模拟微波干线，使用国产960路微波设备，具有电话、电视、备用3个信道。7月，在南京新街口设终端站，在江宁县馒头山设中继站，由此进入京沪干线。当年10月10日，南京至宜兴段试验电路开通，试传江苏电视台电视节目。1972年10月，工程全面竣工交付试用，开始传送北京中央电视台电视节目及长途电话。1973年11月，经邮电部批准正式使用。

省内模拟微波　为增强南京至苏北地区的通信能力，1977年9月，南京至扬州960路模拟微波经六合开通。初为传送电视节目之用，兼作长途电话备用电路。1980年4月，正式开放长途电话，1987年撤销。

省内数字微波　1986年，经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利用英国大东电报局公共有限公司贷款，引进日本富士通公司微波设备，建设以南京为起点的省内第一个数字微波通信工程。1989年2月18日，南京终端站和六合中继站开始安装设备，南京及六合分别置DM—1000型微波收发信机2部、4部，7月竣工。全部工程于1990年10月5日正式投产。该系统可为南京提供通向扬州、盐城、南通、张家港、无锡等方向的长途电路1920路。通过配有的数据接口盘及零次群复接设备，可在宁、扬、通、盐、锡五市之间，开通各种速率的数据通信。

京沪数字微波　1989年，开始建设京沪数字微波工程，设备由日本引进。线路自北京起，经天津、河北、山东、安徽、江苏至上海。在浦口区柳家口建中继站，由此接入南京，再转经六合去上海方向。南京为枢纽站和维护中心，负责对省内其他站微波设备工作状态的监测。1989年，开始安装设备，1990年8月，全线建成开通，

投入试运行。①

1990年末，南京微波线路总长221公里，其中数字微波146公里，模拟微波75公里。微波站4个，其中枢纽站1个，中继站3个。

1961～1990年超短波及微波无线电设备统计表

表5－2

设备＼年份		1961	1978	1985	1987	1989	1990
超短波设备(套)		7	6	1	1	1	2
微波设备(部)	960路(部)			21	21	33	24
	1920路(部)					6	24
	合计			21	21	39	48

第二节 特种业务电台

〔江海岸电台〕

南京江岸无线电台初创于民国26年(1937)，由江苏电政管理局管辖，呼号为XKS，可与各船舶电台直接通报。民国30年(1941)1月15日，华中电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复设海岸电台于太平路212号，呼号为XSA，发信机功率100瓦，频率500千赫、434千赫，主要业务为船舶托送收发的电报。抗日战争胜利后，重开江岸电台，设于电信局中山东路无线人工报房内。由于当时各轮

① 1991年1月18日，京沪数字微波工程通过国家验收，正式投产。

船公司均有自设专业电台，江岸台日常的主要业务是每日发播标准时间数次，及转发船舶与电信局互相收送的电报。1949年11月，随同无线报房迁移至杨将军巷。其时因各轮船公司专用电台陆续撤销，江岸电台业务逐渐繁忙，1950年5月27日，上海江海岸总台核定南京江岸电台为二等台，增设天线及收发信设备，加装TBL－13中波发信机1部，1953年1月，又迁至游府西街。1954年3月16日，江岸电台并入南京港务局南京港电台。是年，在双门楼新建发信台。后因其电波干扰市区内其他无线电设备，于1965年，暂迁浦口，并以500瓦发信机，取代原用之200瓦发信机。1975年，开办地方船舶通信代理业务。1981年，南京电台引进超短波无线电话机2部，用于有、无线电话转接，并开通国际通用呼救频道。1984年，长江航运体制改革，南京成立通信导航区，江岸台归其所辖。1985年，在江边路建海进江收信台。1986年8月18日，新生圩发信台建成启用，浦口临时发信台撤销。是月，交通部批准，南京港电台正式对中外船舶，开通移频电报电路，成为长江口第一个对外轮开放的电报电路。1989年1月，开通江海无线电单边带电话电路，其通信范围达日本及东南亚地区。1990年末，江岸台有发信机6部，其中1.5千瓦4部，0.5千瓦2部，收信机6部，无线电报电路2路，为长江和海进江各1路，无线电单边带电话电路1路，为江海共用。

〔无线寻呼〕

1984年9月，经江苏省对外贸易公司介绍，香港星光传呼集团赠送无线电传呼系统1套，容量为10门，发信机输出功率15瓦，次月即在鼓楼电信大楼安装试验，在燕子矶可以收到信号，但容量太小，没有显示功能，无法正式推广使用。1985年1月14日，经南京市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复，同意引进数字显示无线传呼系统，由中国银行南京分行，贷给特种乙类外汇贷款45万美元。第一期

工程合同，于8月14日与香港新一代传呼集团签订，订购日本松下JB300型5000户寻呼系统1套，输出功率均为可调式100瓦的发信机3部，寻呼接收机EK2069型1289只、EK2070型(附打印设备)10只，共投资26.97万美元。10月19日建成试用，11月4日，正式开放业务。主发射台设在鼓楼电信大楼，辅助台设在尧化门市话分局内，使用频率152.650兆赫，速率512T/B，工作输出功率50瓦。主发射天线高度68米，辅助台为定向天线，额定覆盖半径25公里，实际覆盖半径可达52公里。建站初期，尚属内部试用性质，用户仅20户左右。1986年9、10月份后，无线寻呼业务逐渐为群众所熟悉和欢迎，得到迅速发展，至1987年末，全市已有用户1289户，开放的业务有：定时寻呼、集体寻呼、代转长途、正常寻呼。

1989年11月1日，南京与无锡、常州、苏州、镇江、徐州、淮阴、连云港、扬州、盐城、南通11个城市，组成了江苏全省无线寻呼网，开放省内异地寻呼业务，凡持有寻呼接收机(BB机)的用户，在上述11个城市内都可以进行长途互相寻呼。

1990年，进行无线寻呼主机房的调整和机线设备扩容，12月竣工，接转台由4个增加到18个，用户容量由8000户扩大到15000户，市内电话中继线由7对增加到20对，接通率提高到95%以上，播发时间由1分钟提高到10秒钟。年末，全市无线寻呼用户已达6510户。

〔无线移动电话〕

1988年12月，开通MASTS—B2型450兆赫移动电话，为南京又增添了一项现代化的通信设施。该设备由南京无线电厂(714厂)引进飞利浦公司的技术制造，总投资人民币321万元。主台和控制中心设在鼓楼电信大楼，通话距离半径为30～50公里，固定台用户装置定向接收天线，可扩大半径至70～80公里，用户双方

在移动状态或一方在移动状态下，均可直拨市内电话或国内、国际长途电话，对市郊及郊县尚未建有通信线路的地方，可节省巨额的投资。该项通信除市内用户外，还作为仪征化纤基地与南京的又一电信通道。1990年末，全市移动电话已有141部。

第三节 专用无线电通信

〔部门自用电台〕

南京最早的专用无线电台建于民国19年(1930)，是沪蓉航空管理处设立的南京航空专用无线电台。

其后，政府机关及公私团体，为一已之便，相继设立电台，造成空中电波秩序混乱。国民政府交通部为“加强统制专用电台，以维国营电信事业”，颁发《各机关及公私团体专用电台统制办法》，[①]但专用电台混乱情况长期未能解决，至1949年初，全市各类专用电台多达28家。

1949年初南京专用无线电台统计

表5—3

名　　称	台　　址	机数(部)	发信机总功率
中央通讯社南京总台	上海路137号	20	12.6KW
中央银行南京总台	鼓　　楼	1	100W
中央银行秘书处电台	中山北路247号	1	100W
中国银行南京电台	白下路32号	1	300W

① 民国30年交通部《统计年报》

续表

名　　称	台　　址	机数（部）	发信机总功率
南京交通银行电台	中山东路1号	1	100W
中国农民银行电台	广州路175号	2	200W
中央信托局南京分局电台	中山东路178号	1	350W
邮政储汇局南京电台	新街口	2	1KW
中央合作金库南京电台	太平巷12号	1	500W
中央航空公司南京电台	明故宫	3	450W
中国航空公司南京电台	中央路11号	4	1.95KW
财政部无线电台	铁汤池	4	1.1KW
交通部专用无线电台	交通部四楼	1	175W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电台	民航局内	1	250W
民航局气象专用电台	北极阁	1	500W
民航局南京通信台	西家大塘	1	400W
民航局南京业余电台	交通部五楼	1	75W
交通部交警总局电台	评事街18号	6	1.1KW
内政部警察总署警用电台	马府街14号之一	2	635W
工商部无线电总台	铁汤池24号	1	100W
资源委员会无线电总台	虹桥	4	400W
中央党部电信总台	中央党部内	3	1.2KW
京沪铁路管理局南京电台	下关车站	1	50W
津浦铁路管理局浦口电台	浦口	1	300W
津浦铁路管理局徐浦段电台	下关中山码头	2	400W
国营招商局南京无线电台	下关	1	100W
民生实业公司办事处电台	怡和坊7号	1	100W
首都警察厅警务电台	中央路口	7	260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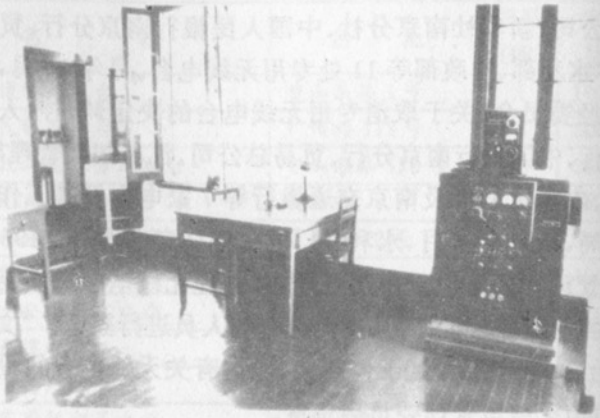
1949年初，民航局、航空公司、农民银行、工商部、内政部及交警总局等电台迁离南京。南京解放后，原中央通讯社、中央银行等电台，由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收改组。当时仍在使用或新设的

有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邮政管理局、资源委员会、招商局、民生轮船公司、新华社南京分社、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贸易总公司、农林水利部、财政部等11处专用无线电台。是年10月，根据华东区财经委员会《关于取消专用无线电台的决定》精神，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银行南京分行、贸易总公司、江苏邮政管理局、资源委员会、农林水利部及南京交通银行等7家电台及其工作人员移交电信局，1951年6月，永利铔厂电台亦移交电信局。1964年，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设于市邮电局内，办理无线电台设立、频率、呼号使用的管理和审批，对从事无线电的人员进行登记。“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管理工作处于停顿。其后，有关无线电台的设立和管理，均由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负责。

〔中共代表团电台〕

该台原在重庆，民国35年(1946)5月，随中国共产党代表团迁来南京，先设在梅园新村17号，年底迁至该村30号。用于代表团与延安党中央的电信联系及抄收延安新华通讯社新闻广播。电台设有BC－610型500瓦发信机1部，BC－342型和AR－80型收信机各1部。发信机系周恩来副主席向美军司令部借用，且在国民政府有关机关登记注册，公开使用。为确保对延安的正常通信还设有5瓦小电台1部，在公开电台掩护下，专发绝密电报。另备10马力柴油发电机1部，停电时使用。电台工作人员先后有刘昌文、肖瑞云、顾念时、康瑛、王家瑞等，电台负责人先后有邱正才、彭国安、刘澄清等。代表团整个通信机要工作由童小鹏主管。民国36年(1947)3月，代表团撤离时，电台停止工作。

为防梅园新村电台被破坏及在代表团撤离后我地下情报人员能与延安保持电信联系，由童小鹏亲自安排，另组建3处秘密电台：白下路电台，在一洗衣店和印刷厂的楼上，房屋3间，系通过延安电影摄影师程默的叔祖父认租的，初由程妻杨琼带着孩子居住，



梅园新村中共代表团电信室

以作掩护，报务员和译电员为刘昌文、许国平(鲁丰)夫妇；珠江路电台，系地下工作者王士才的住房，由方兮(女)带着孩子，作为王的亲戚，住此作掩护和交通联络。报务员和译电员为杨家德和林泽敏夫妇；剪子巷电台，是通过在空军电台工作的一位进步青年的关系，介绍报务员兼译电员王家瑞到该台工作，王自带小电台1部，必要时也可利用空军电台发报。上述3处电台，均先后与延安沟通联络过，但未正式收发电报。代表团撤离南京时，全部交给地下情报工作负责人何以瑞。①

① 梅园新村纪念馆馆藏资料，童小鹏、刘澄清、康瑛、刘昌文、许国平、王家瑞等回忆文章及访问记录。

第六章 业务管理

南京电信通信自晚清创建时开始，采用中国电报局统一制订的规约制度和管理规定，保证了通信秩序和质量。随着电信事业的逐步发展，管理工作也不断得到改进。1949年4月南京解放后，遵循“人民邮电为人民”的服务宗旨，进一步提高通信质量和服务水平。50年代中期，在业务管理上借鉴了“苏联电信”的模式。其后，根据国家对通信工作的要求和全国邮电职工从实践中总结出的“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方针，全市电信部门不断健全规章制度，扩大服务网点，加强企业全面质量管理，使通信质量、服务水平和经济效益均有了较大提高。1989年及1990年连续两年全面完成邮电部及江苏省邮电管理局考核的17项指标。

第一节 营业网点

清光绪八年(1882)，江宁(南京)电报局开设于城南郭家巷(今金沙井)，次年下关电报分局成立，民国初，又增设鼓楼电报分局于保泰街，三局各附设收发处对外营业。由于业务逐步发展，光绪三十二年(1906)，江宁(南京)电报局迁至状元境(今状元境20号)营业，民国14年(1925)，又迁至润德里营业。民国17年(1928)，南京短波无线电台成立，除估衣廊电台本身办理营业外，并于杨公井及下关天宝路各设无线电报收发处，受理无线电报。民国21年(1932)12月，根据交通部关于同城局分别改组为电报收发处的规定，鼓楼、下关两电报分局撤销，改组为南京电报局鼓楼收发处及

下关收发处。民国22年(1933)8月1日起,南京电报局委托中国旅行社代收车船旅客之国内电报。民国23年(1934),全国实行邮电合设,4月21日,南京择先在下关大马路邮务管理局、三牌楼邮政支局、新街口邮政支局及竺桥邮政支局等4处,由电报局派员设立收受电报之柜台,并派报差收取或用电话传至电报局拍发。4月22日,有线、无线两项电报开始合并收发,各电报收发处两种电报均收,发报人指定拍发有线或无线者,收发处分别送递电报局或无线电台,不指定者由收发处选定路由拍出。11月,电报局与无线电台合并,全市电报收发处由电报局统一管理。民国24年(1935)3月,由于行政区域的调整,浦口改属南京市范围之内,原浦口电报支局改组为南京电报局浦口收发处。至此,全市电报收发处达15处,有南京电报局(朱雀路润德里)、鼓楼(中山北路兴皋巷口)、上新河、建康路、太平路、新街口(新街口邮局内)、双龙巷、萨家湾、估衣廊、浦口(浦口大马路)、白下路、竺桥、大行宫(大行宫储汇局内)、楼子巷、下关大马路(下关大马路邮局内)。另党公巷电话局设电话营业处。



民国22年(1933)全国运动会会场临时电报收发处

抗日战争期间,南京电信通信于民国27年(1938)4月份相继恢复,首先开设党公巷电话营业处和杨公井及昇州路电报收发处。民国28年(1939)7月,开办下关(下关大马路40号)和南京火车站两个电报收发处。10月,开办中山北路(中山北路205号)电报收发处。11月,开办长乐路(长乐路33号)电报收发处。12月,开办新街口(中山路1—1号)电报收发处。民国29年(1940)7月,开办龙潭、浦口(浦口大马路340号)两电报局。上述各营业点中兼营电话业务的有南京火车站、中山北路、长乐路、浦口及龙潭等。

抗日战争胜利后,电报、电话两局合并为电信局,各营业处(除杨将军巷营业处仅办理电报业务外)均办理电报、长途电话、市内公用电话业务。民国36年(1947)末,全市电信营业网点有营业处12个:下关火车站营业处,民国35年(1946)3月成立,设于火车站问询处内;太平路营业处,设于太平路太平巷口南首,民国36年(1947)4月2日,由杨公井迁此,昼夜营业,为第一示范营业处;中华路营业处,民国36年(1947)2月27日,由长乐路和昇州路两营业处合并迁此,为第二示范营业处;杨将军巷营业处,民国36年(1947)5月开设,昼夜营业;新街口营业处,设于中山路3号,兼受国际电信业务;中山北路营业处,设于中山北路205号,昼夜营业;萨家湾营业处,位于萨家湾770号;下关营业处,位于下关大马路40号,兼办来、去报业务;浦口营业处,与浦口电话交换机室合设一地;浦口火车站营业处,民国36年(1947)4月成立,在火车站售票窗口西首;党公巷营业处,设于党公巷30号;汤山镇营业处,民国36年(1947)11月1日成立。报话亭9座:分别设于玄武湖公园、山西路广场、夫子庙、大行宫、明故宫飞机场、中山陵、水西门、下关中山码头、中华门外护城河桥堍。行动(流动)营业处3处:第一号行动营业处,附设在第一号行动邮局(汽车邮局),每日上午8时至下午7时行驶于城北及天津路、试院路一带;第二号行动营业处,附设在第二号行动邮局,每日上午8时至下午7时行驶于城南

及城西一带；第三号行动营业处，附设在第三号行动邮局，每日上午8时至下午7时行驶于城东及林森路、中山东路一带。均限于受理电报业务。

1949年10月1日，昇州路营业处并入中华路营业处，22日在雨花路设电信代办处，并应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提议，于1949年12月相继成立上新河及浦镇电信营业处，同年萨家湾营业处及全市原有各电亭相继撤除。

1950年开始采取委托邮亭开办电报、电话业务，以扩大服务面。1月31日汤山营业处撤销，电信业务由汽车站代办，4月改由区政府代办。6月24日中山北路、杨将军巷两营业处撤销，业务归并于新街口营业处。1952年再次实行邮政、电信合设的方式，在建康路、鼓楼、新街口等邮政支局开设电信营业处。随后，在山西路、热河路、大厂镇等邮政支局也设立了电信营业处。6月11日成立游府西街电信营业处，太平路营业处同日撤销。6月21日禄口、栖霞、湖熟设电信代办处。

1958年7月，成立016电报台，办理电话收受电报业务，后因质量难以保证，报费收取困难，于1961年7月停办。邮、电两局合并期间，1961年8月26日，全市电报服务网点调整，保留建康路、新街口、鼓楼、山西路、火车站、中山陵、浦口、浦镇、栖霞山、龙潭、大厂镇、上新河、小市、燕子矶、板桥、中华路、小营等17个，撤销御道街、萨家湾、水西门、热河路、雨花台、内桥、长江路、珠江路、北京路、板仓村、西善桥等11个。1974年全市除电信局游府西街营业处外，办理电报业务的邮电支局达18处。1975年7月1日起，全市各邮电支局的电信业务划归市邮政局统一经营管理，计有新街口、建康路、中华路、山西路、南京火车站、南京火车西站、栖霞、龙潭、浦口、浦镇、浦镇东门、葛塘、上新河、板桥、梅山炼铁厂、燕子矶等17处。

1981年4月，游府西街电信营业处改为第一营业处，原电话营业班分出成立第二营业处（中山东路290号），1983年第一营业处更名为长途电信营业处，第二营业处更名为市话营业处。

为做好全市电信服务工作，1983年9月，电信、邮政两局在省邮电管理局的主持下，对营业点的规划、设置及管理方面进行了分工：电信局在鼓楼电信大楼设置中心营业点，开办各项电信业务，昼夜营业，还负责宾馆的电信服务。邮政局负责全市电信营业点（包括国际电信、公众用户电报业务）的规划、设置和管理。

随着经济改革的发展，1984年后，全市第三产业的迅速扩大，旅馆等服务性行业代办长途电话点急剧增加，1986年，各宾馆陆续开办长途直拨电话业务。1990年3月开始建立电信代办网点，由代办单位出场地、搞装修、派人员，电信局提供通信设施、代办业务培训。首批开设的有五龙饭店、秦淮饭店、长江客运码头候船室、飞机场候机厅、民航大厦及红山饭店等6处，代办的电信业务有公众电报、国内国际直拨长途电话和传真。同月，全市收缴市内电话月租费及长途电话费的服务点，除原有的游府西街市内电话营业处及鼓楼长途电信营业处外，在大厂镇十村扬子石化招待所、尧化门市话分局及浦口大马路浦口饭店各增设1处。年末，全市电信营业网点557处，其中电信局自办3处，邮政局办27处，旅社、饭店等单位代办527处。

1990年电信营业网点一览表

表6—1

属局	名　称	业　务　项　目
南京电信局	长途电信营业处（中央路2号）	国内、国际公众电报，国内、国际用户电报，国内、国际长途电话，办理电报、长途电话挂号，分组交换数据通信，无线寻呼业务，无线移动通信业务。

续表

属局	名　　称	业　务　项　目
南京电信局	市内电话营业处（游府西街8号）	市内电话装拆移机业务，市内专线租用业务，用户交换机管理，公用电话管理，电话号簿管理。
	雨花西路营业点（雨花西路206号）	国内、国际公众电报，国内、国际长途电话
南京邮政局	建康路邮电支局	公众电报、长途电话
	山西路邮电支局	传真电报、公众电报、长途电话
	太平路邮电支局	公众电报、长途电话
	新街口邮电支局	公众电报、长途电话
	浦口邮电支局	公众电报、长途电话
	栖霞邮电支局	公众电报、长途电话
	大厂镇邮电支局	公众电报、长途电话
	梅山炼铁厂邮电支局	公众电报、长途电话
	浮桥邮电支局	公众电报、长途电话
	陵园邮电支局	公众电报、长途电话
	水西门邮电支局	公众电报、长途电话
	中华路邮电支局	公众电报、长途电话
	浦镇邮电支局	公众电报、长途电话
	上新河邮电支局	公众电报、长途电话
	古林邮电支局	公众电报、长途电话
	吉祥庵邮电支局	公众电报、长途电话

续表

属局	名　　称	业　务　项　目
南京邮政局	南京火车站邮电支局	公众电报、长途电话
	火车西站邮电所	公众电报、长途电话
	燕子矶邮电所	公众电报、长途电话
	花猿营工地邮电所	公众电报、长途电话
	热河路邮电支局	长途电话
	萨家湾邮电支局	长途电话
	北京西路邮电支局	长途电话
	南湖新村邮电支局	长途电话
	长芦邮电所	公众电报
	板桥邮电所	公众电报
	省外贸营业点	公众电报

第二节　业务收入

清光绪十四年(1888)，业务收入6916元，盈余2323元；十六年(1890)，业务收入超过万元，达10780元，盈余5363元；至光绪二十八年(1902)，收入增至50602元，盈余39908元。民国16年(1927)，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电信业务主要为军政机关所使用，营业收入90%为记帐欠费，开始呈现亏损。民国18年(1929)，全年收入18.08万元，亏损4.05万元，以后逐年互有盈亏。

1949年南京解放后，不断改进对记帐用户的电话费、电报费收取办法。1950年2月，记帐用户的电报、电话费由按半月结算一次改为按旬结算一次；1952年1月起，实行记帐用户的电报、电话费由银行划拨清算制度；1954年，记帐用户的电报、电话费收费由

每月一次改为每月二次及逾期收取滞纳金，当年使欠费率由45%下降到12.9%；1956年11月起，对机关、团体的电报、电话费记帐用户实行预存报话费办法，当年预存报话费用户占记帐用户的22%和50%，通过预收减少欠款60%。1956年至1976年，每年业务收入保持在200万至400万元间，收支差额在数十万至百万元不等，逐年均有盈余。1978年业务收入超过500万元，1981年业务收入超过千万元，达1115万元，收支差额608万元，1990年业务收入达1.13亿元，首次突破亿元，收支差额近7000万元。

1949～1990年业务收入统计表

表6—2

年份	业务收入（万元）	收支差额（万元）	年份	业务收入（万元）	收支差额（万元）
1949	23.22(亿元)	4.6(亿元)	1970	289.35	28.62
1950		负58(亿元)	1971	299.31	53.35
1951	121.77(亿元)	17.47(亿元)	1972	327.6	57.5
1952	176.89(亿元)		1973	376.92	109.6
1954	230.(亿元)	83.2(亿元)	1974	396.63	92.44
1955	248.15	137.6	1975	408	132.75
1956	222	102	1976	417.71	118
1957	158	37	1977	474.57	120.64
1964	259	90	1978	553.11	166.2
1965	273.58	165.58	1979	684	240
1966	306.87		1980	903.94	430.6
1967	295.8	180	1981	1115.34	608.26
1968	225.57		1982	1334	762
1969	218.93	28.62	1983	1598.79	918.7

续表

年份	业务收入（万元）	收支差额（万元）	年份	业务收入（万元）	收支差额（万元）
1984	1875.9	954.4	1989	6284.4	2936.3
1985	2565.8	985.8	1990	11333.1	6993.7
1986	3191.9	1293.4			
1987	4429.9	2149.5			
1988	6284.4	2936.3			

第三节　质量管理

光绪八年(1882)，宁镇电报线路建成后，即沿线于麒麟门等三处设立巡电房，配备工头、巡丁，负责线路的维护检修，并建立线路障碍的统计分析制度。光绪九年(1883)，中国电报总局陆续制订《收发报房规约》、《按报各生规约》及《报房成案》等规定，为各地电报局统一遵守。其中对电报通信质量明确规定："电报攸关重要，无论官商各报，不准泄漏，以昭慎重"，"官商各报，均须随到随行，不准积压稽延。如有违误，除停搁一二等电报，照光绪九年三月初八日成案办理外，如有停搁商报至2小时之久，无电线纽绞损坏及别项事故，实属有意稽延者，应酌照惩罚"。

民国初年，在电报、电话两局内，分别配设主任工程师，下设工务课，负责电信机械、线路的质量管理工作。专设业务稽查员，检查电报、电话通信及服务质量。民国19年(1930)，根据路程远近，规定电报投送时限。抗日战争胜利后，南京电信局实行总工程师制，下设工务处，负责电信工程建设和设备维护。另由业务稽查员，每月用信函及登门访问的方式，征求用户对电信部门的工作质量和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民国37年(1948)11月，交通部电

信总局制订了电报处理接续及投递最大时间限度，规定南京电信局为贯彻此项规定的示范局。

1949 年 4 月，南京解放后，通过组织职工讨论，制订出通信质量标准和操作制度，使通信质量初步有了考核依据和工作目标。1951 年 7 月，市内电话的管理体制按地区成立分局，实行包区负责制，采用包机包线办法和设备预检预测制度。1956 年，全国电报、长途电话业务规程及长途机线维护规程颁布实行，统一了通信工作制度和质量标准。建立电报、长途电话值班长和值班技术员制度。根据长途通信网四级汇接幅射制的要求，南京至江苏省内全部直达电路和部分省际直达电路，由南京实行业务领导，以便于指挥调度，保证通信顺畅。局内建立每日汇报制度，由局领导主持，各生产单位值班长及有关业务、机线部门主管参加，汇报前一天通信营运情况、存在问题和提出改进措施。1959 年，开展电报、长途电话电路“一条龙”竞赛活动，定期提出电路竞赛内容，通报完成情况，组织电路小组成员进行检查评比。这对保证通信顺畅，提高通信质量，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文化大革命”期间，电路“一条龙”竞赛活动一度停止，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松弛，质量管理工作也有所削弱。

1979 年，开始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开展 QC 小组活动，运用 PDCA 循环方法，解决通信质量和服务质量上的问题。1983 年，结合企业全面整顿和推行内部经济责任制，进一步推动质量管理工作。开展质量月活动、电路竞赛活动、市内电话同工种竞赛活动、无差错活动、红旗电路竞赛、设备升级活动、各工种操作竞赛等。还针对服务上存在的问题，制订了“约法六章”，以端正行风。1984 年 3 月，开设用户监督专线电话“45678”，昼夜受理用户对电信工作的意见和投诉。1986 年 1 月，针对服务上存在的问题，制订了改善服务的八项规定，以加强行风建设。年底，制订出市内电话设备质量、工作质量、维护质量、服务质量和管理质量等五个方面的具体条

件，作为全面质量管理中班组管理的规范，也是市内电话质量检查考核的标准。全省各市、县电报电路进入南京自动转报网后，针对电报业务人员技术生疏，各种电报格式、标准不统一的状况，由南京电信局牵头，成立江苏全省电报全面质量管理小组，进行综合治理，使电报质量得到明显提高，其差错率从 1978 至 1985 年的平均 0.004%，下降到 1986 至 1990 年的平均 0.0009%。1987 年 4 月，电信局和邮政局联合成立市属五县长途自动电话全程电路组，以加强对五县电话通信的业务指导和设备维护。1988 年 8 月，在全市聘请行风监督员 50 名，帮助电信部门改进行风，其成员来自省、市各新闻单位，省、市级机关，有关单位及用户。1989 年初，南京市用户电话小交换机系统，成立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下设 7 个 QC 管理站，包括 811 个单位和近 3000 名机线、话务人员。是年，在全国率先成立省内用户电报管理中心，运用 PDCA 循环方法，对全省用户电报进行全面质量管理，达到地区中心保省中心，省中心保全网的目标。年底，用户电报交换中心和自动转报中心，在全网电路质量竞赛活动中，双双被评为全国邮电系统先进单位。1990 年末，南京电信局 28 个机线、业务单位和 9 个机关科室，共设 QC 小组 155 个，占班组总数的 66.5%，参加 QC 小组的职工 904 人。

1981～1990年电信通主要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表6—3

项目 / 年份	电报投递逾限率(%)	电报服务差错率(%)	长途电话逾限率(%)	长途电话有效接通率(%)	长途自动去话有效接通率(%)	长途自动来话接通率(%)	市内电话接通率(%)	市内电话装移机及时率(%)	长途电传电路合格率(%)	长途载波电路合格率(%)
1981	0.64	0.0061	12.64				60.2			
1982	0.61	0.0055	16.1	82.76			61.3			
1983	0.612	0.0055	16.1	82.8			61.3			
1984	0.186	0.0014	29.7	78.2			56.4			
1985	0.27	0.0022	35.7	77.6			56.9	71.7	99.5	89.5
1986	0.0789	0.0004	31.7	79.1			57.5	81.2	93	90.8
1987	0.057	0.0045	30.7	77.5	20.6	29.6	51.6	80.5	87.6	90.5
1988	0.0593	0.0006	30.9	77.5	21.03	36.5	51.6	77.4	94.3	90.3
1989	0.0721	0.0005	29	77.2	19.4	39.4	55	87.9	94.5	92.3
1990	0.0443	0.0003	29.6	75.6	31.3	38.3	54.9	87.6	94.9	92.9

第七章 职 工

清末，电信初创，南京官、商两电报局有数十人。民国初年至抗日战争前夕，电报、电话及无线电台隶属关系不一，人员变迁状况未见统计。民国24年(1935)，招收女话务员40名，此前皆未用过女性话务员。日本侵略军占领期间，有职工482人，其中日籍员工256人，占53.1%。电信技术人员均由专门学校培养，分派各局，其他勤杂人员则在当地招聘。

第一节 职工构成

〔人数〕

民国35年(1946)，南京电信局成立之后，抗日战争疏散人员返宁，又值业务发展的需要，人员大量增加，达1471人，非生产人员306人，占总数的20.8%。非生产人员中有事务员151人，财会15人，汽车司机及助手15人，工役125人。

1949年南京解放，原国际无线电支台、二区电信管理局在宁人员和交通部电信总局留守人员，一并划入电信局，时有1831人。是年7月和11月，进行两次人员精简，年底有职工1186人，其中，非生产人员274人，占职工总数23%。其后电信业务未振，设备拆除，大批人员调往他地。1956年有职工506人，其中，非生产人员120人(含管理人员76人)，占23.7%，1958年1月，干部职工下放支农、退职退休87人，年底全局仅有456人。1959年，南京市邮局和南京市电信局合并组成南京市邮电局，有职工1833人。1964

年邮、电两局又行分设，电信局职工 818 人，1965 年为 832 人，非生产人员 201 人，占 24.2%。其后人员逐年有所增加。1973 年底，执行邮电部编制定员标准，电信局核定标准定员为 1427 人，至 1975 年底实有 1511 人，非生产人员 213 人，占 14.1%。1978 年以后，业务量、设备量迅速增长，电信职工也随之增加。1981 年，有职工 2148 人，非生产人员 327 人，占 15.2%。1984 年实行劳动合同制，当年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 435 人。1986 年，全局职工 2852 人，其中劳动合同制工人 502 人，计划外用工 14 人，非生产人员 470 人，占 16.5%。1990 年，全局 2971 人，其中劳动合同制工人 655 人，计划外用工 33 人，非生产人员 524 人，占 17.6%（其中管理人员 251 人，服务人员 214 人，其他人员 59 人）。职工总数比 1958 年增加 5.5 倍，比 1978 年增加 0.61 倍。

职工性别状况统计表

表 7—1

年 份	职工总数(人)	其 中			
		男	比重(%)	女	比重(%)
1955	488	369	75.6	119	24.4
1956	506	377	74	129	26
1958	456	342	75	114	25
1967	888	554	62.4	334	37.6
1975	1511	921	61	590	39
1981	2148	1262	58.8	886	41.2
1984	2671	1597	59.8	1074	40.2
1986	2852	1636	57.4	1216	42.6
1987	2870	1646	57.4	1224	42.6
1990	2971	1719	58	1252	42

〔工种〕

民国 35 年(1946)，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还都南京，电信业务繁忙。南京电信局有生产人员 1165 人。工种分别为业务员 39 人，话务员 206 人，报务员 401 人，技术员 85 人，机务佐 140 人，报务佐 44 人，线务佐 104 人，报话差 121 人，小工 25 人。

1949 年南京解放后，电信业务量陡降，人员相应减少。1951 年 3 月底，生产人员 691 人，其中长途电信 416 人，市内电话 248 人，无线人员 27 人。1956 年生产人员只有 386 人，其中营业员 13 人，话务员 63 人，报务员 63 人，技术员 39 人，机务员 78 人，线务员 77 人，投递员 17 人，其他电信人员 36 人。此后，电信业务逐渐发展，生产人员也有所增加。1965 年 630 人，其中营业员 35 人，话务员 94 人，报务员 140 人，机务员 128 人，技术员 109 人，线务员 92 人，投递员 22 人，其他电信人员 10 人。1974 年底有生产人员 1286 人，占职工总数 84.2%，其中营业员 128 人，话务员 212 人，报务员 177 人，电报投递员 62 人，机务员 334 人，线务员 267 人，国际电信人员 12 人，其他电信人员 94 人，工程技术人员 140 人。1978 年有生产人员 1572 人，占职工总数的 85.4%，工程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 8.3%。1981 年生产人员 1821 人，占职工总数 84.8%。内营业员 106 人，话务员 272 人，报务员 291 人，电报投递员 51 人，机务员 526 人，线务员 346 人，国际电信人员 28 人，其他电信人员 201 人。1984 年生产人员 2316 人。占职工总数 86.7%。1987 年生产人员 2400 人。占职工总数 83.6%。

1990 年末，生产人员 2447 人，占职工总数 82.4%，其中，营业员 175 人，话务员 437 人，报务员 189 人，机务员 826 人，线务员 423 人，投递员 72 人，国际电信人员 16 人，其他电信人员 309 人。工程技术人员 463 人。

工程技术人员统计表

表 7—2

年 份	全局职工总数	工程技术人员数	占职工总数比(%)
1964	818	149	18.2
1969	893	117	13.1
1970	1240	132	10.6
1974	1528	140	9.2
1976	1674	110	6.6
1977	1700	157	9.2
1979	1920	165	8.6
1980	2080	215	10.34
1986	2852	336	11.8
1990	2971	463	15.58

各类专业技术干部统计表

表 7—3 单位:名

职称 \ 年份		1981	1983	1985	1987	1989	1990
工程技术人员		191	269	357	432	462	528
其中	高级工程师					18	18
	工程师	17	38	41	42	156	153
	助理工程师	112	119	126	140	150	168
	技术员	62	84	100	104	95	162

续表

职称 \ 年份		1981	1983	1985	1987	1989	1990
卫生技术人员		9	11	11	17	18	17
其中	主治医师					6	5
	医师	4	5	7	9	9	10
	医(护)士	5	5	4	5	3	2
财会人员		7	10	16	30	29	27
其中	高级会计师						
	会计师		2	1		6	6
	助理会计师		3	3	5	10	9
	会计员	7			2	11	12
统计人员					3	3	3
其中	助理统计师					1	1
	统计员					2	2
经济人员						65	66
其中	高级经济师					1	1
	经济师					22	24
	助理经济师					27	25
	经济员					15	16

第二节 工 资

清末和民国期间,电信职工薪金按等级划分,每年考核,合格者按等级晋级增薪,并对部分管理干部实行额定薪办法。

光绪九年(1883)2月12日,《大清电报生工资薪给制度》规定:测电生一、二等每月25元,三等20元。打报生一等每月17元,二等15元,三等12元。

民国11年(1922)10月,交通部颁发《电务员任用章程》规定,电务员薪水分为四等四级。第四等自50元至80元,每级递加10元;第三等自95元至140元,每级递加15元;第二等自160元至220元;每级递加20元;第一等自245元至320元,每级递加25元。电务生薪水也分四等四级。第四等自15元至24元,每级递加3元;第三等自28元至40元,每级递加4元;第二等自45元至60元,每级递加5元;第一等自70元至100元,每级递加10元。对其他工种也采用了等级制度。

1949年解放后,职工分供给制和薪金制两种待遇。1950年,对供给制人员改包干制,每月发给45个折实单位。1951年,上半年将包干制人员改低薪制,全局共有44人参加评薪改制。最高13级,月薪182.86折实单位,最低35级,月薪67.14折实单位。1952年5月,为解决工资待遇与现任职务脱节的不合理现象,对108人的工资作了调整,51人减少工资5～30.45%,57人增加工资2～30.82%。同年10月,按《华东区邮电企业改革工资实施暂行办法》,统一工资线条及职务分类标准,对660人进行工资调整,其中增加工资115人,占参加调资人数的17.42%,减少工资105人,占15.9%。1956年9月27日,江苏省邮电管理局确定,南京邮电人员执行四类地区加3.3%的工资标准。并划定工资等级,国际电信人员分为5等9级,电报投递人员分为4等6级,其他生产人员均分为4等8级,干部分为邮电企业1～16级(相当于国家行政9～24级),改工资分为货币工资。同时本着"高的少增,低的多增,超过标准的不增"的原则调整工资。长途局235人中有206人增加工资,占88%,平均每人增资5.86元;市话局增资面达到97.1%,平均每人增资6.3元。市话技术人员平均每人增资16.6元,超过

市话人均增资额的1.5倍。1963年,给40%职工调整工资,参加调资1665人,升级450人,占调资人数的37%,人均月工资52元。1966年取消奖金制度,将奖金改为附加工资。1971年部分职工调资,全局807人有160人增资,增资面为19.82%。1977年40%的职工增加工资,重点是工龄长、工资偏低的职工,全局共调资743人,占职工总数的43.8%。是年,人均月工资44元,比1963年减少15%,是因为老职工减少,新职工增加。1978年按2%的升级面增资,全局有35人升级。1980年40%职工升级,并将学徒工的四等三级改按四等二级,熟练工种的四等一级改按三等二级,缩小一个级差,将载波机务员、电缆线务员、国内自动机报务员三个工资线条合并成一个,工资等级以电缆线务员为标准,全局受益面占职工总数72.5%。1982年,对局内文教卫生人员调整工资。1983年,邮电部简化邮电企业干部、工人工资标准,以个人工资额套、升级的办法进行调整,有1805人升级增资,占职工总数的89.85%,其中有128人增资两级。1984年,对360名工资偏低的职工调升一级,又执行3%升级的规定,有149人升级,其中有14人升一级,135人升半级。是年,全局工资总额165.6万元,人均月工资51.66元。1985年7月,根据邮电部《邮电企业新订工资标准》,进行全面工资改革,工人实行八级工资制,在每级中设副级,共15个等级,干部执行邮电企业干部工资标准,分17级,每级也设副级。此次改革采用以级套级方式进行,全局2243人有2180人升级,占97.19%,除新参加工作的职工外,全部增加工资。同年10月,对3%职工进行工资调整。年底对凡在1985年增资的职工每人再增资半级,人均月工资67.5元。1990年,全局工资总额553.2万元,人均月工资155.16元,比1977年增加2.5倍,比1985年增加1.3倍。

第三节 教 育

〔专业教育〕

1952年，成立邮电训练班，培训电报机务员16人，市内电话线务员30人，长途机务员10人。1954年，开办职工业余学校，设电报投递专业班。1956年12月，设教育指导员，负责职工的文化、技术、业务教育。1958年，成立电信学校，初设载波机务和无线机务两个班，学员58人。1959年3月，改称邮电学校，列入南京市教育局统一招生，先后办有电缆、长话、邮政班，共培训208人。1961年12月2日撤销。1976年2月8日，创办"七·二一"工人大学，开设线路专业班，学员19人，于1977年毕业。1978年，开设市话机械班，学员11人，于1979年毕业。是年2月，开办第一期广播电视大学电子专业班，学员19人(内邮电系统其他单位9人)。同年，开办邮电高等函授教育班，学员20人。1980年开办市内电话电缆线务员培训班，每期脱产学习10天，共培训四期70人。1981年7月，成立教育科，负责全局职工的文化、技术、业务教育，是年第一期电视大学电子专业班毕业。1982年4月，成立南京电信局职工教育委员会。首办中等函授教育班，开设市内电话自动交换专业，学员14人，学期三年。1983年5月在市第23中学开办电信职业班，学制三年，招生55名；长途电话话务员职业训练班，学制一年，招生55名。同年对在岗职工举办话务、机务、营业等训练班17期，签订师徒合同92份，共有818人次受培训，应知应会合格率达94.5%。1984年，办线路专业中等函授班和电信工程专业高等函授班各一个。1985年，对工程技术人员举办专业讲座，进行电子计算机知识普及教育。还举办其他技术培训班21期，受培训692人，签订师徒合同126份。1986年，开办第二期广播电视大学电子专业班，学制三年，学员49人。1988年6月，参加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大专班第一期学习的人员毕业，其中党政专业4人，经济专业20人。

1990年，参加各类专业技术培训2314人，毕业或结业2073人。其中：资格培训130人，结业68人；技术等级培训705人，结业646人；适应性培训1295人；高等教育162人，毕业62人；中等专业教育22人，毕业2人。

〔文化教育〕

1954年4月，职工业余学校设初小、初中4个文化班。1955年，职工业余学校与邮局联合开办，分城南、城北两片，城南片由电信局负责，设识字、初小、高小、初中7个班。有职工179人、家属41人参加学习。1956年，办业余文化学校，设7个班，学员181人。1983年，进行文化补课，开办7个初中班，2个高中班，毕业考试合格率为70.21%，超过合格率60%的指标要求。1984年5月，经南京市工农教育办公室批准成立职工学校，正规系统地学习高中课程。到年底已领取文化补课合格证书的有853人，占应补课职工总数的83.06%。与1980年相比，全局职工具有大专以上文化水平的由3.3%上升到4.5%；高中文化水平的由16.9%上升到32.7%；初中文化水平的由57.6%下降到45.8%；小学文化水平的由7.6%下降到4.5%。1985年，职工业余自费读大专班的有297人，高等函授教育、自学考试取得单科结业证书的有63人。1990年，仅有高中文化教育，参加5人，毕业2人。

1990年职工文化程度统计表

表7—4

类别	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学专科	大学本科	研究生	合计
人数(名)	1	95	873	1456	387	156	3	2971
比率(%)	0.03	3.2	29.4	49	13	5.2	0.1	

人 物

烈士传略

陈继昌(1906～1930) 又名陈寿、陈范伯，男，江苏省吴县甪直镇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在小学读书时，曾受校长沈柏寒、级任叶圣陶先生的教育影响，对旧礼教具有深刻的反抗心理。在上海澄衷中学时，因学潮被校方开除。旋即随父至汉口学习电报技术，结业后，在汉口和夔州电报局任司报员。1927 年转入南京电报局。1930 年，陈继昌积极参加中国共产党南京电报局支部组织的互济会活动，并与李传夔、蒋宗銮、冯柏六等人，编辑出版《力社月刊》，宣传进步思想。1930 年 7 月 26 日，他领导电报局员工，举行反饥饿集会和罢工，并被推举为谈判代表，和电报局局长陈伯阳，进行了面对面地斗争。陈伯阳迫于群众压力，诳允代表们所提出的增加工资、按时发薪、改善生活设施等 8 项条件，暗地里却密报首都卫戍司令部。是月 29 日凌晨，陈继昌在长生祠电报局宿舍内被逮捕。在狱中备受酷刑，仍坚强不屈。表现了一个共产党员的崇高气节。8 月 18 日下午，陈继昌和李传夔、蒋宗銮、冯柏六 4 人，一同在雨花台英勇就义。1979 年 1 月 17 日，被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认定为烈士。

李传夔(1906～1930) 字契虞，男，江苏省吴县横塘人。1924 年，毕业于上海电报传习所，先后就职于北京、济南等地电报局。1928 年 5 月，“济南惨案”中，被日本侵略军炸弹击伤，返苏州就医。伤愈后，考入上海电信学校中等班。毕业后，派至南京电报局工作。李传夔喜爱文学，尤致力于外国文学，曾有译文多篇。是中

国共产党南京电报局支部领导下的互济会成员之一，并和陈继昌等人，参加编印《力社月刊》的进步活动。积极参加电报局员工的反饥饿集会和罢工，并被推举为与局方谈判的代表，于 1930 年 7 月 29 日凌晨，在电报局石坝街宿舍，被首都卫戍司令部逮捕，在狱中累遭酷刑，仍意志昂扬。8 月 18 日，就义于雨花台。1979 年 1 月 17 日，被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认定为烈士。

蒋宗銮(1906～1930) 男，江苏省吴县人。上海电信学校中等班毕业，先后在北京、烟台、青岛等地电报局任报务员，后调南京电报局。其间，他积极参加中国共产党南京电报局支部领导的互济会活动，并和陈继昌等人，参与编辑出版《力社月刊》等进步活动。1930 年 7 月，参与电报局员工举行的反饥饿集会和罢工，并被推举为与局方谈判代表。是月 29 日凌晨，在石坝街电报局宿舍内，被首都卫戍司令部逮捕。在狱中虽遭严刑拷打，威逼利诱，终未屈服。8 月 18 日，就义于雨花台。1979 年 1 月 17 日，被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认定为烈士。

冯柏六(1909～1930) 又名冯伯禄，别号春晖，男，浙江省上虞县章镇人。11 岁小学毕业后，升入嵊县中学，读书 3 年。15 岁时入绍兴中学。后经友人介绍，入电报局工作。先在徐州，后调南京。在南京期间，积极参加电报局互济会，编印《力社月刊》等进步活动。1930 年 7 月 26 日，在电报局员工举行的反饥饿集会和罢工斗争中，被选为谈判代表。是月 29 日凌晨，在电报局石坝街宿舍内，被首都卫戍司令部逮捕。在狱中的 20 多天中，累遭酷刑，虽遍体鳞伤，仍矢志不屈。8 月 18 日下午，年仅 22 岁的冯柏六，在雨花台被杀害。1979 年 1 月 17 日，被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认定为烈士。

人 物 录

陈义刚　江苏省扬州市人，1918 年生，高中文化。17 岁时参加电信工作，从事电话设备维修。抗日战争胜利后，任交通部第二区电信管理局南京机务站站长。南京解放后，先后担任南京电信局电信科长、技术室主任、工程师室主任、主任工程师及修配所所长等职。1957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9 年 4 月 18 日，因病逝世。

在担任南京电信局技术管理领导工作期间，热心培养青年技术人员，积极组织开展技术革新活动，对南京电信通信建设和设备改造，作出一定成绩。1956 年，支持和指导邢剑凌，对史端乔式自动交换机进行技术改造，获得邮电部颁发的专项奖励。同年，被授予“南京市先进工作者”称号，1977 年被评为“南京市先进工作者”，并出席了市学大庆先进代表大会，是南京市第二届至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南京市第一、第二届科学技术协会委员，南京市电子学会理事。

邢剑凌　主任高级工程师。江苏无锡人。1933 年 4 月生，1950 年 9 月参加工作，1952 年在江苏邮电人员训练班毕业，分配在苏州市邮电局工作。1953 年 5 月，调来南京电信局。1956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4 年，调江苏省邮电管理局，现任江苏省邮电管理局科技处主任工程师。

1954 年，在陈义刚工程师指导帮助下，对陈旧的史端乔式自动交换机，进行“突轮簧并位”和“选组机改终接机”两项技术改造，提高了市话接通率和话务负荷能力，延长了机器使用寿命，特别是解决了帝国主义对我国经济封锁造成的零件进口困难。邮电部特为之颁发“技术改进奖”，并在青岛等地推广使用。邢剑凌先后被评为南京市、江苏省和全国邮电系统先进工作者，1956 年，又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并出席了全国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代表大会。

朱闽生(女)　工程师，江苏启东县人，1958 年 8 月生，1970 年 4 月参加工作，1976 年在江苏省邮电学校毕业，分配到南通县邮电局任技术员，1979 年 7 月，调来南京电信局。198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南京电信局计费室主任。

朱闽生热爱电信事业，刻苦钻研技术。为了掌握电子计算机这门高新技术，她自学了《微型计算机原理及应用》、《微型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硬件接口》等理论书籍及专业英语，并用之于实践。先后与他人合作，研制成长途电话微机自动计费管理系统，市内电话网程控管理维护系统以及电信设备所需的多种计算机软、硬件。在研制工作进入关键阶段时，她抛开一切家务，连摔断腿的女儿，也未能很好照料。1987 和 1988 年，先后被评为“南京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南京市和江苏省劳动模范，1990 年被授予“南京市革新攻关能手”称号，1991 年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技术革新能手”称号及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先进人物表

年度	姓　名	性别	职　务	称　　号
1950 年	吴慈亚	男	技术员	南京市劳动模范
	裘诗铭	男	报务员	南京市劳动模范
1951 年	张效文	男	线务员	华东邮电部门二等劳动模范
	黄品林	男	线务员	华东邮电部门二等劳动模范
1952 年	黄品林	男	线务员	江苏邮电系统一等劳动模范
	肖先声	男	报务员	江苏邮电系统二等劳动模范
	陈春信	男	报务员	江苏邮电系统二等劳动模范
	赵名章	男	线务员	江苏邮电系统二等劳动模范
	吴慈亚	男	技术员	江苏邮电系统三等劳动模范

续表

年度	姓 名	性别	职 务	称 号
1952 年	任芳源	男	报务员	江苏邮电系统三等劳动模范
	陆佩甫	男	机务员	江苏邮电系统三等劳动模范
	尚守源	男	技术员	江苏邮电系统三等劳动模范
	殷维钧	男	技术员	江苏邮电系统三等劳动模范
	邵汉波	男	线务员	江苏邮电系统三等劳动模范
	林思明	男	机务员	江苏邮电系统三等劳动模范
1954 年	邢剑凌	男	技术员	全国邮电系统先进生产者
1956 年	钱保良	男	机务员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沙廷章	男	机务员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王行福	男	机务员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陈义刚	男	工程师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邢剑凌	男	技术员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王基昌	男	机务员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郑自强	男	报务员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刘玲富	男	线务员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邢剑凌	男	技术员	全国邮电系统先进生产者
	邢剑凌	男	技术员	全国先进生产者
	郑自强	男	报务员	全国先进生产者
1958 年	宁子卿	男	线务员	南京市工业先进生产者
	陈光仁	男	线务员	南京市工业先进生产者
	叶永福	男	投递员	南京市工业先进生产者
	刘福泉	男	机务员	南京市工业先进生产者
	解建临	男	机务员	南京市工业先进生产者
	杨锡龄	男	报务员	南京市工业先进生产者
	朱长贵	男	线务员	南京市工业先进生产者
1959 年	周启爱	女	报务员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方俊生	男	技术员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吕树扬	男	测量员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李志开	男	技术员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续表

年 度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称 号
1959 年	黄履海	男	线务员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殷宗灿	男	机务员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张有根	男	线务员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吕树昌	男	机务员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叶永福	男	投递员	南京市劳动模范
	秦志正	男	报务员	江苏省先进生产者
1962 年	叶永福	男	投递员	南京市劳动模范
1963 年	黄履海	男	线务员	江苏省邮电系统先进生产者
	叶永福	男	投递员	江苏省邮电系统先进生产者
1964 年	汪文林	男	汽车驾驶员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杨忠彬	男	线务员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钱保良	男	技术员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王文荣	男	线务员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王 莹	女	报务员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张铁菊	女	话务员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解建临	男	工程师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1965 年	朱铭英	女	话务员	南京市“五好”个人
	楚国泽	男	分局长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朱铭英	女	话务员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秦世祚	男	测量员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刘 鹏	男	技术员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续表

年度	姓 名	性别	职 务	称 号
1965 年	陈巧珍	女	机务员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李兆坤	男	分局长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解进朝	男	班 长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汪文林	男	驾驶员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冯秀芳	女	报务员	南京市先进生产者
1976 年	叶永福	男	投递员	江苏省劳动模范
1977 年	孙恒娣	女	话务员	江苏省劳动模范
	刘万通	男	查修员	江苏省劳动模范
	孙恒娣	女	话务员	南京市劳动模范
	安英俊	男	干部	江苏省先进生产者
1978 年	周秀琴	女	助理技术员	南京市劳动模范
1979 年	肖国升	男	线务员	南京市劳动模范
	肖国升	男	线务员	江苏省劳动模范
	杜昌龄	女	报务员	南京市“三八”红旗手
1980 年	肖国升	男	线务员	江苏省劳动模范
	肖国升	男	线务员	南京市劳动模范
	朱铭英	女	干 部	南京市劳动模范
	徐银华	女	话务员	南京市劳动模范
	荣慧玲	女	营业员	南京市“三八”红旗手
	荣慧玲	女	营业员	江苏省“三八红旗手
1982 年	肖国升	男	线务员	南京市劳动模范

续表

年度	姓 名	性别	职 务	称 号
1982 年	朱铭英	女	干 部	南京市劳动模范
1983 年	肖国升	男	线务员	南京市劳动模范
	肖国升	男	线务员	江苏省邮电系统先进生产者
	方惠霞	女	技术员	江苏省邮电系统先进生产者
	徐志庚	男	线务员	江苏省邮电系统先进生产者
	顾永水	男		江苏省邮电系统先进生产者
	崔淑荣	女	干 部	江苏省邮电系统先进生产者
	李兆坤	男	干 部	江苏省邮电系统先进生产者
	王 杰	男	干 部	江苏省邮电系统先进生产者
	卫杏珍	女	话务员	江苏省邮电系统先进生产者
	顾毓珍	女	干 部	江苏省邮电系统先进生产者
	童振民	男	技术员	江苏省邮电系统先进生产者
	黄秀珠	女	话务员	江苏省邮电系统先进生产者
	田桂荣	女	报务员	江苏省邮电系统先进生产者
	田桂荣	女	报务员	全国“三八”红旗手
	徐银华	女	话务员	南京市先进个人
	黄秀珠	女	话务员	南京市“三八”红旗手
	方惠霞	女	技术员	南京市“三八”红旗手
1984 年	肖国升	男	线务员	南京市劳动模范
	田桂荣	女	报务员	南京市劳动模范
	刘智锋	男	技术员	江苏省劳动模范
1985 年	刘智锋	男	工程师	南京市劳动模范
	刘智锋	男	工程师	全国邮电系统劳动模范

续表

年 度	姓名	性别	职 务	称 号
1987 年	朱闵生	女	技术员	南京市劳动模范
	朱闵生	女	技术员	南京市文明标兵
	朱闵生	女	技术员	南京市优秀科技工作者
1989 年	芮朝钰	男	汽车驾驶员	南京市劳动模范
	徐志强	男	干 部	全国经济文化系统公安保卫组织先进个人

南京电信局历年行政领导人一览表

局 名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江南官电局	龚照瑗		光绪、宣统年间
江南官电局	郭道直		光绪、宣统年间
江南官电局	谢元福		光绪、宣统年间
江南官电局	任文渊		光绪、宣统年间
江南官电局	马 沅		光绪、宣统年间
江宁电报局	杨益年	总 办	宣统三年(1911)
南京电报局	许正邦	局 长	1913 年
南京电报局	吴保璜	局 长	1916 年
南京电报局	徐秉钧	局 长	1920 年 9 月到任
南京电报局	周绍镛	局 长	1925 年 11 月离任
南京电报局	朱荫棠	局 长	1925 年 11 月～1926 年 1 月
南京电报局	陈伯阳	局 长	1931 年 1 月离任

续表

局 名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南京电报局	郑方珩	局 长	1931 年 1 月～1932 年 3 月
南京电报局	朱一成	局 长	1932 年 3 月～1935 年 4 月
南京电报局	吴保丰	局 长	1935 年 4 月到任
南京电报局	信实一三(日)	局 长	1938 年 4 月～1941 年 10 月
南京电报局	上道友一(日)	局 长	1941 年 10 月～1945 年 8 月
南京电话局	庄仲希	局 长	1912 年
南京电话局	许正邦	局 长	1913 年(电报局长兼)
南京电话局	倪鸿书	局 长	1914 年
南京电话局	区宗洛	局 长	1923 年
南京电话局	周鸣道	局 长	1924 年
首都电话局	陈可潜	局 长	1927 年 10 月到任
首都电话局	于润生	局 长	1931 年
首都电话局	莫 庸	局 长	1931 年 3 月到任
首都电话局	钱风章	局 长	1933 年 5 月
首都电话局	胡瑞祥	局 长	1934 年 5 月到任
首都电话局	舒震东	局 长	1934 年～1936 年 6 月
首都电话局	顾德铭	局 长	1937
首都电话局	朱一成	局 长	1937 年
南京电话局	冈本虎之助(日)	局 长	1938 年 4 月
南京电信局	计舜廷	局 长	1945 年 9 月～1949 年 4 月

续表

局　名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南京电信局	费立权	副局长	1945年9月到任
南京电信局	李　万	副局长	1946年2月～1946年11月
南京电信局	吴清泉	副局长	1946年4月～1949年4月
南京电信局	吴清泉	代局长	1949年4月～1950年5月
南京电信局	郭克刚	军代表	1949年4月～7月
南京电信局	刘颖水	军代表	1949年7月～1950年1月
南京电信局	聂　鑫	军代表	1949年7月～1950年5月
南京电信管理局	黄　萍	局　长	1950年5月
南京电信管理局	聂　鑫	副局长	1950年5月～1950年6月
南京电信管理局	韩国立	副局长	1950年5月～1950年11月
南京市电信局	何锦文	局　长	1950年12月～1952年1月
南京市电信局	刘庆立	副局长	1950年12月～1952年4月
南京市电信局	崔雨文	副局长	1950年12月
南京市电信局	贺志道	局　长	1952年1月～1953年12月
南京市电信局	白建义	副局长	1952年1月～1954年1月
南京市电信局	马保军	副局长	1953年3月～1955年12月
南京市电信局	白建义	局　长	1954年1月～1955年12月
南京长途报话局	王志清	局　长	1955年12月～1957年3月
南京市内电话局	马保军	局　长	1955年12月～1957年3月
南京市内电话局	马　青	副局长	1955年12月～1957年3月
南京市电信局	王志清	局　长	1957年3月～1959年3月
南京市电信局	马　青	副局长	1957年3月～1959年3月

续表

局　名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南京市电信局	朱伯杰	副局长	1957年3月
南京市电信局	白建义	局　长	1957年～1959年3月
南京市邮电局	李华堂	局　长	1959年3月～1962年9月
南京市邮电局	白建义	副局长	1960年2月～1962年9月
南京市邮电局	刘九林	副局长	1960年2月～1962年9月
南京市邮电局	杨德宏	副局长	1961年11月～1964年5月
南京市邮电局	白建义	局　长	1962年9月～1964年5月
南京市电信局	白建义	局　长	1964年11月
南京市电信局	刘九林	副局长	1964年11月
南京市电信局	楚国泽	副局长	1966年4月
南京市电信局革命委员会	刘瑞生	主　任	1968年10月～1969年3月（军人）
南京市电信局革命委员会	张克仁	副主任	1968年10月～1969年3月（军人）
南京市电信局革命委员会	冯　锐	副主任	1968年10月～1969年12月（军人）
南京市电信局革命委员会	宋得瑞	副主任	1968年10月～1969年12月
南京市电信局革命委员会	张克仁	主　任	1969年3月～1969年12月（军人）
南京市电信局革命委员会	伟　健	副主任	1969年3月～1969年12月（军人）
南京市电信局领导小组	张克仁	领导成员	1969年12月（军人）
南京市电信局领导小组	伟　健	领导成员	1969年12月（军人）

续表

局 名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南京市电信局领导小组	宋得瑞	领导成员	1969年12月
南京市电信局领导小组	王 勇	政治委员	1970年1月（军人）
南京市电信局领导小组	谭士昌	副政治委员	1971年（军人）
南京市电信局领导小组	翟端法	局 长	1971年（军人）
南京市电信局领导小组	楚国泽	副局长	1971年12月
南京长途电信局	冯 锐	局 长	1970年11月～1974年12月（军人）
南京长途电信局	史纪信	政治委员	1970年11月～1974年12月（军人）
南京长途电信局	刘树恒	副政治委员	1970年11月（军人）
南京长途电信局	王少榕	领导成员	1971年12月
南京电信局领导小组	宋得瑞	组 长	1973年11月
南京电信局领导小组	史纪信	副组长	1973年11月～1974年12月（军人）
南京电信局领导小组	翟端法	副组长	1973年11月～1974年12月（军人）
南京电信局领导小组	王少榕	领导成员	1978年11月
南京电信局领导小组	楚国泽	领导成员	1973年11月

续表

局 名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南京电信局领导小组	徐家宽	领导成员	1973年11月
南京电信局革命委员会	翟端法	主 任	1974年10月～1978年9月
南京电信局革命委员会	王少榕	副主任	1974年10月～1978年9月
南京电信局革命委员会	楚国泽	副主任	1974年10月～1978年9月
南京电信局革命委员会	徐家宽	副主任	1974年10月～1978年9月
江苏省南京电信局	王少榕	局 长	1978年9月～1983年12月
江苏省南京电信局	楚国泽	副局长	1978年9月～1983年12月
江苏省南京电信局	徐家宽	副局长	1978年9月～1983年12月
江苏省南京电信局	罗天瑞	副局长	1978年9月～1983年12月
江苏省南京电信局	罗天瑞	局 长	1983年12月～1987年12月
江苏省南京电信局	孙襄权	副局长	1983年12月
江苏省南京电信局	卢鸣清	副局长	1983年12月
江苏省南京电信局	王金森	副局长	1985年9月
江苏省南京电信局	许刚兴	局 长	1987年12月

中国共产党南京电信局委员会领导人一览表

组织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南京电信局支部	华格人	书记	1948年3月
南京电信局总支	华格人	书记	1948年10月
南京电信局总支	柯仲光	书记	1949年4月～1949年12月
南京电信局总支	宋振海	副书记	1949年4月～1949年12月
南京电信局总支	聂鑫	书记	1949年12月～1950年9月
南京电信局总支	柯仲光	副书记	1949年12月
南京电信局总支	吕少清	副书记	1950年1月
南京电信局总支	韩国立	书记	1950年9月
南京电信局总支	王锡祥	副书记	1950年9月
南京市电信局总支	马钧	书记	1951年3月～1951年8月
南京市电信局总支	方征	书记	1951年8月～1952年7月
南京市电信局总支	李书民	副书记	1951年8月～1952年7月
南京市电信局总支	马钧	副书记	1951年8月～1952年7月
南京市电信局总支	贺志道	代书记	1952年7月～1953年3月
南京市电信局总支	陈明	副书记	1952年7月～1953年3月
南京市电信局总支	马钧	书记	1953年3月～1954年
南京市电信局总支	陈明	副书记	1953年3月～1954年
南京市电信局总支	白建义	书记	1954年～1955年2月
南京市电信局总支	马钧	副书记	1954年～1957年3月
南京市电信局总支	马青	副书记	1954年11月～1955年2月

续表

组织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南京市电信局总支	马青	书记	1955年2月～1957年3月
南京市内电话局总支	魏素田	副书记	1956年1月～1957年1月
南京市电信局党委	王志清	书记	1957年1月～1959年3月
南京市邮电局党委	贺志道	书记	1959年3月～1960年10月
南京市邮电局党委	王炳春	副书记	1960年5月～1964年6月
南京市邮电局党委	李华堂	书记	1960年10月～1964年6月
南京市邮电局党委	高乃富	副书记	1960年2月～1964年6月
南京市邮电局党委	王少榕	副书记	1963年7月～1964年6月
南京市电信局党委	王少榕	书记	1964年6月
南京市长途电信局党委	冯锐	书记	1970年10月～1974年10月
南京市长途电信局党委	史纪信	副书记	1970年10月～1974年10月
南京市电信局党委	王勇	书记	1971年12月～1974年10月
南京市电信局党委	翟端法	副书记	1971年12月～1974年10月
南京市电信局党委	宋得瑞	书记	1974年10月～1988年6月
南京市电信局党委	翟端法	副书记	1974年10月～1974年12月
南京市电信局党委	史纪信	副书记	1974年10月～1974年12月
南京市电信局党委	贺志道	副书记	1974年12月～1975年11月
南京市电信局党委	刘明沽	副书记	1975年11月
南京市电信局党委	张庶明	副书记	1976年8月
南京市电信局党委	王少榕	副书记	1978年11月～1983年12月
南京市电信局党委	张庶明	书记	1988年9月

先进集体表

年 度	单 位	称 号
1959 年	南京邮电局	南京市先进集体，江苏省先进集体
1963 年	市内电话三分局	江苏省邮电系统先进单位
1964 年	市内电话三分局	南京市“五好”集体，江苏省“五好”集体
1978 年	南京电信局	江苏省邮电系统学大庆先进企业
1978 年	南京电信局	全国邮电系统学大庆先进企业
1978 年	南京电信局	南京市学大庆先进企业
1979 年	长话交换室	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
1979 年	长话交换室	江苏省先进集体
1980 年	长话交换室	江苏省先进集体
1983 年	长话交换室	江苏省邮电系统先进集体
1984 年	市内电话营业处	南京市先进集体
1985 年	市内电话营业处	南京市先进集体
1986 年	市内电话三分局	南京市先进集体
1986 年	长话交换室	南京市先进集体

大事记

1881 年(光绪七年)

9 月，两江总督刘坤一创办江南官电局于金陵机器制造局内。并委派制造局道员龚照瑗、郭道直购置电线、木杆等材料，兴工架设江宁至镇江电报线路。

12 月，江南官电局开办同文电学馆，培养电报技术人员。

1882 年(光绪八年)

2 月，江宁至镇江电报线路竣工。南京始通电报，仅供官用，报房设于督署内。

4 月，津沪电报总局开设江宁电报局于郭家巷(现金沙井)。南京始有公众电报通信。

1883 年(光绪九年)

宁镇电报线路设麒麟门、石榴园、高资 3 处巡线房。开设下关电报分局。

南洋大臣左宗棠奏准，兴工架设自江宁经芜湖、安庆、九江至汉口电报线路，全程 1630 里，次年告成，是谓长江线。

1884 年(光绪十年)

由金陵南门架设电报线路达下关炮台，以传防务军报。

1885 年(光绪十一年)

5 月，江南官电局将宁镇及下关电报线路移交商电局。

1897 年(光绪二十三年)

江南官电局同文电学馆裁撤。

1900 年(光绪二十六年)

8 月,江南官电局开办市内电话、设 50 门磁石式人工交换机于城南润德里,专供实缺各衙署使用。是为我国官办市内电话之嚆矢。

1905 年(光绪三十一年)

市内电话开始对工商民宅开放、并订章收费。

1907 年(光绪三十三年)

江南官电局改属财政局,迁址王府园润德里。

1908 年(光绪三十四年)

6 月,清政府邮传部以"电报为全国交通机关,宜为国家所独有",遂收赎商股,电报重归国有。

是年,添设下关以达浦口之过江水线 2.66 公里,开设浦口报房。

1910 年(宣统二年)

11 月,邮传部将各省自办的官电局收归部办,江南官电局因而裁撤,业务并入江宁电报局。江宁电报局迁状元境。

1911 年(宣统三年)

4 月,德商西门子德律风根公司在南京狮子山设无线电台,与北京作长距离通信试验,后该 机为海军部所购,作为南京、北京间

传递官电之用。此为南京无线电通信之嚆矢。

1912 年(民国元年)

南京电报、电话分别设局。

1913 年(民国 2 年)

江苏省电政管理局在上海成立,南京电报局、电话局属之。

1914 年(民国 3 年)

南京电话局收归部办。

增建下关电话分局,旋毁于兵燹。

高淳县开通至安徽省宣城电报电路。

1917 年(民国 6 年)

电话局行政部门由润德里迁文昌巷。

重建下关电话分局,安装 100 门磁石式人工交换机 2 部。

1920 年(民国 9 年)

设浦口电话分局,装磁石式人工交换机 100 门。

1922 年(民国 11 年)

春,市内电话改用共电式交换机。党公巷装机 2000 门,新建兴中门下关分局装机 800 门。

电话局行政部门由文昌巷迁党公巷。

1925 年(民国 14 年)

设浦镇电话局,装 50 门磁石式人工交换机 1 部。

江至汉口，南京经蚌埠、徐州、济南、天津至北平3条干线建成通话。

六合至江浦开通长途电话。

1937年(民国26年)

7月，设立江岸无线电台，与各船舶无线电台通报。

8月，首都 电话局长途电话台开设军用电话专线台，以保证对淞沪抗日前线的作战指挥。

秋，日本侵略军迫近南京，处于狮子山炮台下的下关电话分局拆除。

11月19日，长乐路市内电话南分局拆除，设备运重庆。

12月12日，南京对外电信全部中断，电信机构撤离。

1938年(民国27年)

4月5日，日本华中电信公司恢复南京电报通信，设电报局于杨公井。

4月20日，恢复市内电话通信，开通党公巷和北分局，设电话局于党公巷。

11月，华中电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在南京成立营业所(支社)，统辖南京电报、电话两局。

1939年(民国28年)

1月1日，南京上海间长途电话恢复开通。

1941年(民国30年)

1月15日，南京电信营业所在太平路212号建海岸无线电台。

是年，南京电信营业所(支社)建无线电收、发信台于光华门外

右锁村及中华门外能仁里。

1945年(民国34年)

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交通部委派尤箕照、安钟瑞、计舜廷三人组成京(宁)沪区电信接收委员会，接收华中电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在宁的一切电信机构、设施。

9月10日，开放南京至重庆的电报通信。

9月15日，电话、电报两局及海岸无线电台合并，成立交通部南京电信局。

1946年(民国35年)

1月，交通部调整全国电信区划，定南京电信局为全国七个特等局之一。并成立第二区电信管理局，管辖苏、浙、皖3省(除南京市外)电信事宜，局址设于城南许家巷。

春，高淳县开办市内电话。

10月，国际无线电台南京支台建成，由南京发往欧美各国电报，均经该台发出。

11月，开办南京至上海真迹传真电报业务。

是年，开通南京经镇江、奔牛、无锡、昆山至上海及南京经明光、蚌埠至铜山(徐州)两条无线电接力电路，均使用美制超短波设备。这是南京最早开设的无线电接力通信。

1947年(民国36年)

7月1日，开办南京至美国直达无线电话。

11月1日，开办汤山电信营业处。

是年，新建杨将军巷电报生产用房落成，有线报房、无线快机报房、电报中央室均迁此。

1948年(民国37年)

3月4日,开办南京至英国及北爱尔兰直达无线电话。

3月,成立中国共产党南京电信局支部,支部委员会书记华格人。

6月1日,开办南京至加拿大、墨西哥、古巴3国直达无线电话。

10月,成立中国共产党南京电信局总支部,委员会书记华格人,下设党公巷(局机关)和杨将军巷(报房)两个支部。

1949年

4月1日,开放南京至香港长途电话。

4月2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代表郭克刚到局,宣布接管南京电信局命令。局内各级领导仍留原任,副局长吴清泉代行局长职务。

5月2日,恢复浦口、汤山电信营业处。

5月22日,派出无线电报务员6人、技术员2人,携带无线电台2部,执行抢修芜湖至九江长江江堤的通信保障任务。

5月,原二区电信管理局在宁之载波机务站、超短波机务站、长途线务段划归南京电信局建制。

恢复南京至国际及香港、太原、沈阳、杭州、洛阳、合肥、西安、上海、张家口等38个城市的电报通信。

6月23日,开设南京至蚌埠最短波无线电路。

6月,恢复南京至樟树、临川(抚州)、扬州、石家庄、青岛、承德等地电报通信。江浦开办市内电话。

7月,第一次精减工作结束,精减258人。

8月1日,南京电信局业务归华东电信管理局领导。

8月,中国共产党电信局总支和驻局军代表支部合并,下设五个分支部。

9月1日,开办六合至扬州长途电话及电报业务。

9月15日,开放中山东路以南白下路以北地区的民用市内电话。

9月,恢复南京至苏北地区以及包头、西宁、樊城等地电报及长途电话业务。

10月15日,根据华东财经委员会关于贯彻全国电信事业由邮电部统一办理的决定,南京电信局先后接收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银行南京分行、交通银行南京分行、贸易总公司、江苏邮政管理局、资源委员会等六家自设之无线电台。

10月24日,电信局划归市建设局领导。

10月,恢复南京至迪化(乌鲁木齐)、广州、厦门、汕头等地长途电话。

11月11日,接收农林水利部南京办事处专用无线电台。

11月30日,第二次精减整编工作结束,精减254人。

12月1日,正式定名为"南京电信局",启用新印章。

12月21日～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电信局第一届工会委员会。

12月30日,新街口、大行宫、中华门、鼓楼、内桥5处广播报时业务及其设备移交南京人民广播电台。

是年,高淳至溧水开通长途电话。

1950年

1月10日,市军管会通知,准原南京英国大使馆与该国驻北京领事馆之间使用密码通报。

1月20日,重建市内电话长乐路分局(南分局)竣工开放,安装自动交换机1000门,使用"4"字头电话号码。

1月31日,市军管会通知,准许意大利在南京人员与该国政府互通密码电报。

1月，邮电部苏联顾问团团长郭诺布廖夫来南京电信局察看指导。

开通南京至六合电报电路。

5月19日，根据邮电部关于统一全国电信事业的决定，南京电信局与苏北电信指挥局、苏南电信指挥局合并组成南京电信管理局，管理江苏全省电信事业和办理南京市电信业务，局机关驻党公巷。撤销军事管制。

6月7日，华东电信管理局规定嘉定、昆山、太仓、青浦、松江五县由南京电信管理局划归上海市电信局管辖。

6月，成立中国共产党南京电信管理局总支部常务委员会，由黄萍等五人组成。

7月13日，原国际电台南京支台设备拆运北京。

7月22日，为淮河、运河流域防汛抗洪需要，南京开设专用无线电台与戴村坝、南照集、洪河口、浮山、正阳关等报汛电台联网通报。至10月间先后结束。

9月21日，根据邮电部、中央军委通信部联合指示，为保证党、政、军重要电报通信，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派出军电工作组驻电信局。

12月12日，市内电话用户少，大量设备闲置，按邮电部指示，拆除自动交换机2900门调往武汉电信局。长乐路市话分局撤销。

12月22日，南京市电信局重新在党公巷成立。南京电信管理局与江苏省邮政管理局合并办公，于翌年成立江苏省邮电管理局。

1951年

6月6日，接收永利铔厂专用无线电台。

7月1日，成立市内电话一分局(原党公巷总局)和市内电话二分局(原大方巷北分局)。

1952年

1月，首次在下关火车站、下关一号码头、玄武湖公园、新街口、工人文化宫，开设无人管理公用电话亭各1座。

2月，中国共产党南京电信局设立总支部，马钧等四人组成常务委员会。

6月，成立禄口、栖霞、湖熟电信代办处。

8月27日，溧水至句容开通电报电路。

8月，为准备江苏省人民政府成立，特设长途电话专线交换台。

1953年

1月11日，电报各单位由杨将军巷迁党公巷。

3月14日，实行按电话号码第一字编排各市内电话分局名称，一分局改为二局，二分局改为三局。

新建紫金山超短波站工程竣工。兴建机房和生活用房181.2平方米。

5月，东洼子载波机务站撤销。

12月18日，汤山电信营业所划归江宁邮电局。

是年，江宁县开办市内电话。

1954年

1月1日，宁锡沪超短波电路撤销。

3月16日，江岸无线电台及船舶电报业务移交南京港务局。

5月31日，成立中国共产党南京电信局党组，书记白建义。

7月6日，新街口、中华路、下关、浦镇、栖霞5个电信营业处划归南京市邮局领导。

9月22日，富贵山第二载波机务站建成，上海、杭州、武汉长途电路由此站开出。

9月，成立职工业余学校，设有扫盲、初小、高小、初中4个文化班和1个电报投递专业班。

是年，港务局在双门楼建发信台。

1955年

1月1日，派驻电信局的军电工作组撤销，所负党政通信任务由电信局承办。

12月11日，根据邮电部整顿邮电组织机构，精减行政管理人员编制方案，南京电信局分设为南京长途报话局和南京市内电话局，局机关除保卫仍设科外其他均不设科级机构。

12月28日，技术员邢剑凌创造史端桥自动交换机凸轮簧并位法，市内电话接通率由52%提高到69.1%。

市内电话二局电话号码由"2"字头改为"4"字头，二局遂改称四局。

1956年

1月1日，浦口电信营业处划归邮局领导。

9月，开办邮电高等函授班1个，是为南京电信局首次开办高等函授教育。

10月8日，开始推广电缆充气维护方法。

12月1日，南京长途报话局和南京市内电话局合并成立江苏省南京市电信局。

12月7日，中共南京市委交通部通知"同意南京电信局建立基层委员会"。

12月15日，接收南京市公安局移交之浦口、燕子矶、中山陵地区通信设备和人员。

1957年

1月18日，召开中国共产党南京电信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

3月，开办对北京及省内各专区(市)的会议电话业务。

10月28日，日本全国电气通信劳动组合和日本国际电信劳动组合一行6人，由中国邮电工会国际联络部副部长孙欣普陪同参观访问南京电信局。

是年，根据中共中央《1956年至195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对发展农村电信建设的要求，南京电信局为郊区22个乡装设电话小交换机及单机。

1958年

7月1日，成立南京电信局电信工厂，由电报、长话、市话三个装配组合并组成，生产单路、3路和12路电话载波机。全厂42人，厂址设游府西街。1958年3月迁白下路，更名为载波机厂，划归省邮电管理局领导。

7月，对北京开通BSOJ—12型明线电话载波机，此为南京首次使用12路电话载波设备。

9月15日，电信局电信学校开学，第一期设载波机务和无线电机务两个班，学员58人，教师2人。校址初设大方巷，1959年迁中华门外能仁里，1961年10月撤销。

是年，高淳至镇江长途线路建成，开放电报和长途电话。

1959年

1月，电信局和邮局合并，成立南京市邮电局。全局职工1833人，生产单位39个，邮电学校一所，局机关设人事保卫、电信、邮政、基本建设、计划财务、物资供应六科及办公室。

2月，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批准成立南京市邮电局党委

会。

5月，根据江苏省邮电管理局指示，为保证防灾救灾及其他通信的需要，先后开通南京至上海、徐州、新海连、淮阴、盐城、南通、蚌埠无线电报电路及南京至北京、上海、徐州、盐城、南通、无锡无线电话电路。

10月，江浦县市内电话改用200门共电交换机。

12月1日，开办全省气象实况播发业务。

12月15日，重建兴中门市内电话分局(八分局)竣工，安装史端桥式自动交换机900门。

是年，市内电话大方巷分局(三分局)和游府西街分局(四分局)装用JB—1型防空警报集中控制系统中间机架，使南京市防空警报得以利用市内电话线路实现集中控制，该设备是由电信局于1958年在苏联制机器的基础上改进研制的。

1960年

3月8日，长乐路市内电话分局(二分局)恢复工程竣工，安装史端桥式自动交换机1400门。

8月，市郊农村214个生产大队实现队队通电话的目标。其后，因线路设备简陋，维修力量不足，经费困难而逐渐拆除，到1975年仅存34个生产大队通话。

1961年

8月26日，调整电报服务网点：保留建康路、新街口、鼓楼、山西路、下关火车站、陵园、浦口、浦镇、栖霞、龙潭、大厂、上新河、小市、燕子矶、板桥、中华路、小营等17个营业点；撤销御道街、萨家湾、水西门、热河路、雨花路、内桥、长江路、珠江路、北京路、板仓村、西善桥等11个营业点。

11月24日，召开中国共产党南京市邮电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

1962年

1月，更新长途电话交换设备，首次使用国产CT—58型长话交换机，装用接线台16席、专线台2席、记录台8席、班长台1席，信号架和中继器架8架。

3月6日，长途线务中心站划归省线务总站领导。

1963年

4月19日，召开中国共产党南京市邮电局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

11月30日，增添总工程师编制，设立总工程师室。

1964年

4月22日，王家湾载波机务二站建成。

5月1日，根据第十四次全国邮电工作会议决定，南京市邮电局分设为南京市电信局和南京市邮局。

是年，电传电报电路全部采用复凿机收报、自动发报机发报，从而实现转报半自动化。

1965年

8月，派遣电力机务员徐家宽出国，援助阿尔巴亚电信工程建设。

是年，港务局发信台由双门楼迁至浦口。

1966年

3月，江苏省邮电管理局直属之无线电通信队划归南京电信局建制。

5月9日，召开中国共产党南京市电信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

9月24日，接收邮局移交的郊区电话机线设备及人员。南京饭店、中山陵招待所电信营业人员划归电信局领导。

10月16日，自1964年开始的市内电话改造工程全部竣工，四个分局换装国产47式步进制自动交换机9000门，增建电缆管道3.95管公里，布放电缆37.6皮长公里，总投资635.43万元。拆除的史端桥交换机调福州500门、辽宁1400门、青岛2600门、上海3000门。

10月，新建铁心桥机务二站启用，先期安装12路载波机1部以及其他附属设备。王家湾机务二站撤销。

1967年

1月12日，南京无线电工业学校"造反派"冲击电信局，占据电报室、载波机务一站、长途台等单位，通信生产受到严重干扰。当日撤离。

3月28日，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军代表到局，对电信局实行军事管制。

8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6527部队一个排进局，担负电信局警卫任务。

1968年

10月24日，南京电信局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政工、生产、办事三个大组。长途各生产单位合并组成电报和长途电话两个分局；无线电通信队撤销，业务并入电报分局；市话工程队并入修配所。

是年，南京长途线务站由江苏省邮电管理局划归南京电信局建制。

1969年

1月1日，长江大桥通信电缆槽道工程竣工，总长4.08公里。

10月，在浦口区盘城公社滁河大队成立电信局农场，先后开垦圩区荒地600亩，建房22间。1973年3月5日，农场撤销，土地、房屋、农机具一并交盘城公社。

12月5日，按江苏省革命委员会和江苏省军区指示，电信局长途通信各单位合组成江苏省长途通信总站（翌年7月1日改称为江苏省南京长途电信局），归省电信局和省军区领导，以省军区为主；市内电话通信各单位合组成南京市电信局，归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和南京军分区领导，以军分区为主。

是年，原按邮电系统上缴的市内电话盈利，改交南京市财政。

1970年

1月，南京市邮局所属28个支局的电信业务及从业人员91名划归电信局领导。

10月，召开中国共产党南京长途电信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

是年，紫金山超短波站撤销。

1971年

2月，开办南京至上海、六合、江宁（东山镇）半自动长途电话业务。

5月1日，恢复无线电通信队。

5月，南京长途电信局根据电信总局决定，建立省到各专区（市）的无线电网，增开15瓦电台3部，20日起与各专区（市）电台联网通报。

10月10日，南京微波站在新街口建成，开通南京经江宁至宜兴试验电路，试传江苏电视台节目。

12月16日，召开中国共产党南京市电信局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

1972年

2月，派遣工程技术人员，援助赤道几内亚通信工程建设，至1980年结束，先后参加此项援外工作的有贾善良、林思忠、卢鸣清、贾法昌、刘录华、蒋宾传、钟灶荣等人。

5月1日，南京微波站经江宁微波站接入北京至上海960路微波干线，试传中央电视台节目和长途电话。翌年11月经邮电部验收批准，正式投产使用。

1973年

11月，南京长途电信局和市内电话局合并，组成江苏省南京电信局，脱离军队领导。

开通南京至北京、上海两条相片传真电路，开办国际、国内相片传真业务。

1974年

5月21日，成立南京电信局汽车队，定员45人。

10月，新建大厂镇市内电话自动交换局开通使用，安装纵横制交换机400门。

12月，南京微波站划归江苏省微波总站领导。

是年，驻局军管人员全部撤离。

市内电话盈利恢复按邮电系统上交制度。

江浦县开办国际和港澳长途电话业务。

1975年

5月1日，电报来报翻译使用自动译码机。整套设备由光电输

入机、译码机、打印机组成。

5月，六合县市话改用500门共电交换机。

7月1日，新街口、建康路、中华路、南京火车站、南京火车西站、栖霞、浦口、浦镇、龙潭、浦镇东门、葛塘、上新河、板桥、梅山炼铁厂、燕子矶等17个电信营业点及146名从业人员划归市邮局领导。

10月18日，经江苏省计划委员会批准，南京长途通信枢纽大楼定点于鼓楼广场东北侧，占地32.77亩(21852平方米)。

1976年

3月31日，机务三站(溧水县境内)及由该站至市内的1800路中同轴载波电缆工程同时竣工投产。南京长途通信电路经此接入京沪杭中同轴电缆干线。

4月1日，在山西路、下关、大厂镇、火车站、板桥、建康路等邮电支局和游府西街营业处，开办至北京、上海、天津3市真迹传真业务。后因设备质量差、费用高而于1980年停办。

7月1日，120线长途电话自动交换设备建成投产，开通南京至北京、天津、上海、杭州、济南、合肥、石家庄7城市直拨长途电话。

10月4日，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批准成立中共南京市电信局委员会。

1977年

9月，南京至扬州960路模拟微波工程建成开通，传送电视节目兼作长途电话备用电路。

5月，高淳县市话改用500门共电交换机。

1978年

4月1日，开办报纸传真业务。利用微波电路，接收由北京发送的《人民日报》传真版在南京分印点制版印刷。

9月2日，市内电话中央门分局（五分局）建成，装用国产HJ—921型纵横制自动交换机2000门。此工程自1976年6月开工，投资198.5万元。

9月，溧水县市话改用1000门准电子自动交换机。

11月28日，江浦县市内电话改用1000门准电子自动交换机，并经兴中门分局接入南京市内电话公众网，局号“88”。

11月29日，召开中国共产党南京电信局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委员会。

1979年

6月30日，市内电话兴中门分局扩容工程竣工，增装47式自动交换机1000门。

9月1日，开始收取市内电话用户初装费，每户1500元，党政机关、学校减半，基本营业区以外每增加1公里，收线路建设费400元。

11月15日，日本电信电话访华团一行23人来南京电信局参观。

是年，溧水县开办国际和港澳长途电话业务。

1980年

2月，南京到扬州60路电缆载波开通，该工程于1977年12月开工，投资201.67万元。市区至江宁县花园乡埋设4×4对称电缆80皮长公里，并在此分路至镇江，同年12月开通。

6月，江宁县改用1000门准电子自动交换机。

1981年

1月16日，开办国际用户电报业务，使用100门人工用户电报交换机1台。

3月10日，经南京市计划委员会批准，南京电信局服务公司成立。为独立经营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用户电话交换机的安装、通信线路建设、通信设备代维等业务。

9月1日，市内电话大行宫分局开始实行电话计次收费制。

12月9日，新建尧化门市内电话分局（六分局）竣工投产，安装HJ—921型纵横制自动交换机1000门。工程总投资274万余元，由华东输油管道指挥部、烷基苯厂等单位和电信部门联合投资，1976年8月开工。

12月，载波机务一、二站之间明线改电缆工程竣工，埋设4×4对称电缆35皮长公里。

1982年

6月，南京长途通信枢纽大楼土建工程竣工，建筑面积27180平方米，地下2层，地上11层，自1976年12月26日开工兴建。

7月24日，六合县市内电话改用1000门纵横制自动交换机。

10月16日，朝鲜电信代表团一行5人，在团长、平壤国际电话局长金庆柱率领下来南京电信局参观。

12月28日，市内电话云南路分局交换机改制扩容工程竣工，以HJ—921A型纵横制交换机7000门更换原步进制交换机3000门。

1983年

5月20日，经南京电信局与南京市教育局协商议定，委托市第23中学开办电信职业班。招收电信专业新生55名，学制3年；长途话务专业新生55名，学制1年。专业课程教员由电信局派出。

5月31日，巴基斯坦电信考察团来南京电信局参观。

6月1日，市内电话初装费降低50%；劳动服务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电话初装费300元；私人住宅电话初装费免收。

6月28日，高淳、溧水两县划归南京市后，其境内的长途通信线路亦由镇江市邮电局移交南京电信局管理维护，计有架空明线117.28杆公里、407.43线对公里，巡房5处，维护人员8名。

8月，南京至上海300路小同轴电缆工程南京段（南京至镇江）竣工。埋设六管小同轴电缆96.5公里，设巡房四处（东山镇、三桥、东昌、镇江），无人增音站25个。与其同路建设的还有长乐路分局（二分局）至东山镇的50对市话电缆一条。

11月25日，京沪杭中同轴电缆干线917无人增音站遭人为破坏，中断长途通信9705路/分钟。犯罪份子王兴元于翌年1月9日被捕归案。

11月，用户电报改用140线自动交换机。

是年，南京至高淳开通直达电报电路。

1984年

5月29日至6月2日，南京长途通信枢纽工程，经邮电部代表国家计划委员会进行国家级验收认可，准予投产使用。

6月9日，载波机务一站自游府西街迁入长途通信大楼。

6月17日，长途台自游府西街迁入长途通信大楼。新装人工长途台158席，半自动台40席，长话自动交换机600线。

6月23日，召开中国共产党南京电信局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委员会。

7月22日，电报各生产单位迁入长途通信大楼。

8月1日，市内电话长乐路分局、兴中门分局实行计次收费办法。

10月31日，尧化门市话分局至龙潭镇建成50对市话电缆1条，全长23皮长公里。市内电话网随之扩展至龙潭。

11月19日，长乐路分局扩建工程竣工。新建机房614平方米，增装47式自动交换机4000门。

12月15日，南京至上海300路小同轴电缆全线开通。

12月30日，南京市市内电话用户交换机管理委员会成立，由市机械局、交通局、卫生局、南京军区司令部通信部等14个单位的有关人员参加，市经委主任杜念慈任管理委员会主任，电信局副局长孙襄权任副主任，管委会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电信局市内电话科科长马锦堂担任。

12月，市内电话大行宫分局至云南路分局光缆开通，这是南京第一次使用光缆传输通信技术，光缆全长3.4皮长公里，先期开通120路电话。光缆由南京玻璃纤维研究院研制。光终端机由南京邮电学院和江苏省邮电科学研究所研制，电终端机由南京电信局修配所研制。1986年停用。

1985年

1月1日，南京（新街口）、六合（奶山）、江宁（馒头山）3微波站由省微波总站划归南京电信局领导。

8月1日，市内电话全部实行计次收费办法，取消包月制。

10月30日，市内电话中央门分局扩改国内第一个4000门纵横制城市电话交换机（HJ－921J型）验证工程竣工。

11月4日，开放无线电寻呼业务，所用设备为日本生产的松下JB300型，容量5000门。

12月1日，开放南京至镇江、扬州、无锡、常州、苏州、南通、盐城、淮阴、徐州、连云港10城市公众真迹快速传真业务。市内设山西路、鼓楼两营业点。

12月24日，256路省市县综合公众电报程控自动转报系统开通使用。首先接入该系统的有上海、西安、苏州、南通、启东等43条

电路，并和全国 8 个转 报中心联网。

12 月 30 日，江宁县（东山镇）自动交换机经长乐路市话分局进入南京市内电话公众网，局号“21”、“22”。

1986 年

6 月 5 日，江浦县电报电路接入南京自动转报网。至此，省内接入该网的已有 11 个省辖市和 65 个县（市），共有省际、省内、市内电报电路 142 条，每天由电子计算机自动处理电报 15 万份。

6 月，六合县市话交换机扩容 1000 门。

7 月，市内电话云南路分局、兴中门分局扩装自动交换机 2500 门。

8 月 18 日，港务局发信台由浦口迁至新生圩。

10 月，开办用户传真业务。

11 月 1 日，恢复开放南京至北京、天津、上海公众传真业务。

1987 年

4 月 5 日，正式开通“174”长途电话查号台。

7 月 1 日，开办用户直拨国际长途电话业务，首批开放的有日本、美国、联邦德国、新加坡以及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7601 专用市内电话分局建成使用。

7 月 5 日，市内电话公众网电话号码由五位制升为六位制。

8 月 11 日，省内第一条长距离光缆通信系统在鼓楼长途通信枢纽大楼与大厂镇之间开通，全长 24 公里，终期容量 1920 路。光缆及其终端设备由日本引进。

11 月 28 日，引进日本 F－150 型长途电话程控 自动交换设备 1000 线开通使用。

12 月 1 日，市内电话改用复式计时计次收费办法。

12 月 5 日，引进瑞士 2000 线 T－203 型用户电报程控交换机

第一期 1000 线竣工投产。

12 月 18 日，引进比利时 S－1240 型数字程控市内电话交换机 10000 门竣工投产。此项工程是 1984 年 12 月通过中国比利时合营上海贝尔电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引进，1986 年 7 月开始安装，新建鼓楼（71）、大厂镇（79）、汉中路（74）、兴中门（77）四个程控交换局。进口设备总投资 420 万美元（内含长途电话交换机 1000 线）。

是年，江宁县和高淳县市内电话均改用纵横制自动交换机各 2000 门，江浦县市内电话增装准电子自动交换机 1000 门。

1988 年

5 月，激光报纸传真设备安装竣工投产。该设备采用氦氖激光作为记录光源。

6 月 1 日至 4 日，长江沿岸中心城市电信协调会第四次会议在南京电信局召开。会议总结交流了各地协作办电信的经验和电信发展情况，议定南京通达沿江中心城市的长途电话电路将由 488 路增加到 528 路。

8 月 2 日，召开中国共产党南京电信局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委员会。

8 月 30 日至 31 日，南京市召开首次通信工作会议，总结九年来南京邮电通信发展的成绩和经验，制定新的发展目标。邵永昌副市长作《贯彻全省通信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快南京邮电通信发展步伐》的报告，戴顺智市长作会议总结。

9 月 21 日，举行 F－150 程控电话交换系统开局典礼。设备由日本富士通公司引进，包括市内电话交换机 2.4 万门，长途电话交换设备 1000 线以及光缆传输设备等。自 1987 年 8 月开工，先后新建大行宫（40）、云南路（30）、中央门（50）、三牌楼（34）、浦口（35）、孝陵卫（43）6 个市话交换局。

11月3日，日本全电通名古屋支部第二次友好访问团一行19人来南京电信局参观访问。

11月25日，六合至大厂镇市话分局中继光缆19皮长公里，建成开通，随之，六合县(六城镇)自动电话进入南京市内电话公众网，局号“75”。

12月，开通省内首家450兆赫无线移动电话。用户在移动状态下，可以直拨市内和国内国际长途电话。所用设备为南京无线电厂制造，通信距离可达60～70公里。

1989年

3月25日，增开S－1240型长途电话程控交换机1000线。

5月8日，南京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第四分公司，在中山东路长白街施工时，将国家一级长途通信干线——沪宁小同轴电缆损坏，造成该电缆第三系统960路电路全部中断20小时，阻断长途电话115.2万路/分钟。

6月30日，第二套256路自动转 报系统开通。南京自动转报设备总容量达512路，日转报能力60万份，是国内最大的自动转报中心。

9月13日，市政工程养护处第一分公司在湖南路拓宽施工中，使用推土机时，将中央路湖南路口地下20孔电缆管道挖断，管道中的1920路光缆、长途通信电缆，市内电话电缆、华东电网调度通信电缆全被切断，造成市话中央门分局至其他分局的电话及江北方向的部分长途电话阻断31小时。

10月1日，开放市内电话信息咨询服务台。

11月1日，南京与无锡、常州、苏州、镇江、徐州、淮阴、连云港、扬州、盐城、南通等11城市组成全省无线寻呼网，开放异地寻呼业务。

12月21日，分组交换数据传输系统开通使用，接入该系统的

用户，可以检索国内及美国、法国、加拿大、瑞士、瑞典、联邦德国、港澳地区数据库的政治、经济、科技、新闻等情报资料。

12月30日，市内电话电子计算机自动查号、语音合成报号系统建成使用，该系统以紫金386型微机为主机。能存贮50万个电话号码，同时接受96个用户查询。

1990年

1月11日，南京市成立5万门程控电话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副市长邵永昌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戴永宁任副组长。工程规模包括5万门市内电话交换机，新建5个市话交换局，2000线长途电话交换机以及配套的光缆和终端设备等。总投资2亿元人民币，其中利用第三批日元贷款25.6亿日元。整个工程预计1992年第一季度完成。

1月21日，市内电话兴中门分局全部改用程控交换机，是为南京第一个全程控市话分局。

1月，南京电信局在邮电部计划中实行单列。

2月24日，市内电话20局开通，装用F－150程控 交换机2000门，此为城南地区第一个程控市话交换局。

4月1日，宁沪小同轴电缆第一、二系统扩容工程竣工开通，电路由原600路增至1920路。

4月28日，江宁县市内电话增装程控自动交换机2000门。

是月，江宁至南京光缆线路建成。

7月27日，日本全电通名古屋支部第四次友好访问团来南京电信局参观访问。

10月1日，调整市内电话初装费，工商企业用户每部4500元，工料及电话单机费500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及住宅用户每部2100元，工料及电话单机费400元。

10月5日，以南京为起点的省内第一条数字微波通信干线，

正式投产使用。此线路可为南京提供通向扬州、盐城、张家港、无锡等地的长途电路1920路。

12月25日，电信局程控维护中心研制成国内第一台多功能市内电话网监控管理系统，经过有关部门检测鉴定认可，投入使用。通过设在维护中心的终端图形显示设备，对分散在各处的程控交换机运行情况监视和控制，及时发现和处理障碍。

1991年

1月13日，南京至武汉干线光缆工程通过国家验收，正式开通使用，为南京提 供终端长途电路1260路。

1月18日，经南京联接北京、上海的无线电数字微波工程，经国家级验收认可投入运行。南京为枢纽站和维护中心，负责对省内其他微波站工作状态的监测。

2月10日，新建兴中门市内电话81局，装S—1240型数字程控交换机2000门，兴中门80局扩装S—1240型程控交换机4000门同时开通。

3月4日，大厂镇79局扩装S—1240型程控交换机4000门。

5月15日，新建云南路市话31局，装用F—150型程控交换机8000门。云南路30局扩装F—150型程控交换机2000门。新建中央门市话50局，装用S—1240型程控交换机10000门，同时停 用原65局号并拆除其纵横制交换机4000门。

5月28日，环球卫星通信国际学术会议在宁召开。邮电部长杨泰芳、国际卫星组织副总裁大卫·塔吉等出席开幕式并致词。

6月5日，大行宫41局扩装S—1240型程控交换机4000门。

7月，在南京遭受特大洪涝灾害中，电信职工全力投入抗洪救灾。为省市领导机关及抗洪防汛部门，突击安装电话机40多部，抢修市话障碍2万多个及电缆2000多对，紧急开设晓桥和江浦无线电台及南京至高淳12路载波电话，确保了市内及长途电信畅通，

为省、市抗洪救灾建立了一个高效、快速、方便的通信系统。南京电信局获市“抗洪救灾先进集体”称号，南京长途线务站获全国邮电系统“抗洪救灾保通信先进集体”称号。

9月11日，新建长乐路市话21局，装用AXE—10型程控交换机(由瑞典引进)4000门。

9月21日，尧化门市话56局，装用S—1240型程控交换机3000门，拆除原用的纵横制交换机3000门，停用76局号。

10月9日，新建鼓楼36局，装用S—1240型程控交换机2000门。

11月25日，新建大行宫45局，装用F—150程控交换机2000门。

12月14日，南京市第二次通信工作会议在汉府饭店召开。市长王荣炳，副市长邵永昌和江苏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杨根荣在会上作了讲话。电信局局长许刚兴汇报了近几年来电信建设成就和今后发展目标。会议确定大力发展市内电话，根本改善郊县通信条件作为今后南京电信发展的主攻点。

12月26日，以南京为汇接点的省内公用分组数据交换网开通使用。该网由一个节点机、一个网控中心和分布于南京、镇江、常州、无锡、苏州、扬州、南通、盐城、淮阴、连云港、徐州等城市的12个集中器组成。该网与中国分组网相联，并通过中国分组网与国际分组网相联，全省各地用户可以通过专线方式或电话网拨号方式进行省内、国内和国际间的数据交换。

1992年

3月1日，国际人工长途电话由迟缓接续改为半自动立即接续，加快了接通速度，其挂发号码由“115”改为“103”。

7月1日，开办直拨美国、意大利、日本、韩国、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国际长途电话受话人付费业务。

7月21日，电信局在中心大酒店举办首次吉祥电话号码拍卖活动，卖出号码10个，成交价29.65万元。

8月18日，电子信箱系统开通使用，这是继北京、上海之后国内第三家开办此项业务。电子信箱国际上统称为文电处理系统，它利用现有通信网络使电信用户的电脑、传真机、电传机互通，以存储、转发形式达到交换数据、文电、图片及数字化信息的目的，与普通邮政传递相比，不受时间、地点限制，速度快，保密性强。

8月19日，长途电话程控自动交换机扩容6500线竣工投产，安装F—150型交换机1500线，S—1240型交换机5000线。

9月20日，市内电话62、63、64三个交换局设备更新工程竣工开通，安装数字程控交换机2.5万门(F—150型18000门，AXE—10型7000门)，拆除原用之步进制和纵横制交换机2.5万门。从而市内电话公众网实现全网程控化，交换机总容量达16.1万门，成为继广州之后全国第二个容量10万门以上的电话程控化城市。

9月26日，开办磁卡电话业务。首批于鼓楼电信营业厅和江陵大厦、师范大学等电信营业点设磁卡电话机7部。所用磁卡可在省内及浙江、安徽、湖北等省通用。

10月5日，开办南京至上海、杭州、福州4市之间人工接续长途电话受话人付费业务。

10月22日，南京通信发展总公司成立。该公司由南京电信局主管，为全民所有制经济实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下设生产经营单位12个。

11月24日，以南京为起点纵贯长江三角洲、闽南三角地区、珠江三角洲的南沿海光缆通信干线全线开通。此项工程是国家"八五"重点建设项目，全长2896公里，总投资4.6亿元，1991年10月开工。投产后，南京与沿线72个城市的长途通信能力提高2倍以上。宁沪段全长402公里(江苏段350.8公里，其中南京段41公里)，采用22芯光缆，今年1月底完成光缆敷设工程，6月投入试运行。

11月25日，宁汉光缆传输系统扩容，安装2个4次群复用设备，增开长途电路3840路，其中终端电路2400路。

12月1日，江苏省长江沿岸900兆赫蜂窝状移动通信网A网开通仪式在金陵饭店举行。邮电部、江苏省、南京市领导人员谢高觉、刘平源、韩培信、陈焕友、孙家正、张耀华、罗运来、季允石、顾浩、王荣炳以及美国摩托罗拉公司副总裁、江苏省邮电管理局领导出席开通仪式。该项工程是江苏省政府今年28项奋斗目标之一。南京、镇江、常州、无锡、苏州、扬州、南通、句容、丹阳、仪征、江阴、江都、六合等18个市、县首批进网。南京市新建鼓楼、大厂、尧化门、梅山4个基地站，开放52个话音通道，可容移动用户1200多户。所用设备由美国摩托罗拉公司引进。

附 录

首都自动电话借款合同

本合同于西历1928年11月7日，由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以后简称购主，该购主并包括将来代理或继任机关），与美国米查利省法律所，组织其总公司在开赛斯城之美国自动电气公司全权代表秦司（以后简称卖主，该卖主并包括该公司及其代理或继任人）订立条件如左。

第一条 价格

卖主愿卖，购主愿购。如所附甲乙两程式单内，所开列之自动电话机器及线路材料，共计总价美金柒拾叁万零壹百玖拾捌元整。以运至南京交货计算，连第六条内装机工程师一人之薪水在内。但进口税、附税、浚浦捐、厘金及其他杂税均不在内。该项程式单，作为本合同之一部分。

第二条 付款办法

购主应付合同内之总价及当时尚未付清货款之利息（以年利百分之八计算），以照下列办法支付。

甲，美金拾肆万陆千零叁拾玖元陆角整，于签订本合同时交付，其余款计美金伍拾捌万肆千壹百伍拾捌元肆角整，应俟总机装竣之日，或本合同第十二条所载机器及材料交齐满六个月后，以年

利百分之八起息。

乙，总机装竣后二十四个月内，每月至少交付美金陆千元整。

丙，总机装竣后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四十八个月内，每月至少交付美金捌千元整。

丁，总机装竣后第四十九个月起，至合同总价及利息完全付清日为止，每月至少交付美金壹万元整。

第三条 付款手续

总机装竣日起至合同总价及利息完全付清日止，卖主得派经购主同意之会计员一人，依照下列办法，监理电话局之收入及支出。如购主对于卖主所派之会计员不同意时，购主应先将不同意之充足理由，告知卖主，使卖主满意后，再行重派。

购主应将所收话户月费及其他营业收入，按照第二条乙、丙、丁三项规定数目连同工程师及会计员之每月津贴，华币柒百元，先行如数提交该会计员。倘电话局收入各款不敷时，应由购主补足之。但上列工程师任期完满，经解雇后，其每月华币伍百元之津贴，应即停止交付。购主愿付与卖主自总机装竣日起至合同总价及利息付清日止，每月华币贰百元整，作为该会计员之津贴。

第四条 加附之款

购主如愿于每期应付款之外加付若干，则该加付之款，可于所余货款内扣除。

第五条 付利息及扣除加付款之办法

卖主愿依照第二条乙、丙、丁三项，收受购主交由会计员所付之款项，其办法如下：

甲，每月未付之款之利息（以年利百分之八计算）或以前短交之款应先扣除。

1926年(民国15年)

11月,北洋军阀、五省联军总司令孙传芳在北极阁设无线电台落成开通。翌年,该台为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所接收。

1927年(民国16年)

11月,南京上海间长途电话开通。

1928年(民国17年)

2月,以南京为起点,分达于句容、丹阳、武进、宜兴、金坛、溧水、溧阳、丹徒等九县长途电话开工兴建,8月底竣工。

是年,国民政府建设委员会建无线电台于估衣廊,并设无线电报收发处于杨公井及下关。

1929年(民国18年)

5月28日,南京上海间利用长途电话线路试通传真电报。

8月,估衣廊无线电台改隶交通部,并在鼓楼另建发信台。

1930年(民国19年)

2月,中国共产党南京电报局支部成立。8月遭破坏。

6月25日,试收德 国柏林无线电传真电报。

7月26日,在中国共产党南京电报局支部领导下,由共产党员陈继昌出面,组织该局员工60多人,举行反饥饿集会,抗议局方无理开除工人,要求改善生活待遇。29日,陈继昌等10人,被国民党首都卫戍司令部逮捕。8月19日,陈继昌及李传夔、冯伯六、蒋宗銮等4人,被杀害于雨花台。1979年1月17日,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组织部认定4人为革命烈士。

8月1日,市内电话改用5000门自动交换机竣工通话,使用五位制号码。

1931年(民国20年)

南京市城防通信网建成,埋设地下电缆102.5皮长公里,1241.75线对公里。

1932年(民国21年)

鼓楼、下关电报局裁撤,改为南京电报局电报收发处。

溧水县城设电话交换所。

1933年(民国22年)

11月,中国共产党南京无线电台支部成立,有党员3人。

1934年(民国23年)

7月10日,南京至上海第二条(沿宁沪公路)长途电话线路建成通话。此线路工程于上年9月筹建。

7月,交通部颁行《邮电合设办法》,市内部分邮政支局开办电报收发业务。

11月,南京短波无线电台并入南京电报局。

1935年(民国24年)

2月,南京至杭州直达长途电话线路全部竣工,开放通话。

5月18日,南京至东山镇电话线路竣工开放,架设明线4对。

8月1日,南京电报局由润德里迁杨将军巷。

江浦县至南京开通长途电话。

1936年(民国25年)

2月1日,新建长乐路市内电话南分局竣工,安装史端乔式自动交换机1800门。

年底,九省长途电话工程之南京至杭州,南京经芜湖、安庆、九

第十五条 交货

卖主允将乙号程式单内所载之材料之大部分，于本合同之第二条(甲)项之款收清日起，四个月后起运。并愿将局内机件之大部分，于本合同第二条(甲)项之款收清日起，七个月后起运。其余各件，则陆续起运，务使装置工作继续不辍，俾能于本合同第二条甲项之款收清后，十二个月内完工。

第十六条 担保

卖主愿担保甲号程式单内各项机件均系最上等，最精良者，并能适合应用。并愿担保制工及成色最为高等者与卖主应修理或掉换该不良机件。

第十七条 商标

无论何方，如因该合同内机件之商标权纠葛，而与卖主涉讼或交涉，卖主愿负交涉之责。但购主应将到期各款，仍行照付，并应即时通知卖主交涉详情及允卖主将一切情形，由美领事署交涉，且与以尽量之助力。

第十八条 机器及线路之维持

购主于必要时，得向卖主添购所需维持机器零件及线路材料，使机器及线路均得最好之业务。

第十九条 税 则

购主允卖主，免征关于本合同所付款之所得税、利益税及其他杂税。

第二十条 法 律

本合同用中英两文缮写，如遇意义上之争执，应参照中英文字意义而定。又关于本合同法律问题，亦应根据中美两国法律为准。

兹特证明，双方代表人，于上述年月日，正式签字盖印为证。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部长 王伯群

见证人 韦以黻

美国自动电气公司全权代表 秦 司

见证人 郎国桢

交通部电信总局关于国共区通电原则代电

一、案奉大部[①]四月九日邮穗字第二三六号训令开，据邮电司案呈，该局三十八年三月八日通知单略，以据上海电信局三月五日代电，呈报北平局天津局公电，要求恢复津沪直达。业自三月五日十二时起联络通报，并即开放唐山、塘沽、静海、秦皇岛等处商电，请鉴核备案等情。当以国共区通电，应通盘筹划。经拟具国共区通电原则七项，呈请行政院鉴核。兹奉行政院三十八年穗五字第一八九五号寅真代电核示，准予试办等因，合行抄发国共区通电原则，令仰遵照办理，具报等因，并附发国共区通电原则一份。

二、查现时南京与北平通报，上海、武汉与平津通报，南京与北平通话，上海与平津通话，系指定之联络地点外。其青岛与平津通报，西安与北平通报，为适应目前需要，便利公众通讯，应仍准继续办理。

三、除呈报大部外，兹将该项原则，各抄发一份，仰即遵照。

附件：国共区通电原则

一、国共区通电，以集中数处联络为原则，其联络地点由双方各自指定之（我方联络地点指定为南京、上海、汉口三处）；

二、来往电报电话暂以国内商电为限；

三、电报电文以明码为限；

四、双方开放收发电报地点，随时互相通知；

五、电话暂以联络地点直接往来者为限；

六、电费由双方各自收取，不予结算；

① 大部即国民政府交通部

七、来往电报电话，我方由南京、上海、汉口三处当地军警当局施行检查。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

〔1982〕28号

第一条 通信线路是国家通信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党政军民的国内、国际通信任务，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巩固国防中起重要作用，为使通信畅通无阻，必须确保通信线路安全。

第二条 邮电、铁路、军队等部门的各种通信线路设备，都适用本规定，通信线路设备包括：

(1)架空线路——电杆、电线、电缆、线担、隔电子、拉线及其它附属设备。

(2)埋设线路——地下、水底、海底、管道电缆、人孔、标石、水线标志牌、无人值守载波增音站、电缆充气站及其它附属设备。

(3)无线线路——无人值守微波站，微波无源反射板，无线电收、发信天线，微波和卫星通信地面站的天线，天线馈线的杆塔、导线、波导及其它附属设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保护通信线路工作的领导，经常开展保护通信线路的宣传教育工作。必要时，应组织沿线各单位的治安保卫组织和民兵组织进行护线联防。

通信线路遭受自然灾害或战争的破坏时，各级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力量协助通信部门进行抢修。

沿线的机关、厂矿、部队、学校、公社、生产队和人民群众都有保护通信线路安全的责任。对破坏通信线路、危害通信安全的行为，各单位和人民群众有权制止并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或通信部门报告。

第四条 各级通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加强对通信线路的维护管理，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巡回检查，经常进行护线宣传，与沿线各单位密切联系，搞好护线联防，协助公安机关侦破破坏通信线路的案件。

通信部门需要改变其他单位原有设备、设施时，除抢修通信线路障碍等紧急情况外，应事先取得有关单位同意，事后按原标准负责恢复、并负担所需费用。通信部门架设通信线路通过林区时，应事先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

第五条 偷盗电杆、电线、电缆等通信线路设备或利用技术手段危害通信安全的，都是犯罪行为。公安、司法机关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破坏通信线路的案件，应及时组织侦破，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条 废品回收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务院一九八〇年275号文件精神，不得收购盗窃分子出售的通信线路器材。发现盗卖、变卖通信线路器材的非法行为或可疑线索，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或通信部门报告。

第七条 各单位和人民群众都不得损坏通信线路设备或有危害通信安全的行为。

(1)不准在危及通信线路安全的范围内进行爆破、堆放易爆易燃品或设置易爆易燃品仓库。

(2)不准在埋有地下电缆的地面上进行钻探、堆放笨重物品、垃圾、矿渣或倾倒含有酸、碱、盐的液体。在埋有地下电缆的地面上开沟、挖渠，应与通信部门协商解决。

(3)不准在设有过江河电缆标志的水域内抛锚、拖锚、挖沙、炸鱼及进行其他危及电缆安全的作业。

(4)不准在海图上标明的海底电缆位置两侧各二海里(港内为两侧各一百米)水域内抛锚、拖网捕鱼或进行其他危及海底电缆安全的作业。

(5)不准在地下电缆两侧各一米范围内建屋搭棚，不准在各三

米的范围内挖沙取土和设置厕所、粪池、牲畜圈、沼气池等能引起电缆腐蚀的建筑。在市区外电缆两侧各二米、在市区内电缆两侧各零点七五米的范围内，不准植树、种竹。

(6)不准移动或损坏电杆、拉线、天线、天线馈线杆塔及无人值守载波增音站、微波站。

(7)不准在危及电杆、拉线安全的范围内取土和架空线路两侧或天线区内建屋搭棚。

(8)不准攀登电杆、天线杆塔、拉线及其他附属设备。

(9)不准在电杆、拉线、天线、天线馈线杆塔、支架及其他附属设备上拴牲口和搭挂电灯线、电力线、广播线；不准在通信电线上搭挂广播喇叭和收音机、电视机的天线。

(10)不准向电杆、电线、隔电子、电缆、天线、天线馈线及线路附属设备射击、抛掷杂物或进行其他危害线路安全的活动。

第八条 在通信线路沿线附近建筑施工、筑路、兴修水利、农田建设、植树造林、砍伐树竹、运输超高超大物件、架设线路，敷设管道和进行水下作业等，如有可能危及通信线路安全，应事先取得通信部门同意，并采取技术防范措施以后方可动工。

对危及通信线路安全的树枝，通信部门应会商有关部门无偿剪除。对已影响通信线路而未修剪的树竹，通信部门可以修剪。

第九条 通信线路建设，应考虑线路的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尽量避免对现有建筑设施构成影响。凡在市、镇、县城和工矿区内新设通信线路，应纳入市镇管线综合规划、尽量和道路及其他管网同步建设。

设置电杆和埋设电缆应尽量节约用地，少占或不占农田，所需要的土地无偿使用。

在通信线路施工和检修时应爱护农作物和林木；在施工中损坏青苗、林木，应按规定赔偿。

第十条 通信线路一般不得迁改。其他单位遇有特殊情况必须迁改通信线路时，应先经通信部门同意，迁改工程所需费用和材料由提出迁改的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造成损坏线路、阻断通信的，应责令其承担修复线路的费用并赔偿阻断通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虽未损坏通信线路，但已危及通信线路安全的，通信部门应进行劝阻或制止；必要时，公安机关应配合通信部门进行劝阻或制止。

通信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使设备造成损坏、阻断通信的，应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对保护通信线路、阻止损坏事故、协助侦破案件、抓获犯罪分子、追回被盗通信器材和协助抢修通信线路成绩显著的单位、集体和个人，由通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如与本规定有抵触，以本规定为准。

国务院 中央军委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日

用户交换机管理办法[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市内电话全程全网的通信质量，合理、安全地使用通信设备，加强对用户交换机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用户交换机是指一个用户装设的，供内部互相通话，并通过中继线与市话通信网连接的通信设备。

用户交换机是市话通信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话局的用户，为此它的建设安装、业务管理及技术维护等，必须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邮电部门（以下通称市内电话局）要在加快发展市内电话的同时，根据用户的通信需要和市内电话机线条件协调发展用户交换机。市内电话局要协助用户单位切实加强对用户交换机的业务技术管理，以保证通信畅通。

第二章 业务管理

第四条 用户需要安装用户交换机应在购置设备前向市内电话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所装交换机的容量、程式、连接方式、电源、附属设备、所需中继线对以及今后使用管理等情况，经市内电话局审查同意，并双方签订协议后，才能办理。

第五条 接入市话网的用户交换机设备（包括交换机、电话机、电源、线路设备等），必须是经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鉴定合格的符合邮电部规定的定型产品，从外国进口的用户交

① 本办法为邮电部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一日（1987）邮部字225号文颁发，共3章31条，摘其2章23条，另一章为技术管理

换机也必须符合邮电部规定的技术标准。任何未经鉴定的非定型产品或不符合邮电部有关规定的产品均不得接入市话网使用。

第六条 市内电话局应主动与申请安装用户交换机的单位联系，帮助和指导用户合理建设，选用合格的设备和器材，保证工程质量，避免返工浪费。

第七条 用户交换机、分机、电源设备和宅内线路，由用户自行安装的，必须事先向市内电话局提出设计方案，并应符合邮电部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经市内电话局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竣工后，须经市内电话局检验合格才能接装中继线，并按规定收取检验费用。如委托市内电话局代为安装，用户应自备材料，并按规定负担全部施工费用。

第八条 用户交换机与市话网的中继方式有以下几种：

一、人工中继方式：用户交换机至市话局以及市话局呼叫用户交换机都经人工转接台转接。

二、半自动中继方式：用户交换机至市话局自动拨出，市话局呼叫用户交换机经人工转接台呼入。

三、全自动中继方式：用户交换机至市话局自动拨出，市话局呼叫用户交换机自动拨入。

为适应发展全国电话自动化的需要，随着程控电话交换机的大量投产和市话网规模的扩大，各市内电话局要创造条件，积极推广大容量的用户交换机占用市话网编号，直接进入市话交换机选组级，实行呼出、呼入自动接续。或采用自动拨出、自动拨入并同时经人工转接台拨入的混合中继方式。

程控市话局范围内的大话务量用户（交换机容量较大的用户），应动员用户尽量能合资建设具有内部交换性能的程控模块局，可由用户自行使用管理。

第九条 用户交换机（或专用局）占用市话网编号，直接进入市话交换机选组级，实行呼出、呼入自动接续的，必须符合下列规

定：

一、用户纳入市话网编号，应结合用户发展规划，根据用户交换机的不同容量，分别采用占用市话网的百号组、千号群、分局号以及汇接局号的编号方式进入公众网。

用户交换机与市话网应实行统一编号，用户编号应相对稳定，不要轻易变动，以避免由于改号而带来的无效呼叫和局部网的混乱。

二、用户交换机的分机电话号码位数原则上应与市话网用户的电话号码位数相同。但在市话网升位的过渡时期，五、六位制的市话网内，可以允许比市话网用户号码位数多一位，在市话网升位时统盘解决。在七位制市话网内，必须等位。

三、占用市话网编号的用户专用电话局与自建长途专用通信网相连接的，不能参加全国公众长途自动通信网的自动交换。

四、市内电话局应加强对用户交换机（或专用局）占用市话网（或本地网）编号的管理，协助用户合理建设和使用。用户占用市话网编号的审批权限按附件一的规定执行。

五、用户交换机（或专用局）占用市话网百号组、千号群、分局号和汇接局号的，应根据市话网的位数和占用编号的大小，每月按规定收取占用编号费，另根据实装中继线数量按规定收取中继线月租费。

用户交换机（或专用局）中继线月租费的计费办法：呼入到用户交换机的中继线，按包月制中继线收费标准收取月租费。用户交换机呼出的中继线，按复式计费办法计收月租费，即除按规定收取基本月租费外，另按通话次数、通话时长和距离计收通话费。尚不具备复式计费条件的，用户交换机呼出的中继线可根据市话局的话务量大小进行计费；或按包月制中继线收费标准收取月租费。

六、用户交换机（或专用局）占用市话网（或本地网）编号，直接进入市话交换机选组级，其中继设备，包括传输设备和两端的端机

费用以及其它一次性建设费用，应由用户承担。安装在用户端的端机产权归用户所有，由用户自维或委托局方代维。线路部分及装设在电话局端的端机产权归市内电话局所有，由局方维护管理。

第十条 用户交换机所需中继线的数量应根据装有分机数量和话务量的大小而定，一般按下表规定配发。市内电话局可根据局内设备条件和用户话务量适当增减，但中继线配备对数不得少于市内电话局核定的最低数量，否则市内电话局可拒绝接入市话网。

可以和市话局互相叫接的分机数（部）	中继线数目（对）	
	呼 出	呼 入
50以内	1～5	（双向）
50	3	4
100	6	7
200	10	11
300	13	14
400	15	16
500	18	19

分机超过500部的，其接装中继线数目可另行计算决定。

如市话网原有设备不足无法提供所需中继线时，可由用户投资建设，建成后，在基本营业区域以内的，其资产应无偿移交给市内电话局；在基本营业区域以外的，经市内电话局审查同意，可以由用户保留基本营业区域以外部分自设线路的产权，保留产权的线路由用户自行维护。

第十一条 用户不得自行将普通电话改作交换机中继线，也不得将中继线改为普通电话，如需变动应事先向市内电话局办理申请手续。

第十二条 市内电话局的机械程式变更时，用户交换机及其中继设备，必须按照市内电话局的要求作必要的技术改造。如用户

由于技术条件的限制无法进行时，市内电话局可予以协助，其全部工料费用由用户负担。如果用户不能按时改造或改造后市内电话局认为不符合技术要求者，可拒绝接通中继线。

第十三条 用户交换机原则上只供一个用户内部使用，不能给外单位装分机。个别单位急用电话，因市内电话局暂时无法解决而要求装用用户交换机分机的，经市内电话局审查批准，可与用户交换机单位联合给附近外单位装设分机，用户交换机单位必须保证所装分机电话的通信质量，负责正常维修。其收费标准应按国家物价局和邮电部颁发的资费标准执行，所收费用，由用户交换机单位与市内电话局按"七·三"比例分成(即用户交换机单位得七，市内电话局得三)。已实行计次收费的市话局，可不再进行分成。给外单位所装分机电话在市内电话局有条件满足时，应即改接到市内电话局设备。

未经市内电话局批准同意，用户交换机单位自行给外单位装设分机电话者，市内电话局有权责成用户交换机单位限期拆除。逾期不拆者，市内电话局可采取有关措施，直至停通中继线。

第十四条 一个用户交换机用户原则上只能装设一处电话交换机。对于个别大型工矿企业单位，因工作需要确需装设几处电话交换机的，必须经市内话局批准同意，在技术上必须符合规定，在市话营业区域内，每一处交换机应通过中继线与市内电话局直接连通，分别作为市内电话局的一个用户。

第十五条 用户自行建设的各种专用长途通信网原则上不能通过用户交换机接入市话网。如用户有特殊要求，经市内电话局审查同意，可以允许通过用户交换机接入市话网。市内电话局可向专用网主管单位收取一定的通信费用。

第十六条 为保证市话全程全网的通信畅通，用户交换机的分机装设位置距离市内电话局不能太远，线路传输指标必须符合规定标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分机，不能和市内电话局互相叫接。

用户交换机的分机(包括交换机)不能跨越市、县行政区划，原有的原则上应该拆除，如经采取措施技术上达到规定要求，用户要求继续保留使用的，其收费标准每部分机(或每条联络线)每月按长途电话基本价目2000分钟计收。

第十七条 用户交换机的宅外分机线路，原则上应租用市内电话局的线路。如市内电话局不能满足时，经市内电话局同意可由用户自行架设，但必须符合邮电部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

第十八条 用户交换机、分机、电源设备及其宅内线路，由用户自维，也可以委托市内电话局代维，按规定收取代维费。用户租用市内电话局的杆路架设线路或租用管道敷设电缆，原则上应交由市内电话局代维，如有特殊原因，经市内电话局同意后，可由用户自维，但在检修时应通知市内电话局。由用户自维的，必须符合市内电话局的技术要求。由于用户维护不当或随意改动设备以致影响与市话网的连接和通信质量，经市内电话局提出意见仍不改进的，市内电话局可以切断至交换机的中继线，直至对市话网的影响消除为止。

第十九条 用户交换机安装完毕，经市内电话局检验合格接通市话网后，交换机的中继设备，机械性能和电路，用户不得自行拆改。如需对交换设备进行大修、改造等必须事先通知市内电话局，并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用户交换机在出入中继线上如需附加其他通信项目和装置，应征得市内电话局的同意。

第二十条 用户交换机凡是用户委托市内电话局代维的，所需维修器材，由市内电话局负责筹供。属按维护周期正常维修的，按规定收取代维费；因用户人为损坏，市内电话局按实需工料收取费用；因用户交换机陈旧，需更换较多零配件的，可向用户收取实需工料费用或按大修理处理，大修理的工料费由用户负担，并在大修理年度前由市内电话局提出大修所需工料费用，由用户列入下

年度计划；用户交换机设备陈旧，已超过正常使用年限，无法维修的，市内电话局应提请用户安排更新，更新设备由用户解决。

第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全程全网通信畅通，用户交换机应配备具有一定技术、业务水平的机线维护人员和值机话务员，并应稳定下来，不要轻易调动。

市内电话局应根据用户交换机的容量情况和实际需要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具体组织管理工作，掌握用户交换机的设备和人员情况，组织竞赛，进行技术业务指导；经常向用户交换机单位领导反映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协助解决管理工作和技术业务上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用户交换机通信质量良好，市内电话局应积极创造条件，扩大代维面，尽量把用户交换机机线设备的维护工作承担起来，认真抓好用户交换机的业务技术管理；机线设备由用户自行维护管理的，市内电话局要加强监督检查，指导用户做好交换机的维护管理及值机操作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用户对交换机的技术业务管理和维护使用情况，应接受当地市内电话局的指导和监督。

鉴于目前用户交换机的维护人员和话务值机人员的技术业务水平普遍较低，市内电话局应要求用户加强对交换机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或根据业务需要，积极代用户培训机线维护和话务人员。通过技术业务培训，使用户交换机工作人员都达到《市话用户交换机生产人员技术等级标准》的要求。经过市内电话局考核，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不能单独担任工作。

市内电话局代为用户培训机线维护和话务人员，所需培训费用应由相关用户负担。

编 后 记

《南京电信志》是《南京市志丛书》中的一部，是南京电信史上的第一部专业志。它的编纂工作是在南京市政府统一规划下，在南京电信局党委领导下，在江苏省邮电管理局史志办公室、南京市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帮助下进行的。

1984 年 9 月，根据市政府的部署，电信局成立南京电信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随即开展资料收集工作，先后在北京、上海、武汉、成都、重庆、郑州、杭州、沈阳、大连、芜湖以及省内镇江、无锡、苏州、扬州等地档案馆、图书馆，翻阅档案、图书资料 5260 多卷，摘抄、复制文字资料 350 多万字，图片 50 多张。还邀请部分退休老电信职工进行座谈或登门采访，收集口碑资料。

这些资料经过整理、汇编成 8 册，建立资料卡片 1844 张。为了交流编志经验和订正史实，和南京市邮政局，镇江、扬州邮电局组织宁、镇、扬邮电志协作会议 3 次。在收集资料大体就绪后，编写出版了约 3.5 万字的《南京电信简志》和约 6 万字的《南京电信局大事记》，以摸索经验，理清脉络。1990 年开始进行志稿试写，对其中《机构》、《电报》、《市内电话》三章，还邀请市志办公室专家和交通、邮政修志同行们，进行了评审修改。1992 年初完成总纂，11 月，由电信志编纂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审。1993 年 3 月 25 日，又由市地方志办公室和电信志编纂委员会共同邀请了江苏省邮电管理局史志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工交部、市统计局、市经济研究中心、市交通局、市邮政局等单位的专家学者，修志同行们，对志稿进行联审。对于专家们对志稿的观点、体例、结构、史实、文字等

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梳理，制订了修改方案，删除不必要的章节，增加了市属五县电信概况，又历时半年，修改完成，并经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定稿。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南京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梅园新村纪念馆、长江航务管理局南京通信导航区等单位以及许多老电信人员提供的图片和资料。现寓居上海已届耄耋之年的厉积良先生，赠送了珍藏60多年的《电友》杂志20多本。尤其得到了南京市地方志办公室专家们的悉心指点，纠错解疑，才使专志得以成书，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纂人员学识水平有限，经验不足，这部专业志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有些篇目设置不尽合理，记述平淡，文字粗疏等。舛漏讹错，亦不鲜见，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粤新登字10号

责任编辑　张良杰　陆良庚

南京市志丛书

南京电信志

海天出版社出版

（中国·深圳）

海天出版社发行　华东有色地质勘查局研究所印刷厂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8.5 字数 210千

1994年3月第1版　199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2500册

ISBN　7—80615—008—0

定价：24.00元